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四)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朝鮮移民

- 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等為旅滿朝鮮人會籌劃經營滿洲水田各端敬陳管見事給奉天省長呈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
- 調署安東縣知事蘇鼎銘為韓民在奉租佃水田只能發給租地用契官契紙為華民購典之契據事給張作霖密文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六
- 吉林省長公署為擬具防止以越墾鮮人名義收買土地各項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密咨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二二
- 方大英為籌議旅滿朝鮮人會收買水田一案防制辦法事給張作霖密呈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九
- 康平縣民國六年五月份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五月 四七
- 張作霖為安東縣擬將韓僑購買典押各契一律改換商租官契事給奉天交涉員指令
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四九
- 署桓仁縣知事戴瑞珍為遵令調查韓僑組合團事務所內容人數事給馬廷亮呈文
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五〇
- 馬廷亮等為擬將韓僑墾地冊內押租改歸現佃典押酌作商租白契按照商租用紙手續逐漸更換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二
- 奉天三陵衙門為韓人任長俊占居太平寺廟房請交涉還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五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任長俊等占居太平寺應迅即遷出事給日總領事赤塚正助函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六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長白縣酌擬華民地主招佃韓僑契約規則及招佃章程事給本溪縣訓令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六一

張作霖為韓人在輯安縣岔溝門設立組合會支部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八二

海龍縣知事湯文煥為報辦理招佃韓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八七

馬廷亮為辦理招佃及入籍韓僑應遵照長白縣擬定招佃規則妥慎辦理事給海龍縣指令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〇〇

開原縣知事章啟槐為縣屬韓僑李俊敬等請願入籍事給馬廷亮呈文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〇一

張作霖為制定防制朝鮮人會收買水田辦法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一〇四

關海青為將防制朝鮮人會收買水田辦法改為提倡華民耕種水稻辦法事給張作霖呈文及張作霖指令

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一〇八

張作霖為推行提倡華民耕種水稻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一一一

柳河縣知事陳亮功為縣屬韓僑請發入籍執照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一三

張作霖為柳河縣韓僑請發臨時入籍執照應由縣刊印填給事給東邊道尹指令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一六

亦塚正助為請取消獎勵耕種水稻章程事給張作霖照會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一七

張作霖為奉省頒發獎勵耕種水稻章程純系內政應辦之事復亦塚正助照會

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一一二

奉天省議會為朝鮮人在東省居住是否適用日本雜居條例等事與奉天交涉員署往復函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一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沈陽縣民張文學等呈控韓人擾害春耕迅予照會日領禁阻事給關海清訓令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一一七

署理興京縣知事鄭健鵬為奉天日領事館派佐藤麟造到興京調查韓僑事給關海清呈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一一

關海清為佐藤麟來興調查韓僑是否日領所派事給鄭健鵬指令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本溪縣民楊秀峰擅自將本溪縣上達貝溝官山一處轉租與韓人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十二月

一三五

鄭健鵬為報日人佐藤麟造在興調查韓僑及出境日期事給關海清呈文

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一四一

張作霖為沈陽縣西二鄉也什牛村所領官田盜賣韓人九百余畝事給關海清密令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四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警煽動韓人反抗戶捐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四九

熱河都統公署為抄發日本東拓會社關於滿蒙殖民事項決定事給熱河道尹威朝卿訓令

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一五五

彰武縣知事溫文為縣民董東明等私招韓人入境營業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一五九

署理新民縣知事李仙根為入籍韓民樓基洛私賣房地與日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一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禁阻外人私購土地事給新民縣知事令

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一六三

鐵嶺縣王大昌等為控韓僑毀壞良田貽害屯戍特強行嚴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六四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奉令取締韓僑往來鴨潭兩江渡口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一六八

日本駐奉天總領事為新民縣公太堡一帶種稻韓人稻田嚴重缺水要求水利局引水灌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七三

寬甸縣韓僑康世彥崔能洽等六人為請求加入中國籍事給縣知事稟文及縣知事批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一八一

奉天水利局為渾河水口業經修竣已將河水灌入新民縣公太堡一帶水田韓人均各欣幸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一八五

代理開魯縣知事兼辦東西扎魯特墾務張秉彝為轉知日本駐赤領事勿向開魯荒地投資殖民事給戚朝卿呈文

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一八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僑康世彥等呈請歸化入籍事給寬甸縣知事指令

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一九五

寬甸縣僑民尹昌壽為請加入中國國籍事給寬甸縣知事黃祖安稟文

民國八年八月

一九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在新民縣公太堡一帶築壩攔水請隨時取締事給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函

民國八年八月

一九九

署寬甸縣知事黃祖安為造送歸化韓僑康世彥等入籍保證書戶口冊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張作霖等呈文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

二〇〇

署鳳城縣知事沈圖冕為報與日交涉韓人金秉植強占民人徐乃珍土地事給奉天交涉員呈文

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二一七

署理綏中縣知事程世恩為轉報朝鮮人來綏觀察產業入出境日期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二七

撫順縣警察所長王澄華為縣民李俊泉報告韓人金占元使用假票事給撫順縣監督呈文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二九

撫順縣公署為韓人金呂玉在街行便偽幣請速查明追換事給日本駐撫順警務支署函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三一

署沈陽縣知事朱佩蘭為報僧人沙銓盜租地畝與韓人安利燮案處理完結事給關海清呈文

民國九年二月八日

二三二

關海清為僧人沙銓盜租地畝與韓人案處理完結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

二三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設法查明奉天省有無朝鮮人會事給馬廷亮訓令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四一

署寬甸縣知事黃祖安為韓僑康龍五申請入籍請發執照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五〇

關海青為逃僧沙銓盜租地畝與韓人實系詐欺行為應通令嚴緝以昭儆戒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二月

二五八

沈陽縣商霍榮久為控韓人李金漢私自拘留該號商人韓政恩以抗欠貨款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二六〇

霍榮久為韓人李金漢等抗欠貨款非法監禁該號商人韓金恩請速放人還款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二六三

日本駐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為韓人吳聖國及李金漢并無不法監禁韓政恩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二六五

署理興京縣知事沈國冕為日人設立日本人會干涉日韓僑民事務請抗議取締事給關海青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二七五

沈國冕為韓人崔晶圭勾引日警佐藤麟造在縣境設立滿洲保民會支部請取締事給奉天交涉員電及關海青指令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八一

沈陽縣商人韓政恩為與韓人吳聖國李金漢因債務糾紛一案請求查復原理而免低賴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八六

奉天總商會為同聚糧棧執事楊憲廷控韓人李鳳韶購買糧石不付價款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九二

署理遼中縣知事關定保為新民縣民王仲吉私招韓人林承茶等多人攜同眷屬入境伙種稻田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九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追債韓人李鳳韶騙買同聚糧棧購糧價款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〇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人擅自立會干涉韓僑事務請予交涉取締事給關海青訓令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三〇八

關定保為具報日警入境調查入籍韓人李啟東住所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三一三

關海青為日人在興京縣擅自立會干涉韓僑事務請准予取締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三一五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日韓人在興京縣等處暗設保民會事給奉天交涉員咨文

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三一八

駐奉日總領事為報韓人李鳳韶及金承勛等向同聚糧棧購買糧石不付價款一案處理經過情形復關海青函

民國九年五月十七日

三二一

關海青為函請日領事將佐藤麟造召回并將會所立予取締事給何厚琦咨文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三三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王仲吉擅自與韓人林承茶等訂立佃種合同事給遼中縣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

三三三

沈陽縣知事趙景祺為查獲販賣偽幣韓人崔澤彭請轉文日領事依法嚴辦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三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崔澤彭販賣偽幣實屬有害我國金融務希依法迅辦事給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六月三日

三三七

奉天總商會為請轉領保人金承勛代替韓人李鳳韶償還糧款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九年六月五日

三三九

開原縣知事章政槐為韓僑樸在淳等請願同入中國籍事給關海青呈文

民國九年六月七日

三四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李鳳韶騙買糧食不付價款請轉飭保人金承勛從速代償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六月九日

三九九

赤塚正助為韓人吳聖國願意清償前欠沈陽萬征復商號款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九九

張作霖為韓人安昌植等在省會重地私販假票陷害商民紊亂金融應依法審理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四〇三

西豐縣公署為韓人樸鳳來是否入籍事與撫順縣公署往復咨文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〇六

鐵嶺縣韓僑鄧柱密等八人為請入中國國籍事給鐵嶺縣監督呈文

民國九年六月

四〇九

西豐縣知事牛蘭為縣屬韓僑租種水田屢起交涉擬請推行商租用紙等項辦法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七月二日

四一四

關海青為日領事要求引渡拘押實假票鮮人安昌植等事給張作霖呈文及張作霖令

民國九年七月七日

四一七

署理長白縣知事董英森為日警到境代韓僑設立朝鮮人組合會總支部并免除韓僑戶捐等事給張作霖稟文

民國九年七月七日

四二一

張作霖為取締韓僑租種水田擬推行商租各辦法是否可行事給財政廳令

民國九年七月十四日

四二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人在中國境內設立韓人保民會于地方秩序易生妨害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九年七月十六日

四二九

鐵嶺縣公署為報縣境南三區李千戶屯韓民入籍戶口冊及保證書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四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安東日領要求在長白縣代韓僑設立朝鮮人組合會總支部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四五一

東三省巡閱使署為視察員李揆東呈報調查韓人在延吉汪清兩縣情形十條即令交涉署轉知事給赤塚正助公函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四五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人鄭柱密等八名請願入籍事給鐵嶺縣指令

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四五七

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陳錄為限制發給韓人出洋護照事給張作霖咨文

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四五八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為西豐縣呈請取締韓僑租種水田擬推行商租各辦法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四六二

張作霖為西豐縣呈請取締韓僑租種水田擬推行商租辦法事給西豐縣訓令

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四六五

赤塚正助為請將視察員李揆東調查韓人在延吉汪清兩縣情形報告書迅速送館事與關海青往復函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四六六

關海青為日領函請引渡販賣假票韓人金義浩安昌植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四七〇

張作霖為日領函請引渡販賣假票韓人金義浩等事給奉天高等檢察廳令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四七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鮮人等無開設保民會必要之理由轉與日領交涉務得結果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七四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能為具報偵查韓人金有山安昌值等販賣假票案及核議應否引渡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七七

關海青為請日領傳諭僑奉鮮人再毋任意設會自行紛擾事給日總領事照會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四八九

密呈為遵令議覆駐朝鮮總領事報告旅滿朝鮮人會籌畫經營滿洲水田各端敬陳管見祈

鑒核施行事竊奉

鈞署令開准

外交部咨據駐朝鮮總領事呈稱日本政府對於滿洲方面籌畫殖
民政策竭力經營茲查得其旅滿朝鮮人會設立之情形及一切誘掖
進行之方法譯錄呈報等情附抄原件密令妥議速覆併奉

訓令准

農商部咨同前因飭即參照籌議併案具覆核奪各等因奉此竊
維^{廳長}等一介書生忝廁法界國家政治經驗非深焉敢侈口妄談貽譏
出位然在奉數年本省利弊亦既有所見既蒙

垂問雖措詞失當亦不敢不披肝瀝膽上貢

鈞裁(一)獎勵移民韓人入我邊境墾種地畝據最近調查如長白撫松
輯安等縣韓僑戶數倍逾華民其歲有增加之理由誠如該會所述各端
而尤以賣高價地買賤價地為主要關鍵查奉省沿邊各縣地價所以
較低者實因地曠人疏之故採濟方法不外獎勵移民惟是欲興其利必

先杜其弊前清時曾設東三省屯墾總局辦理未善過事鋪張各
省謀事者聯襁而來廣置員司厚支薪俸迨至停辦開銷已至數
十萬元考其成績民未移外間遂有移官之請民國以降亦有由民
辦者資力未充規模極狹欲收實效頗覺為難其辦理不善者類多

揭鑿名義虛糜錢財如蒙古實業等公司初尚懸掛牌額招集股
本洎後墾田則田無一畝殖民則民無一人徒以眾股東之集資供經手
人之侵蝕法庭此案收受為多官辦民辦二者俱窮耐苦之民自為遷

地者又以保護不周吏差苛索鬪匪摧殘災劫餘生孑遺有幾無人之

境欲入何難非日本之能謀實中國之自棄值今日之財政困難議及移民
事同畫餅不必高談新法只要力返古風夫聖王施政原有勞來之文賢
吏牧民實具撫循之責首刑薄斂四境來歸易耨深耕三時無害吠

犬不驚飛鳥自止爭為樂土樂郊之適自有成都成聚之時今之為

縣知事者只事催科不言撫字揣摩風氣忘盡本原大海狂瀾誰為
砥柱茲擬明定章程凡奉首沿江沿邊各縣知事能招撫流亡編為民

戶至若干以上者從優給獎酌予陞遷庶能培持元氣力挽頽風不居

移民之名自收移民之效此_{廳長}等之所痛陳者一也(一)籌設銀行維

持金融百業以資本為根源而資本以銀行為樞紐中國近年生計艱窘窮苦民戶遠徙謀生徒手枵腹有志不逮日人利用時機在我內地勾引奸民專以不動產抵押借款短期重利盤剝吾民屆期無力償還即藉口債權攫取土地該會所謂朝鮮人普通每年每人須向中國人借貸一百二十元三分利息償還時共為一百五十六元終歲勞動所得金錢全為中國人吸收云云是蓋以日本施於中國人之手段反來誣我也欲籌拯濟應由各地方籌集確實資本設立振興農業銀行經營貸借款項俾市場不虞壅闕經濟得以流通就奉省現狀論除中國

立宜其足資周轉不患枯窮何以起視民間愈多疾苦推原其故要
皆假通融市面之名行攫取金錢之實毫無資本濫發鈔飛隨意印
行不加制限一朝荒閉全體牽連幾何民肉飽此凶饕最可怪者謂紙
幣有餘何以鄉僻小民欲得一紙而鳳毛可貴謂紙幣不足何以省城
行號每日兌現者蜂擁而來此中隱情百思不解溫犀秦鏡莫燭神

姦

廳長

等前曾派員至撫順調查登記據稱人民向日本借款以地照

作抵者約有一萬餘張之多足見生計艱難銀根緊迫醫眼前之瘡刻
心頭之肉渴極思飲鴆酒為甘夫金融二字在外國為新名在中國實

舊制子輿氏曰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故貨幣制度瑕過免以物易物之繁為多數少數之計果有一定之標準無待實質之金銀物產苟

豐民生自足茲者國家既無力整理奉省應設法維持銀行一事農業

商業尚有區分學理偶乖即滋流弊外國有所本故是~~其~~民國假

其名祇足以病世毫釐千里似是而非擬請在奉省各縣推廣官銀號

發統一全省之紙幣不專營利兼顧金融將濫發紙幣之銀行及擅出

市帖之商號嚴行禁止並仿鐵嶺之例由地方殷實富紳籌集鉅資實

行貸付低定利息以便流通庶能補救燃眉藉紓掣肘此_{廉女}等之

所痛陳者二也(一)推廣水田奉省山脉不多泉源枯竭土含沙質滲漏
堪虞農民類多種植豆麥高粱栽稻者不甚多見又以地面寬宏

不知寶貴夏初播種秋季割糧不為農事之經營自有天然之收穫
故每習於懶惰不耐勤勞所謂作圳修溝肥田下料車塘陰水耘草
驅蟲幾不知為何事韓民與中國接近稍習耕耘若謂富有水田
經驗用此方法即足以攘我滿洲未免希望寵榮過媚日本韓民之不

勤操作幾甲全球本國農業尚依我國東渡之
洲之從事墾種者大都無業浪子亦非富有耕種水田之知識不

過身為僱傭藉以餬口而已夫鴻陂利榦蟹課宜耒耕種稻田端
資水利奉省地勢僅遼河蒲河柳河渾河鴨綠江沿岸及其水泉
稍充之各處與稻相宜咨謂悉種水田未免誑語欺人恐無此多

數相當之地惟是奉省亦不可固於積習長此放棄啟外人之垂涎
現在關內人民在奉省試種水田者已有多數其所以不甚發達之故

厥有數端一則資本之不足二則經理之無人三則水利之不修四則仍固
於奉省之習慣收成悉聽天時補救絕無人力成敗利鈍毫不可憑
一歲之豐收只能彌數年之虧折事同孤注非心存豫倖者輒裹足不

前擬請勸導奉省農會提倡水田派遣知識優秀之農民前往三江兩湖及日本朝鮮各處調查種稻方法藉以破除舊習輸灌新知如有能選擇相當地點籌集資本試種水田者准其報縣註冊呈請免賦三年以資獎勵修溝渠即以弭水患興地利即以裕課源此

廳長

等之所痛陳者三也(一)厲行僱工規則鴨綠江沿江各縣地處東偏鴻荒初闢道路修阻不便交通內地農民來此匪易韓國隣境與奉省沿江各縣鴻溝雖界雞犬相聞一葦可杭渡越甚便故華民墾荒各戶率皆僱致韓僑藉資開闢酌墊食糧限年成熟此種辦法本係僱傭性

質與租賃地畝不同去留之權操諸地主歷久相沿尚無輟轉洎至今
日若謂盡解韓僱悉用華工亦無此多數人民足供驅策匪獨形迹
太露抑且事實不能惟是黃籍白籍各有都家區士區廬豈容墟
戾陳良自宋本非受廛而為氓仲子在齊不過灌園而作僕現
在實行新約南滿區域日人有商租地畝之權頗與韓人之承包相混
倘不剖析微茫分清界限為時既久必益糾紛上年二月長白縣知事
馬鴻亮曾訂有華民地主招佃韓僱訂立契約規則及招佃契約式

呈奉

鈞署審核修正密令通行在案似應重申前令飭各縣知事轉令警區切實調查曉諭民戶有招致韓僑佃種地畝者一律遵照僱工規則辦理其零星僱用韓人耕作者應報明警署加以保護並令地主與以相當之待遇俾杜隱患而息紛爭此 廳長 等之所痛陳者四也(一)

實行清查韓僑地畝譯件內載擬於現在多數朝鮮人居住地方如通化桓仁臨江輯安興京柳河海龍等地先將適宜於水田之地投悉從中國人所有者買收後再令朝鮮人之佃戶從事耕作等語按諸新約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並無土地所有之權此類計畫本難見諸

事實惟是各縣韓民已多數占有土地而其占有之原因不外三種
一曰私墾即民法上之所謂占有中國果能主張所有則占有時效即
時中斷如時效業已完成則不外收買之一法二曰購買則土地所有權已
為韓民之所取得補救方法惟有主張中國民法及四年新約禁止外
國土地所有權由政府出資買收其土地三曰典押按典質權及抵押權
之兩種雖有認為物權者究其實質僅祇債權之擔保而已故債
權為主權利物權為從權利債權如果消滅物權自無從附麗若
將典押之款如數清償自能贖還其土地第恐法理不明稍涉牽混則凡

韓人從前之占有土地者經日人為之誘掖難免不於商租以外藉口要

求則齊占汶田虞爭芍畔日後鞏鞏不可勝言前奉吉兩省曾定清

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此項地畝辦法通行在案若依此

方法實行清查凡在南滿區域內各縣韓民現時所種地畝有越條約

上規定之商租性質者無論其地畝之屬於私墾購買典押均應遵照

條約及部定商租地畝辦法須知一律收回其有投資過鉅時收回恐

有損失者准照商租辦法處理不屬於南滿區域者則令行各該縣

將韓人所種之地分別改為承佃或收歸國有仍遵照辦法第五條之

規定不損其財產上之實利各屬果能毅力進行因應悉當自不難

防杜微漸此

廳長

等之所痛陳者五也(一)引導韓民同化韓民移駐滿

境日漸增多湖厥原因由於彼國生活困難者半由於厥惡日人苛待者

亦半此次發起設會多係親日韓人然思惡故國流寓我邦徐圖恢復

者良復不少雖都管蔡尚託殷頑島上田橫非無齊士日本之仇讎

即中國之天幸故在政治應有保護之責在法律亦無引渡之條無

如我國國勢不張維持無力投懷窮鳥坐失良機而昧於遠計者平

時對於旅滿韓人又復虐待有加撫循不至愚者固徬徨無主坐待流

亡點者遂貢媚獻諛憑藉日勢去年奉吉兩省曾議定變通外國人

入籍辦法日本抗議謂我國勾引韓民謀叛母國未收毫釐之效轉

為口實之貽殊不知入籍者即歸化是也韓民果能與我同化自能輸

誠內嚮共處無猜否則縱勒令入籍然心非口是愈伏危機為今之計

正不必居令彼入籍之名宜用抽薪止沸辦法密諭韓民僑處最多之

地方官注意教育隨時隨事陰為勸導凡有故國之思者隱予保護

使逐漸同化吾民如此昭示懷柔窮促韓民自無異志啟予黎傾懷

之感即以絕彼族利用之機弭患無形似無有善於此者此廳長等之所

痛陳者六也(一)改正契照辦法查該會計畫擬將~~前~~契照辦法~~之~~水田之
地段從中國人所有者買收本與約章不合第恐我國奸民私行售
賣抵押迨事故發生即從事交涉亦多困難欲圖補救似宜改正
契照辦法以絕弊源查近年發生土地訴訟案件多以廢契舊領售賣
抵押於日人因奉省土地名目複雜經界不清現行稅契制度隸屬於
財政範圍未免偏重徵收於權利關係不甚理會故凡有持契投稅
者並不問契紙之真偽權利之有無但能繳貨即予蓋印此亦收稅
之普通情形不能責辦理人員之未當也故沿至今日不特以廢契舊

領為抵押之標的即財政廳所認定之四種契照亦有落於日人之手者

按契照即關於不動產之方式行為不過法律行為成立要素之一並

非具此要件即足以證明權利之轉移而此外如登記如公布皆有必

須履行之手續况契稅本屬登錄稅性質各國收登錄稅者大都隸

之司法範圍稽核既較周詳收入亦能暢旺故日本對於臺灣之契稅悉

由裁判所徵收^{廳長}等久擬條陳此項辦法又以中國舊習契稅主管向

屬財政範圍輕議變更恐滋流弊事體過重考察不厭求詳容俟

另案研究再陳核辦此^{廳長}等之所痛陳者七也(一)厲行登記奉省

不動產登記前經本廳詳准創辦以後雖限于

然人民對於此事漸次信從推行尚無阻碍關於典賣租押土地房屋

各事可望收權利確定之效果能持以毅力無間初終將來中日人民

一切私相授受之事本廳認為要素不全不能成立惟長白安圖一帶

因地曠人稀難收急效應由廳切實督令沿邊各縣將登記要政勒限

進行以弭邊患此

廳共

等之所痛陳者八也(一)便利交通各縣韓僑多

于土著交通之不便利亦為最大原因緣興京輯安等縣山深林阻

道路不靖我國人民即有欲移居各縣者輒以交通不便裹足無前韓

民則渡江即達以致喧賓奪主入此室居今欲獎勵移民興種水稻戶口之遷徙物產之轉輸非先謀交通之便利不能奏效且龍崗一道滿地森林中國之充當木把者類多窮民毫無資本山路修阻往返維艱而韓民之採伐者遂相率而至故在出產之地棄若散材在需用之地珍逾寸璧何莫非交通不便呈此現形夫道路不治卜單子之將亡行旅載塗識齊國之必霸似宜分年籌畫建築輕便鐵路或平治山路創行鐵道馬車路政既修人民自踴躍前往將來物產發達轉運亦靈此廳長等之所痛陳者九也(一)速頒民法以確定裁判根

據自新約實行後凡中日人民土地訴訟均應依
國法處理按土地訴訟悉屬民事範圍習慣既不明確法律又不頒
行裁判之時必失依據雖從前大清律例關於民事部分尚可實
施然亦破碎不完難資應爾外國律觀念程度甚高不便參者避此狡展便於己

者恒託此抗爭中國官吏雖引據法理執以相繩而外國人又謂並無
明文不肯遵守是則不施行民法縱予外人之利益轉謂我國之愚蒙
且所有占有權限攸分債權物權重輕各別凡不知民法者往往混為
一談雖有理由無從剖析遂為外人所欺愚我國交涉坐此失敗者不知

凡幾已成之錯咎悔無由前年新約屆成時

廳長

等曾合詞呈懇

省長轉呈政府請在奉省提前施行民法嗣因政變發生此議遂歸泡

幻民法草案成自前清規定雖不完全大致尚無錯誤值此外交吃

緊之際議及頒布民法表面似甚迂疏然如現在不完全之法律不

明確之習慣施行於本國或可依從施行於外人萬難屈服此

廳長等

之所痛陳者十也(一)東邊各縣人員宜選用有法律政治智識者施

行庶政端賴得人奉省地位特別外交異常困難東邊各縣韓僑遍

布日人經營朝鮮勢力已漸及我國邊陲今有該會為之先導各縣治

理較昔為難措置偶有失宜貽誤實非淺鮮從前各縣知事每遇交涉案件發生非偏袒本國即震懾外人心無主裁罔知所措假令於着手之初即衷諸法理一秉大公是是非非當機立斷又何至釀成大事坐失機宜嗣後各縣知事或佐治員似宜選用明曉政治精通法律者庶可隨時因應防患無形此

廳長

等之所痛陳者一也抑尤有

進者日人經營滿蒙以經濟為先驅並非專恃武力滿鐵公司實製東印度公司之故智今日東省所應禦爭者不在兵力之能否對抗而在經濟之能否生存奉省中部財源彼已吸收將盡比年來金融緊迫稅款減

收無一不受彼之驅除成此現象東邊為未經開發之區地力尚多蘊

蓄誠能早立基礎或可勉與競爭永久計畫似宜統計奉省歲入

酌減不急用之軍費截留百數十萬元呈明中央專作振興實業之費

確定十年二十年繼續預算不得提撥他用如前舉之設立農業銀

行開闢水田修築輕便鐵路皆可取資一面慎選廉潔切實經理人民

經濟既不為彼操縱國家財政尚可自我主持附日韓人之詭謀實可

為吾國全體之借鑒及此不圖彼國以經營全韓餘力逐漸吞食東邊

經濟病瘡之人復遭肢削生命之危指日可待此則

奉天新報

不忍不言者也明知條舉各項未必悉中機宜且冒昧直陳語多觸
忌惟思外患日迫決不至諱疾惡醫又所陳各條多係針砭時弊並
非高遠難行縱令稍涉偏畸如蒙

鑒原亦在言者無罪之列是否有當伏乞

採擇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

呈為遵奉訓令謹將前請改換商租官契詳情臚陳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二八號內開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將韓僑墾地所立各契改發官契紙一案當令特派員會同財政廳核發在案並據會呈內開韓民在奉租佃水田祇能發給租地用契斷無換領官契之理由蓋官契紙惟典賣者適用之所請應不准行並另擬辦法令即遵照妥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憲台鑒署廳兩長關懷國土慎重國權之至意無任欽佩惟細繹署廳原呈似以知事原呈所謂換發官契者於部定商租地畝辦法所發租用地紙壘承租三聯官契外另為一事是

以原呈云改用官契俾與華民無異實屬味於事理等語不知知事所謂官契者即指部領式樣商租契紙而言蓋華民租地向無由官持發契紙者茲以煌煌

部令所定商租契紙式樣由官印發一經為先前所有韓僑通盤改換化參差辦法於無形不惟外人無籍口舉先前我民私與韓僑所訂不明瞭之白契有此一換盡可一洗而空情緣知事奉

調安東視事後清理積案所有華洋訴訟關於土地之件率由我民先年擅與韓僑所訂契約諸多牽混且舊日習慣租契皆係一紙歸韓僑收執中證不完報有裝贖擅改情弊

如縣民武克仁王景忠等案因租契欠明韓民百般狡展日致言暑從而協爭經前任辦理數

月亦無頭緒知事接辦後委姚開導據理判斷敷貴周折始就允服而考察縣境韓僑私行

租典者實繁有徒其確係購典契紙者固應取銷惟查縣民舊日辦法多係大押小租或

混合租典如一概勒令取銷我民既無其力韓僑尤難就範圍若以新約既成已往者追為改

換未來者自易責成不甯惟是查處分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辦法第四條所有

從前含有典押性質者應一概勒令取贖逾期不贖者由地方官代為拍賣清償債務

等語然一經執行困難良多我民私與韓僑訂約向非官府所許可而猶如蟻附羶如

雖逐臭此刻韓氏設會恃日人為暗助如各縣強迫我民將先前不明瞭之契約未至
期而勒令取贖以片面觀之固可作到惟舊日字據咸握於韓僑之手一經強迫日人即
出而干涉故為挑別西人有言西不午等者相遇無所謂道理權力即道理也如縣民
單成允之案該民擅將地畝押與外人以五十年為期日人因細故在該地內設立警察
分所程前任辦理年餘單成允嚴押至今迭經分呈

省道各憲在案而日人違約設警如故也韓僑不肯退地如故也由縣呈請交涉員由交
涉員照會日領無如照會自照會不退仍不退縣知事除轉呈外無他能事僅此一葉之

輟稿經年累月尚未清結而徵南滿各縣廓清既往暨頃將來非設權宜因應之辦法似

終屬紙面之文章 知事 深受

憲恩愧無報稱管見所及不敢憚煩前呈所請係就新訂之成法勒清已往之蓄蕪

對四則我易著手對外則彼難要挾若夫不合商租之契約既經繳出官府處分我自
有權即令人出而干涉而援約力拒彼亦無如我何不然舊日習慣所有契據採之韓

僑韓僑恃有日人未至期而取銷驅逐彼必不服縣知事 刑無辦法 又不過轉請交涉為

止將來遠延歲月彼國臣民洊洊而來我民無開明之知識 在彼藉口佔地之材料

此知事所為怵目驚心者前呈略陳梗概以為高祖官卷為林係由

部定其改換手續因未詳陳是以署廳會議以官契

紙

卷內編典之契據茲奉

訓令自應恪遵惟日擊當前逆料將來此時不為一勞永逸之圖終恐文書往返數
衍因循必為屬階用敢不揣冒昧詳晰再陳是否有當伏乞

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調署安東縣知事蘇鼎銘

吉林省長公署為密咨行事案准

外交部人字第九六號密咨為據駐鮮總領事呈報日本政
府對於旅滿朝鮮人會擬以收買水田為誘掖進行之方法
查奉吉不動產登記業已實行該會計畫諒難現諸事
實惟不預為籌防難免不有私行售賣抵押請預籌
辦法並見復附抄件等因嗣准

內務部密咨案同前因請隨時嚴密防範並將吉省辦
理韓民越墾事項及朝鮮人曾否設立該會支部一併復部查

核等因旋又准

農商部咨咨案並同前請提倡水田並見復等因咨在案
查此案第一要義在防止以越墾鮮人名義收買土地而水
田一項近年安奉南滿沿線日韓人民正在逐年試墾溼地
推廣其僞吉之日韓人民亦屢擬在各地提倡種植水稻是
水田之於南滿將來在農業上必生一極大變化在我自行
提倡萬不容緩吉省現正令行各縣設法提倡並另案咨復
農商部查核其防止收買土地辦法前以吉省最近數月

中奸民指地抵賣案件時有發生特交由吉林行政會議議
決對外聲明對內布告兩種辦法除對內業經本省長通
令各縣對於各地方機關暨當地紳民切實說明土地所有
權種種關係共同注意一面仍應詳察查察以資防
範外至對外聲明並令由特派交涉員暨各兼交涉員分別
各地情形酌與各領聲明所有聲明之處一白契廢照等勿
輕受抵押不能保障二因債務關係訂立契約時應赴地方
官呈驗三抵押期滿時須通知地方官四期滿發生糾葛

時由地方官處分至破產止莫以先佔地步為不能發生
効力之根據現在尚未據各交涉員復到准咨前因復經
催令各交涉員將鮮民收買土地一層除延和汪瑋四縣
外併案聲明藉資周密其他防止賣地可為旁助之處
尚有三種辦法(一)好地抵賣外人向無取締處罰專章
而東省此風最盛非嚴加懲辦無從遏止擬請
內務部特訂好民膏地款之處罰規例頒行各縣俾有遵
守一地款契照上議蓋移轉外人概作無効之議記前曾

通令有案現擬凡屬發照如清丈官產皇產等一併蓋用
此項戳記一吉省登記業已實行惟人民總不甚踴躍而
前此大都注意舊特典賣之土地房屋現擬注重新
典賣之土地房屋其前經典賣者仍隨特勸告嚴切進
行以上辦法亦足為防止之旁助至韓氏越墾地改為商
租一層前因延邊舊約問題曾准

外交部答復仍擬力爭舊約有效而以入籍問題為退
步之商權此案業已轉駐日章公使提向日本外務省

交涉此時交涉進行至何程度應請
外交部咨催從速議決庶延邊一切問題可以解決而吉省對
於延邊越墾韓民亦有相當之處置此元根本問題也
以上所陳係經吉林行政會議議決本省長意見相同
除令催各交涉員併案聲明暨通令所屬各縣有無
朝鮮人會支部之設立均俟呈復到日再行分別咨報
外相應密咨行

貴省長查照並奉省如何辦理之處統希
見復實叙公誼此密咨行
奉天省長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密呈為遵籌旅滿朝鮮人會收買水田一案防制辦法謹請彙核辦理事

竊奉

鈞署訓令先後准

外交商部咨據朝鮮總領事呈報旅滿朝鮮人會設立情形及擬以收買水

田為誘振進行之方法咨請預籌辦法以杜隱患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鈔原件密令查照妥速議覆以憑彙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抄件內稱居住南北滿洲之韓人總數約三十萬東邊各縣不過十之一二乃其收買水

田之計畫眼光專注於東邊之桓仁輯安海龍柳河興京通化等縣是防閑抵制東邊最為緊要複查駐安日本領事館附設朝鮮人團體會輯安桓仁均有支部及經派員秘密調查其大要以擴張韓人勢力為宗旨收買水田之計畫雖尚未有若何之表示自應嚴為之防以維持國家之權利及邊民之生計伏思韓人收買水田不外三種方法一以重價購買一以多金貸與中國地主以水田為抵押品令其無力取贖一藉商租為名出重金為押租使與承租無異第一項購買田地中韓人民均知為違背

約章似不敢公然為之且奉吉不動產登記規則實行已久此外尚有去年高等審檢廳擬訂證明契約確定日期規則及試辦公證人代書暫行規則均奉

令飭

大英

核議呈覆在案擬請彙核頒布實行藉資防範則外人自無從

購買地土縱使秘密為之可絕對認為無效第二項典押地畝已成被國人之慣技各處幾習見不鮮從前東邊亦多有之迭經

大英

嚴令各縣設

法清理勒令原業主措資贖回其無力者由官廳代為將產變價償還債
務並曾照會駐安日領曉諭日韓人民貸出款項不得收受華民不動產
契約為擔保品此後防制之法除實行不動產登記規則暨證明契約確
定日期規則公證人代書暫行規則外擬請

鈞署通令各文涉員交涉委員一律照會各日領及領事分館聲明凡錢
債有擔保物品乃預防債務者不能履行債務時債權者得自由處分其

擔保物品也中國土地外國人照約不能取得所有權則凡外國人貸資與中國人時自不能以田房為擔保品其理甚明請各領事曉諭彼國臣民知照以後借貸不得收受中國人田房契據為擔保品如再有前項情事概歸無效其從前有收受中國人田房契據為擔保品者由債權者令債務者另換他項物品倘已至履行債務期間債務者不能償還由債權者將該擔保之田房契據呈請該地方官將該田房變價清償云云縱彼

不遵可為日後交涉地步最可慮者為第三項藉商租為名而出重金作為押租使與永租無異蓋彼知購買與押均不合於條約我國又防範甚嚴不易著手斷難獲得多數之水田惟有出此一途亦可擴張韓人權利

而發展其殖民政策鄉民不知利害食其餌設凡商租田地皆取多數

押金直係無形之售賣變相之抵押為患不可勝言

大英

悉心籌畫欲杜

此弊須於商租地畝須知及租用地畝用紙內添列凡商租地畝押租金

數不得逾每年租金數目五倍）一條有此制限前患可弭此 大英 籌議防
制之辦法也至

農商部咨擬由地方官勸導農民說明水田利益使農民知有利可圖自
不願私行出售一節自係根本計畫 大英 竊以為此事應責成各處農會

輔助縣知事辦理較易收效並須調查耕種水田之法著為淺說曉諭農
民使不致畏難苟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密呈仰祈

鈞鑒彙核辦理指示祇遵再此案因派員調查是以呈覆稍稽合併聲明

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康平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五月分

國名

催聘人員 寄居人

數

合計

英

郵政稅務學堂工 廠商人 醫士 藝師 傳教士 其他

美

日

一名

一名

韓

三十三名
三十三名口

其他各國

比國 一名

一名

通計

三十三名口

備考

按表列五月分調查韓國農人增三十名合併聲明

據呈亦有見地查該縣前送清查韓橋墾地冊內分押租與
租兩種押租一種多有不繳押款僅按平交糧之戶是近
於廢傭性質不能歸入商租範圍其與^佃租酌改商租應
參照前頒處分規程妥辦惟能否^{變通}概將白契換給
租照俾便稽查之處仰特派員轉咨財政廳會同妥議
呈奪此令

呈抄表

呈為遵令查明韓僑組合團事務所內容人數報請

鑒核事案查知事前呈日本警察官梅澤出入境日期等情一案當於本

年五月十一日奉

鈞署第一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僑居韓人所設立之組合團事務所其內容係
何性質韓人共有若干名仰即密查確情具報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

經知事飭據警察所長岳廣有呈稱遵派第一分所巡官彭壽椿密查去後
旋據該巡官覆稱密查本城組合團事務所常駐人數有總支部部長金潤
赫書記宋鶴瑞携女眷二人傭工二人共男女四人至其內容性質私人團體集會

專以增進共同福利為目的現在並未發生如何情事亦無不正營行為履請
查核轉呈等情前來知事覆查集會結社秩序攸關該組合團現在雖無
不正行為第外人在境居心叵測未可漠視應即嚴密監察以防逾越範圍
除令該所長認真監察如發生特別枝節務須隨時報告轉呈外所有遵令
調查韓人設立組合團事務所內容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奉天交涉員馬

署桓仁縣知事戴瑞珍

中華民國

六年六月廿一日

五

日

呈為安東縣知事聲稱換給韓僑官契紙即係商租地畝用紙謹
遵會議擬令仍照前議各法辦理請

鑒核轉飭事案奉

鈞署發交安東縣知事聲覆前請改換商租官契詳情臚陳鑒核
原呈並批開據呈亦有見地查該縣前送清查韓僑墾地冊內分
押租典押兩種押租一種多有不繳押款僅按年交糧之戶是近
於偏僻性質不能歸入商租範圍其與押酌改商租應參照前頒
處分規程妥辦惟能否概將白契換給租照俾便稽查之處仰特

派員轉咨財政廳會同妥議呈奪此令等因到署當即抄錄原呈轉咨到廳查此案前經該知事呈請韓僑私墾我民土地凡購買典押各契一律擬改換官契紙經署廳會議解釋官契紙與商租

用紙之性質用途及擬具對付方法并參照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各處分請令轉飭遵辦在案此次該知事聲辯前呈之非誤查前呈不曰商租契紙而必曰官契紙公文用語不應含混况契紙名稱尤關重要該知事不自知誤斤斤飾辯實屬非是至所擬韓僑與我民從前所立白契一律換發商租契紙實為根本

辦法應令該知事查照商租用紙一切手續進行惟案關土地主權其中權衡重輕實宜慎重查部頒商租地畝須知其解釋字義極為詳明前訂處分鞫僑私墾典買辦法其立意亦頗嚴正前次署廳會議即係根據各件該知事果能細心體查將前送清查鞫僑墾地冊內凡押租一種改歸現佃、典押一種酌作商租、向立白契逐漸更換均令登記、不使輟出商租範圍以外自漸納入處分規程之中擬請

訓令該知事遵照迭次密令妥慎辦理則後患可杜前事亦可補

救於萬一署廳會議意見相同理合會呈

鈞署鑒核施行再此案係財政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馮廷亮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中華民國

六年

五月

二十九

日

據呈所議甚是押租為傭佃性質自應改歸現佃其押典一
種應准酌改商租所有向立白契印按照商租用紙手續
逐漸更換並令登記以昭慎重候令行該縣知事遵
照辦理此令

令安東縣知事

案查前接該知事聲覆前請改換商租官契牒陳詳情一案當經
指令特派員會同財政廳妥議呈奪去改茲接覆稱案奉鈞署發
文云合併聲等情按此除指令據呈云此令等因即接外合行
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要辦具報此令

奉天三陵衙門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奉天交涉署

檔房案呈據

昭陵^{總管}關防等呈稱呈為會銜具報事案查總管等兩署

經理小北邊門外太平寺前於去歲四月間有日人

村島率領播種稻田韓國執事任長俊等男婦大小二十餘人憑空佔據寺內東西兩廊居住等情當經詳報

交涉在案奉批候飭潘陽縣轉飭該區巡警查明情
形再行核辦迄今年餘並未遷出惟現在未稼登場
之際該韓人所種稻田如許之少收穫該仍負運在
寺附近堆放風爽物燥一時不戒火燭有所關係况寺
乃屬官產何能任其長佔將來恐生枝節是以再行詳
請飭查將所住寺內韓人男婦等一併交涉遷出庶免
日久輾轉而清寺院理合會銜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

此除指令呈悉查韓人任長俊等在太平寺廟宇兩廊
居住前於四年六月由檔房行知交涉在某茲據前
情候令交涉署向日領事交涉遷出仰仰知照此令
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奉天將軍兼省長張作霖

三陵承辦盛京副都統 三 為

敬啟者案奉

省長令開案據

昭陵

總管
閔防

等呈稱查總管等兩署經理小北邊

門外太平寺前於去歲四月間有日人村島率

領播種稻田朝鮮人任長俊等男婦大小二

十餘人憑空佔據寺內東西兩廊居住雖屬

經勸令遷出但迄今年餘而該韓人等均置

之不理現在禾稼登場該韓人所種稻田此許之

多云云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署並向日領

事交涉令其遷出等因奉此於茲再訪
貴提領事查照知警務署飭令該韓人等
迅即遷出並希見愛是荷此致
日提領事赤塚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第 號

令本溪縣知事

前據柳河縣知事陳亮功電陳該縣三源浦韓僑集會操

演圖謀不軌情形當經密令東邊鎮守使派隊鎮壓并令

通化海龍輝南興京縣知事嚴密偵查在案茲據海龍縣
知事湯文煥電稱知事因赴辦查辦韓僑事宜業於東日

電稟在案是日馳抵山城鎮防營業經開拔當調集警團

馬步四十名在該鎮暫時屯駐計該鎮原有警察三十名商

團四十名現時各處電話已通過有不虞隨時可以調警搜

應部署已畢旋赴楊樹河子大荒溝五人社城水河子一帶

實地考查韓僑舉動計在蘇境僑寓者共二百零六戶均係租種
水稻其間在蘇入籍者共九戶入耶蘇教者三十八戶租設學堂
三處晝則演說夜則習操其宗旨以祖國淪亡志圖恢復
又組織自治團舉有十家長百家長等每逢星期羣起禮界
之商源浦通化各鄉聚會前於舊曆七月十二日為哭國紀念
之期老幼男婦均斷絕烟火並以草紮成伊藤安重根二像其像
則崇奉之伊像則擲毀之種種無意識之舉動不堪枚舉該
自治團內有不守團規者則實行驅逐查有懸團文一併

內多仇日之詞另錄附呈知事抵鄉當召集該團十家長等
桂東百家長林希夏樸炳焜等剴切開導據稱情願入籍
不能甘心事仇等語知事佯以好言慰藉如果恪安本分不滋
生事端屆時察看情形自可准其入籍該團人等鼓舞歡
欣而去一面由知事密召本鄉會首百十家長等詰問其盛
視伊等行動隨時報告伏思伊等蓄志既堅團體甚固雖
明知事必無成終必有發洩之一日設或滋事我一剴辦人
必干涉此則不能不總總慮者也海邑韓僑人數尚少柳河

通化程仁每縣均僑寓數千海與各縣交壤一旦滋事勢
必大受影響以知事之愚見竊有二策一曰實行勸令入
籍前清原有韓僑入籍之規定惟限制過嚴民國以來部
令並未提議及此似不如明定規則准其入籍將來辦理亦
易措手縣屬前有韓僑訟案一起經縣公署判決該韓僑不服復向
駐海日領事公館起訴咨會到縣經知事以該韓僑入籍在先業
由縣公署判決自難再理伊如不服可逕赴高等廳上訴等詞
畝覆去後該分館主任亦已允認此勸令入籍之尚可行也二

曰暗中抵制查韓僑均以租種水稻為業與民間租訂契約均以一年為限次年另訂本年即密飭地東不再招佃然亦不能全體拒絕分年抵制亦易肅清但此事非合數縣之力不能辦到否則此縣抵制彼縣容留其後患終有難防者以上二策伏乞核定批示遵行至伊等學堂演說操練業經知事查禁現時尚屬相安並密飭警團隨時監視可以無虞此查辦韓僑之實在情形也再韓僑之舉動駐海日領分館前已探知來警諮商知事當答以貴居留民在鄉當任完全保護至韓

僑有可疑舉動尤為力任取締等詞答覆該分館主任頗為滿意
至韓僑戶數若干該分館並無底冊前來縣調查是其明證
理此案似不必與之磋商免致干涉蓋彼若深明此中真偽勢
必要求多設警察察轉為困難是否有當仍候鈞裁等情查彼
奉韓僑向分親日仇日雨派此兩派所持主義在我可不必計較
其是非惟同在我行政管轄範圍若令一派趨於極端於我
均有所不利嗣後各縣韓僑如有此項仇日舉動應由地方官刻
日設法消弭並得量度情況以兵警鎮壓解散各縣黨人地痞

如有藉端盡惑附和者立即嚴拏法辦毋稍姑容致貽口實至設
法勸導韓氏遵章歸化固是一策然在並無誠意歸化之韓
人亦無庸過於勸誘招佃限制權在地東上年長白縣曾擬有招
佃韓僑規則經本署修正咨請

外交
內務各部核准在案各縣可仿照辦理藉資取締此外韓人購藏軍
農商

械來往函件應不特密飭警團注意檢查如有疏虞惟肇事之地方官是
問除電令並通行外合行抄粘長白縣酌擬華民地主招佃鴉綠江右岸韓僑

訂立契約規則吉林省南滿區域內各縣招佃韓僑章程密令該辦事
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件二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長官署華民地主招佃總錄江右序彙編訂立契約規則

計開

第一條 凡華民地主招佃綠江右序彙編為佃籍佃地並茶佃地

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嗣後華民地主招佃契據概不得用自立字據均應自奉
奉新開始以前赴該管警察機關報明由該管警察機關
開具給新式招佃契據收執不得逾期違者處罰

第三條

從前華民地主與韓僑所訂招佃契據業經期滿應行續
訂者亦一視不得仍用自立字據均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
個月內赴該管警察機關報明由該管警察機關填給
新式招佃契據收執不得逾期違者處罰

第四條 從前華民地主與縣公所訂租佃字據有尚不期滿者亦

均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赴該管警察機關報明由該管

警察機關派員查核未滿期限換填新式租佃契約如不遵

限遵者處罰

第五條 華民地主有違反前三條之規定者其罰法除由縣署取消其

自立字據外並酌處地主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新式租佃契約每張共三冊由縣署製備發交各警察機關由

各警察官據地主報請後於三日內送項填註並由警察官署名

蓋章以第一聯發給佃戶收執以第二聯發給地主收執以第三
聯存根按月彙送縣署備案

第七條 此項執照契約每張由地主繳納工本費小洋一角以為紙張工本
及津貼各警察機關辦公之用

第八條 各警察機關收入工本費按月終彙報縣署由縣署分撥

第九條 此項執照契約第一聯由佃戶黏貼印花稅票八分第二聯由地主
黏貼印花稅票八分

第十條 凡華民地主招韓僑墾荒地者其墾熟年限由地主按本
地習慣酌定之佃種熟地者以五年為限限滿如墾者均

願繼續亦應另換招佃契約

第三條 凡華民地主招韓僑佃墾荒地佃種熟地者荒地候熟年辰

屆滿熟地候佃種年辰屆滿應任地主自行處置與佃戶無

第五條 佃戶未滿年限如有事故退佃時除應行文地主外給發

等項外無論佃墾荒地佃種熟地其所訂契約即歸無效

第六條 佃墾荒地之佃戶未滿年限者佃戶不得自招佃戶換墾如有事

故必須退佃者應商明華民地主始得退佃即照前條所定辦

法辦至接墾佃戶應由華民地主自招另換招佃契約

第七條 華民地主招佃墾荒地准以昔年來此之鴨綠江右岸韓僑為限

此外新入境之韓人須到境六個月以上有住縣五年以上之殷實

公正韓人二名作保始准拍佃

第十五條

華民地主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除由縣署強制其退佃外如

係拍佃荒地即由縣署將其地收撤回另放如係拍種地則應

地由縣署酌處地主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依第五條第十四條收入罰金悉數撥作地方經費作為地方

雜收入由縣署按月列入徵收地方捐稅月報冊以彙報

第十七條 凡華民地主轉佃無論佃種荒地佃種熟地其土地所有權

仍在地主應納國家地方一切課稅均由地主負擔

第六條 本規則自奉

列憲核准之日起施行

招佃章程

吉林省南滿區域內各縣招佃韓僑章程

理由此種規定本為省單行章程之一種奉天稱為規則似欠妥協
擬仍定名為章程其範圍以東省南滿各縣為限

第一條 凡華民招佃韓僑為佃戶佃墾荒地佃種熟地者均適用

本章程之規定

前項韓僑以住居各該縣六個月以上者為限並須有住居各該縣
六年以上之證明公正之韓人二名作保此外新入境韓人及亡命逆犯
一律不得招佃違者處罰

(理由)奉省規則招佃限於臨豫江西岸六個月以上之韓僑吉林兩滿各
縣既均有招佃事實則規定自不能以一縣區域為限

第二條 自本章程頒布之後華民地主招佃韓僑概不得自立字據
其招佃者亦均報明該管警察機關由該警察機關查核後填給招佃
契約違者處罰

(理由)奉省規則限於每年春耕以前竊謂此種限制似可不必蓋招佃既為一種契約關係國家取締祇能就佃戶之是否合格期間之有無適越等事加以干涉其何時招佃應屬雙方之自由意思不必嚴為限制

第三條 從前華氏地主與韓僑所訂招佃契約業經期滿願行續訂者亦一概不得仍用自立字據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報明該管警察機關由警察機關查核後填給招佃契約違者處罰

第四條 從前華氏地主與韓僑所訂招佃字據有尚未滿期者亦均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報由該管警察機關查核填換招佃契約違者處罰

第五條 華氏地主有違反前四條之規定者其罰法除由縣署取消其自

立字據外并酌處地主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華民地主若該管警察機關報明時應隨帶地照證明其所有權

(理由)各縣土地遼濶易滋侵佔故以地照證明之俾警察亦易審查

第七條 招佃契約每張共三聯由縣署製備編號鈐印發交各警察機關

各該管警察官據各該地主報明驗明地照後於三日內詳細審查逐項填註

並由警察官署名蓋章以第一聯發給佃戶收執第二聯發給地主收執

第三聯存核警署備案並由縣於每季列表分詳備案署暨本管道署存查

(理由)奉天原規則警察官對於地主呈報無審查權太放任茲加入審

查字樣並明定契約須由縣署編號鈐印仍由縣分詳以昭慎重

第八條 此項招佃契紙每張由地主繳納工本費大洋一角

(註) 各省現在各項收入均改大洋茲為大洋以歸劃一

第九條 各警察機關收入工本費按月終彙報警署由警署支配分撥

第十條 此項招佃契約第一聯由佃戶粘印花費五分第二聯由地主粘印花費二分

(理由) 依據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改定

第十一條 凡華民地主招佃韓僑佃墾荒地者其墾熟年限地主按本地

習慣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過五年佃種熟地者以三年為限

前項限期屆滿時如雙方均願繼續亦應另換招佃契約

第十二條 凡華民地主招韓僑佃墾荒地佃種熟地者荒地佃墾熟地年限
屆滿熟地佃種年限屆滿應任地主自行處分與佃戶無關

第十三條 佃戶在年限內不准將所佃之全部或一部轉佃於人其未滿年限如
有事故退佃時應先商明地主始得退佃所有地主佃給糧石等項均應交
還如在春耕後秋收前退佃並應賠償地主本年應獲之利益至接佃佃戶
自地主自招另換新契其舊契即歸無效

理由原案第十二三兩條有重墾處且於轉佃退佃將取締之處尚欠周
密故併改如前

第十四條 韓僑佃戶如有曠耕及其他不正行為時應由地主報明警察

機關立予撤佃違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理由)本條規定雖為奉省所無然亦應有之事實故特定以防流弊

第十五條 本章程罰金由警察機關執行之報解縣署由各縣知事列入地政收支預算冊報

第十六條 凡華民地主無輪佃荒地熟地于轉售者其土地所有權仍屬地

主應納一切稅課依契約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捌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局長吉興呈稱竊據輯安縣岔溝門第七分局長李熙光呈稱為韓人設立組合會支部謹將開會及帶警前往監視情形報請鑒核事竊查韓人在安東設立朝鮮人組合會安東輯安桓仁各縣分設支部宗旨為謀解人互相親睦共勵生業并無政治目

的去年安東日領事請經邊道尹允准設立先後令行輯
安等縣遵照保護勿生誤會並隨時妥為監察輯安縣
公署更於月前發布告示曉諭邑民勿生誤會本月十五日

據韓人元鼎三來局報稱伊係日領委任之金濟門組合會支
部長擬於明日集合韓僑開會成立支部請求允許旋又據
該支部長函稱擬本月十六日上午十一鐘在本街韓人全家店
開會屆時務請光臨各等語局長當以地方營警各機關會商

會以該會既經列憲准予設立自不便禁其開會并應隨時保護妥為監察今日上午十鐘局長親帶警士二名通譯一名前往該會維持秩序即就警察官吏席執行集會結社之警察各項職務妥為保護監視開會時幹會約六十餘名先由該支部長元鼎三演說會內宗旨報告支部成立次由該部職員三名陸續演說畢大點名並互相親睦共勵生業二種目的局長應該部長請求曾到魁谷韓橋局長先述今日以警官資格蒞會次聲明該

會既以互相親睦共勵生業為宗旨不得越出範圍終如該會於範圍內所作事業便當極力保護最終致賀忱嗣由該部長致答詞代表眾僑民聲明感激將來務求維持并由該部長率領眾韓僑三呼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萬歲至此時已二鐘宣告散會眾僑陸續散去局長亦帶警回局是日該會秩序尚稱嚴肅據說各詞亦與原旨相符此韓人在釜濟門設立組合支部開會局長親往監視之始末情形也除仍秘密加意查看有

無越範圍舉動隨時報請令行遵辦外理合將該部開
會情形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呈外理
合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此案未據該縣具
報殊屬疏忽仰東邊道密飭該縣嗣後應嚴切偵查
遇有繼續集會情事即將詳情隨時報查並轉令該
警局一體查報為要等因仰發並分行令行訓令該
員嗣後遇有韓人開會情事有無逾越範圍言論舉
動應隨時派員妥為監視並密報查核切切此令

呈為遵令呈覆辦理招佃韓僑情形請鑒核事案奉

省公署訓令內開前據柳河縣知事陳亮功電陳該縣三源浦韓僑
集會操演圖謀不軌情形當經密令東邊鎮守使派隊鎮壓

並令通化海龍輝南興京縣知事嚴密偵查在案茲據海龍
縣知事湯文煥電稱知事因赴鄉查辦韓僑事宜業於東日

電稟在案是日馳抵山城鎮防營業經開拔當調集警團馬步

四十名在該鎮暫時屯駐計該鎮原有警察三十名商團四十名
現時各處電話已通遇有不虞隨時可以調警援應部署已
畢旋赴楊樹河子大荒溝五人班城水河子一帶實地考查韓僑舉
動計在縣境僑寓者共二百零六戶均係租種水稻其間在縣入籍
者共九戶入耶蘇教者三十八戶租設學堂三處晝則演說夜則
習操其宗旨以祖國淪亡志圖恢復又組織自治團舉有千家長

百家長等每逢星期羣赴柳界之商源浦通化各鄉聚會前於
舊曆七月十二日為哭國紀念之期老幼男婦均斷絕烟火並以草

紮成伊藤安重根二像安像則崇奉之伊像則攢毆之種種無意
識之舉動不堪枚舉該自治團內有不守團規者則實行驅逐查
有點團文一件內多仇日之詞另錄附呈知事抵鄉當召集該團

千家長李桂東百家長林希夏樸炳焜等剴切開導據稱

情願入籍不能甘心事仇等語知事佯以好言慰藉如果恪安本分不滋生事端屆時察看情形自可准其入籍該團人等鼓舞歡欣而去一面由知事密召本鄉會首百十家長等諄囑其監視伊等行動隨時報告伏思伊等蓄志既堅團體甚固雖明知事必無成終必有發洩之一日設或滋事我一劃辦人必干涉此則不能不鯁鯁過慮者也海邑韓僑人數尚少柳河通化桓仁

每縣均僑寓數千海與各縣交壤一旦滋事勢必大受影響以
知事之愚見竊有二策一曰實行勸令入籍前清原有韓僑入籍之規
定惟限制過嚴民國以來部令並未提議及此似不如明定規則准
其入籍將來辦理亦易措手縣屬前有韓僑訟案一起經縣公署
判決該韓僑不服復向駐海日領事分館起訴咨會到縣經知事以
該韓僑入籍在先業由縣公署判決自難再理伊如不服可逕赴

高等廳上訴等詞駁覆去後該分館主任亦已允認此勸令入籍之
尚可行也二曰暗中抵制查韓僑均以租種水稻為業與民間租訂契
約均以一年為限次年另訂本年即密飭地東不再招佃然亦不能全
體拒絕分年抵制亦易肅清但此事非合數縣之力不能辦到否則
此縣抵制彼縣容留其後患終有難防者以上三策伏乞核定批示
遵行至伊等學堂演說標線業經知事查禁現時尚屬相安

並密飭警團隨時監視可以無虞此查辦韓僑之實在情形也
再韓僑之舉動駐海日領分館前已探知來縣晤商知事當答
以貴居留民在鄉當任完全保護至韓僑有可疑舉動尤為力任
取締等詞答覆該分館主任頗為滿意至韓僑戶數若干該分
館並無底冊前尚來縣調查是其明證辦理此案似不必與之晤
商免致干涉蓋彼若深明此中真像勢必要求多設警言察轉

為困難是否有當仍候鈞裁等情查旅奉韓僑向分親日仇
日兩派此兩派所持主義在我可不必計較其是非惟同在我行
政管轄範圍若令一派趨於極端於我均有所不利嗣後各縣韓僑
如有此項仇日舉動應由地方官刻日設法消弭並得量度情況
以兵警鎮壓解散各縣黨人地痞如有藉端煽惑附和者立即嚴
拿法辦毋稍姑容致貽巨寶至設法勸導韓民遵章歸化固是

一策然在並無誠意歸化之韓人亦無庸過於勸誘招佃限制權
在地東上年長白縣曾擬有招佃韓僑規則經本公署修正咨請

外交
內務各部
農商

核准在案各縣可仿照辦理藉資取締此外韓人購藏
軍械來往函件應不時密飭警團注意檢查如有疏虞惟肇

事之地方官是問除電令並通行外合行抄粘長白縣酌擬華
民地主招佃鴨綠江右岸韓僑訂立契約規則吉林省南滿區域內

各縣招佃韓僑章程密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具覆此令計抄件

三等因奉此遵查縣境所有韓僑均係佃種水稻其辦法係

華民地主與韓僑自立字據其佃期以一年為限秋收後劈

分清楚即行撤佃課賦一切由地主擔任歷來尚屬相安前奉到

東邊道憲令發長白縣招佃韓僑規則曾經知事按照地方情形

酌加修改佃期仍照舊慣以一年為限由縣製定三聯票頒發各

警察機關遵照辦理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等因呈奉

道憲指令照准在案數月以來計發聯票二百零六張辦理尚

無窒碍茲奉前因自應切實進行藉資取締再查前因

韓僑有聚眾練操舉動謠諑四起以致日領分館主任迭次來

署面詢均經知事委員等婉詞答覆並由知事完全擔任設

法消弭現察該韓僑等已無前項舉動是已可望逐漸清

滅目前復准日主任來署面詢當答以現在已經消滅絕不致有
意外發生請其勿庸過慮等語該主任甚為滿意至入籍一
節在無誠意歸化之韓僑本無庸過事勸誘然迭據調查及
訪聞所得仍有一派之韓僑多有不忘祖國甘願入籍之意擬凡
由該韓僑等自請入籍者查其平日行為尚屬正當暫由
縣發給入籍執照以憑安業一面仍由知事斟酌情形相機辦

理除仍隨時嚴密偵查該韓僑等舉動並徑呈

省長外所有辦理招佃韓僑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海龍縣知事湯文煥

派駐海龍縣交涉委員喬景勛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十八日

據呈辦理招佃及入籍韓僑等情均悉查韓僑
在東省各縣為數甚鉅辦理一有不慎即釀成重大
交涉仰由該縣會同交涉委員仍遵照

省長公署前令並長白縣擬訂招佃規則妥慎辦
理此令

丙

十一月

廿四

日

呈為縣屬韓僑李俊敬等請願同入中國國籍列表送請

鑒核事竊駐特遣外僑貴處與之董辦理交涉宜籌預防之謀縣境地當南滿鐵道要衝交通便利
日韓雜居自中日協約施行以來韓人紛紛來境較前益多警察度情勢引為隱患若不嚴加取締任
其自由日久必生交涉與其齟齬於日後毋寧限制於事前查韓人來無謀農者大都以耕種為業其人性多

耐勞甚種水稻傭值較廉本邑農民咸樂招佃之其租地自種者往往有住居各屯十餘年之久前經警署仿照

吉林省各縣招佃韓僑章程擬定本縣各區所招佃韓僑章程及契約各一件令發各區巡官切實查明轉

飭遵照辦理至住居年久之韓僑准其照章歸化以期免生交涉茲據二區區官白受求四區一分所巡官西萬解

先後呈稱瓜管界內有韓僑李俊敬等各具志願書並取具村長切結聲請轉報願入中國國籍呈請登
核等情前來 知事詳加查核該韓僑李俊敬等二十八名內除金麗浩文士用李成甫龍致浩四名並無眷屬

其他均攜有家屬或隨同住居之人願入中國國籍俱係實情各志願書及切結亦屬確實核其僑居中國
年限尚與國籍法第一章第六條第四款相符似宜准其歸化以示寬大且查縣境韓僑為數既多每
過發生事故日警即出干涉枝節橫生唇舌焦激倘該韓僑多人入籍即對外少一份交涉在國際上既廣

同仁之恩於地方上復獲歸化之利是否可行除呈外理合繕表具文呈請

鈞署察核指示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

計呈送表一份

開原縣知事章啟槐

四月一日登指令第一四九號

既據送呈仰候

省公署令道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閱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1104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查前准

外交
內務部密咨為旅滿朝鮮人會收買水田一案請預

籌辦法并嚴密防範等因當經令行該員等妥議覆

核茲據先後覆前來特彙案訂定防制朝鮮人會收

買水田辦法五條並調查水田表兩種是否便於推



行別無窒碍合行抄錄令仰該員迅速核覆此令

計抄件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防制朝鮮人會收買水田辦法

一責成各縣知事調查境內水田若干已未墾種水
稻限兩個月內列表具報

一查出水田由縣督同農會分勸種稻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將水稻利益著為淺說曉諭農民

一勸導紳富集資耕種

一集資不敷得由地方公積基金撥充之嗣後分
年收回但須先事呈准

前項未設農會地方得督同地方團體辦理之
一各縣設備水田專冊遇有典賣招租由百竹

家長聯名出結交告事人報縣核准始生效力
一已入籍之朝鮮人作不動產之讓受應特別登
記嚴禁其移轉於外人

一朝鮮人集会应由就近警團長官嚴切監視已
入籍者不得入會該會如越範圍并立時與約
以相當之方法辦理仍隨時報縣轉呈查核

為韓人擬購水田訂定辦法遵令核議復請鑒核事

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前准

外交內務部密咨為旅滿朝鮮人會收買水田一案云此令等因

並奉將調查表訂定辦法抄發到署遵查條列辦法

係屬勸我農民耕種水稻於韓人收買水田一層暗中

加以注意精詳周密自可推行盡利特派員甚為贊同

惟辦法標題上冠以防制字樣若被外人偵知似予以藉口之資可否將此標題改為勸種水稻辦法飭行各縣時附加密令對於朝鮮人會收買田畝事宜責成各知事嚴密查阻以杜隱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十

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120 號

令特派交涉員

呈悉所議甚是候密令各屬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二 號

令特派員

案查前准

外交內務部咨咨為旅滿朝鮮人會收買水田一案請預

籌辦法并嚴密防範等因當經本署令行各機關妥
議復核茲據先後具復前來本兼省長詳加復核特
予彙訂提倡耕種水稻辦法五條并調查水田表兩

種俾利推行而收實效至各該縣對於朝鮮人會收
買水田一項務各隨時嚴密防範勿稍大意除分行
外合行抄件密令該項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件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為縣屬韓僑日衆慕化情殷請發入籍執照以備隨時填用事竊照日韓自清李合
併以來游民由鴨綠江紛紛內渡來柳租地耕種者歲有增加曾於民國三年據韓僑朴喜
璇李相龍等呈稱以歸化已久請願入中國國籍並給發執照等情經祝前知事行營
查明屬實正擬取具請願書轉呈辦理旋因事機滯礙未及實行迨民國五年春奉
東邊道道尹持奉

前巡按使飭准吉林巡按使咨咨發給韓僑臨時歸化執照並三聯照式一紙行知遵照
等因各在案伏查縣屬韓僑從前請願入籍者既未實行發給執照而現在續來者尤

日見其多，皆以我國政令寬大，獨受一塵而為氓，若復阻其版，依隱念不亟為之所則

柳河多一游，僑即為東隣，多樹一潛勢，不數年間將喧賓奪主，外交殷患當至不

可思議。知事 籌思至再，惟有乘韓僑慕化情殷之際，於其請願入籍者一律給發執照。

俾之服我政教，至品行不良或思托此字下陰謀反復之徒，自當特別注意，嚴行取締，不

使闖入我籍，以杜變端。總之我國多一入籍之韓民，即將來少一外交之糾葛。知事 為上

地主權起見擬請

鈞署印發韓僑入籍執照，下縣以備隨時填用，庶足以昭鄭重而慰僑民內嚮之心，是至

可行知事 未敢擅奪除分呈東邊道道尹外理合將請發辦傷入籍執照緣由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柳河縣知事陳亮功

中華民國七年



十四日

呈悉該縣韓僑既係有心歸化所請給照自屬可行惟查此項臨時歸化執照前經頒定三聯照式飭由該道尹轉飭該縣遵辦在案自應由縣刊印填給具報查核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公文第二六一號

為照會事查前由

九州

函譯譯

貴省長頒發獎勵耕種水稻章程通令奉天省內各
縣知事遵照以致駐安東帝國領事館管內渾水泡地方
貴國地方官之壓迫極形顯著不但禁止朝鮮人之商租即
對於已商租之地亦復勵行贖還茲據將前項情形報告
前來查此種行為顯為妨碍兩國所訂新約上規定之我
國人商租權非第違反約章即關於商租一事在貴我兩

1006

國間未協定辦法以前，並無僅由貴國方面隨意釐訂章程，單獨頒行之理。本總領事對於前項章程萬難承認，相應照會。

貴省長請煩查照，速將該章程取銷，並希通令省內各縣知事，不得妨害。國人應享權利為荷。此照會。
奉天省長張

駐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省長張作霖啟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先般貴
省長ニ於テハ獎勵耕種水稻章
程ヲ發布シ奉天省内各縣知事

ニ通飭遵照セシメラレタル趣ニテ其

結果在安東帝國領事館管内渾

水沱地方、如キハ貴國地方官、

壓迫甚ダシクシテ朝鮮人ニ對スル

商租ヲ禁止シタルノミナラズ已ニ商

租ニタル土地ニ對シテモ買戻ヲ勵

行シツ、アリトノ報告有之候ガ右ハ

明ニ兩國訂結ノ新條約ニ規定セ

ル我が商租權ヲ妨碍スル條約違

反ノ行為ナルノミナラズ商租ニ関シ

テハ貴我兩國間ニ其辦法ノ協定
ヲ見ルマデ單ニ貴國例ノミニテ勝
手ニ章程ヲ制定發布セラルベキ筋
合ノモノニアラザルヲ以テ本總領事ニ
於テハ右章程ハ萬承認致難ク候
條速ニ該章程ヲ取消シ且ツ省内
各縣知事ニ對シ本邦人當然ノ權
利ヲ阻害セザル様一律御通令相
成置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為照覆事接准

公文第二六一號內開奉省頒發獎勵耕種水稻章程致地方
官禁止朝鮮人商租且屬行贖遠已商租之土地顯為妨碍
商租新的照請將前項章程取消等因查獎勵耕種水
稻係內政與商租新約並無何等關係而將禁止朝
鮮人商租本兼省長從無此項通令至贖遠已租之地一
節如有其事自係双方依據契約辦理地方官斷難壓迫
請勿誤會相應照覆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此照覆

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赤塚

逕啟者頃准本會劉議員樹棠函稱現在朝鮮人在東省居住者是否適用日本雜居條例其在各縣地方租用房屋土地經營農商業或為中國人傭工者應否將姓名事由先報明行政官廳核准註冊關於此項交涉署從前曾否規定章程通令各縣有案又對於私自商租土地房屋情事有無何項禁止辦法統祈函詢交涉署查覆

等因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見覆至切公誼此致

奉天交涉署

奉天省議會啟 十月十日

一六四

逕復者、接准

貴會來函、藉悉種切、查東省韓僑、人、居東省各埠、由來已久、自日韓
合併後、關於韓僑各種問題、是否適用中日約章、迭

經各前任呈請

外交部核示迄未奉復。惟在日人方面已視韓僑為
日本臣民。所有從前入我國籍之韓人。至今尚未
承認。即此一端。已可概見。故此事非從根本解決。主
張頗難一致。現在日本臣民按照條約。至南滿各縣
居住及經營農商業者。應向該地方官申請註冊。
此項註冊手續。曾經訂有規則。茲特檢送一份。即希
鑒閱。至私自高租土地房屋。均在禁止之例。早經
通令南滿各縣。嚴密查禁。有案。准函前因。相

應函復

查照此致

奉天省議會

附護照註冊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訓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瀋陽縣民人張文舉等呈稱具呈三村鄉正副等
年止前情在卷為地高兩廳決定判詞早經呈案懇請查
卷抄錄判詞令行瀋陽縣遵照辦理并令交涉署照會日
領事備案以杜韓人別生枝節而救三村人民苦累事情
因民國六年三月間有惡僧沙全以老領廢照盜押韓人

夥謀詐財並勾韓人竟赴三村擾害春耕等情前經呈請
批示令交涉署向日領事嚴重交涉並行高等廳辦理具
報在案復於是年九月間經地方高等兩廳傳集人証判
決老領契據無效所有債款韓人自向沙全清理沙義齊
德廣等照詐財條例徒罪三年收各沒收各情業將判詞
呈請省長核已否令行交涉署照會日領事備案並令
瀋陽縣遵照民等不得而知迄今年餘屯衆得以安居今
瀋陽縣忽令區傳三村鄉正副等來縣候質民等昨蒙遲

科長堂訊謂日領事照會交涉署令知瀋陽縣為韓人五
千元債款之事民等咸云韓人與沙全之債乃係鬼域私
相偽訂款項有無多寡三村人民不知底細非韓人自我
沙全難期水落石出地方高等兩廳亦將此債判決韓人
自行清理有卷可查該縣並未奉有行政司法辦理情形
無所遵從致令民累况民等去歲被韓人蹂躪春耕已悞
秋收未得三村損失兩萬五千餘元人民乞討百十餘戶

並叔去銅佛四蹲^尊約值洋三千元之譜含冤難伸哭告無
憐若再因省旅費難籌為此具情匍匐來轅懇請省長恩
准查卷抄錄判詞令行瀋陽縣遵照辦理並令交涉署照
會日領事備案以杜韓人伎倆而安三村人民等情除批
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迅予照會日領備案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
兼奉天督軍
張作霖

呈為奉天日領事館委佐藤麟造來興調查韓僑報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楊壽才呈稱本年十二月九日據巡長張志文報稱奉

天調查境內居留外國人查有日人佐藤麟造帶同日人松井一名現均寓在新

堡河北日本人會並未持有護照聲稱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來興調查韓

僑報請核辦等情前來據此所長覆查該日人暨未持有護照未便任其逗

留惟據稱在奉天總領事館來興調查韓僑是否屬實無憑查考除飭警保

護俟一星期滿勒令出境再行具報外所有該日人佐藤麟造暨從人松井一

名入境日期理合先行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日人佐藤麟造偕同松井來

興均無遊歷護照雖稱由奉天日領事派來調查韓僑知事亦未接奉

鈞令殊難憑信當經指令該所長派警偵查該日人一切行動隨時報查在
案究竟該日人等是否派委來興調查事務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照會日領查覆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署遼興京縣知事鄭健鵬

中華民國

七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十六

日

一三四五

敬啟者、案據興京縣知事呈稱、本年十二月九日、派警
調查境內居留外國人、查有日人佐藤麟造、帶同
日人松井一名、現寓新堡河北、日本人會、並未持有
護照、聲稱係由奉天日本總領事館來興調查韓
僑、等語、是否屬實、無憑查考、請詢明示遵、等情
據此、究竟該日人等、是否由

貴館派往興京、調查韓僑、相應、

呈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明見沒以便令縣照約保護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六〇七

令興京縣知事

呈悉仰候致函日領查復示遵仍由該知事飭
保護並警密查該日人行動隨時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九

號

令特派文涉員

案准

奉天三陵衙門咨開案據本溪縣知事呈稱賊孫籍境
上達貝海向有官山一處係壯丁潘文金王永長王永仁
王永陣等供在福陵炭差廠地於民國六年三月由潘
文金等出名在寶金吳壽延作中租與楊秀峯栽種

養蠶契約注明每年租金小洋一百三十元多執一紙為証

乃楊秀峯租到該官山後並不自己栽種即轉租與

韓朝解

人明濟太經營明濟太隨招韓佃金礪先金礪商金

施園等能同韓二十數人在該山酌墾且將樹木擅行砍

伐不少當時被原出租人潘文會查悉曾於去年冬間

以楊秀峯盜租官山^山地與韓倚明濟太等情呈控列縣

經單前知事查屬實即飭警追捕盜租之楊秀

峯汎完一面禁阻朝鮮人金礪光等種山砍樹並將清文會兵

楊秀峯可立租契判令撤銷在案乃楊秀峯畏罪潛逃

而金礪光並不停工查該官山既係壯丁清文會等供

差廠地亦係清文會等之所有據事及前未稟明鈞署種

立契約租與楊文峯已涉盜租之嫌乃楊秀峯盜以又

後轉租朝鮮人
淺盜出致發生交涉糾葛而地方治安亦受莫大之影響

兇魁禍首又不能不歸咎於清文會等以抄請鈞署迅賜

函致日領事於此案訴訟未解結三先嚴令金礪光等
不得升泉開墾伐木一面並懇派員前往勘明該官山地
收回封禁不准滿文會等佔有以清糾葛而重陵寢是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深指合據
呈已悉查此項山場係清皇室陵寢專為供應

福陵祭祀木炭官山壯丁滿文會等並無處分山場之
權前經奉銜以于民國五年二月間南致交涉署轉

南日本總領事原南內開三陵野屬多項清皇室祭

田佃戶僅有耕種之權其所有權仍操之於清皇室佃戶

無高租與外人之權現當中日新約實施之際尤不得不

思慮預防自應先行聲明削除凡屬三陵多項地畝如

有日人私共佃戶高租等事未經本衙門允許一概作為

無效等情由文涉畧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函致日本

總領事查直隸飭旅奉高氏一併知照在案茲據呈

稱^相陝^行省有長公署迅令交涉署查照成案迅令日領事

嚴重交涉以清糾葛而重皇座兩令等因即黃外相
 咨行貴公署請煩查核令行交涉署迅即遵照辦理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署迅即查案核
 辦具覆以憑轉咨鈞處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廿六

日

東三省巡閱使

兼省長

張作霖

呈報日人佐藤麟造在興調查韓僑並無他項舉動並出境日期請

鑒核事案查

知事

呈報日人佐藤麟造來興調查韓僑並無護照是否日領所派

請照約示遵一案旋奉

鈞署指令仰候密日領查覆示遵仍由該知事飭警保護並密查該日人行動

隨時報查此令等因奉此

知事

遵即密令警察所長覆查去後旋據該所呈稱

偵查日人佐藤麟造別無他項舉動已於八年一月七日起身赴通化縣臨行

聲稱赴通仍為調查韓僑及日人數目以便回奉酌核設立領事館地點等
情呈報前來理合具大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署理興安縣知事 鄒健鵬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十七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1 號

密令文涉特派員

案據水利局呈稱為密陳建台以保國土而維水利呈請鑒核
事查近年以來稻糧豐收米穀昂貴是以旅奉韓民多在
附近省城西北一帶租種村民瀕水荒窪田地墾作稻田復因利
所爭趨招墾引類竟有韓民在省西吳家荒等村踏勘窪田
勾引奸徒及無知愚民啗以重利私行售賣抵押等事近據濬

陽縣西二鄉也什牛村人報稱該村新放窯柴官地又經也什

牛村領戶高孫王姓等五戶託王家荒王長興介紹私賣與韓

人趙姓者九百餘畝新種水田並有某國人從中主持已定草契

付價四千餘元若不亟籌預防辦法將來國土權利勢必流入外人

之手且恐橫據河道又有如北陵神原農場之交涉發現貽患

無窮何堪設想職局經營水利僅能勸導我國農民廣闢水

田而無限制中外人民土地交易之權然既有鑒於此竊慮涓涓

不塞流成江河又不能不預籌防範之策以杜其漸現查地等買
賣水田情形多苦兩不接洽時有奉局探詢者茲擬由職局代負

介紹雙方接洽責任由該管地方官傳知沿河各村會百長如有

灘水荒窪田地情願租賣或夥種水田者應即速赴水田利局報明

坐落畝數由局代為介紹雙方直接商議價格及一切辦法庶可藉

此得明真相預杜奸徒盜賣抵押等弊茲將臨陽新民兩縣臨

近職局河道荒窪各地重要村名開具清單附呈察閱可否請

即分令該管兩縣知事查照認真辦理出自鈞裁如蒙通飭瀕
臨河川各縣一律嚴加限制則不但國土權利多得保全而造福奉
有人民尤匪淺鮮矣職為防患未萌起見一得之愚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密陳伏乞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稱備
陽縣西二鄉也什牛村民人高孫王等姓五戶私將所領官地賣
與韓人趙姓已定草約付價四千餘元等情查該民希圖厚利應敢
以地畝私賣外人殊屬不法應由瀋陽縣查明實情依法妥為核辦

具覆至沿河各縣不乏水田究應如何預防盜賣併由瀋陽新民兩縣
會同核議辦法覆奪所請報由該局代為接洽賣買一節有違條
約碍難准行仰候密令該兩縣遵照辦理暨交涉特派員查照附
件抄發以令等因印發並分行遵照外合行密令該特派
員查照以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之

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禮特隨陽移民，西縣沿河荒窪之地，重要村名僅具清單呈誌。

鉤登

計開

瀋陽縣西二鄉界

羅家荒 陳家荒 吳家荒 王家荒 閻家荒 張家荒

破堡子 開上 邱家屯

移民於東南兩區界

辛古營子 靖安堡 小邊荒 後兩家子 高力屯 榆樹台

公太堡子 趙家套 棒林子 五道溝子 宋家崗子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長甸縣知事董英壽真電稱縣屬於去冬北

事未抵任前由安東日領派館員攜帶警官諸

未長以視察出張名義巡遊該道尹蓋印雖經道

尹拒絕伊等仍行來長該館員旋即回安留該日

警在採木公司分兩住宿韓岸不良韓人數名遂

與該日警等勾結布散謠言傳發印刷物鼓惑韓
僑反抗捕戶捐當被警查獲知事以僑民服從課稅
載在約章此捐係奉財政廳核准又係警庫的款
勸懲兼施始將戶捐收者換約勸令無照日警回
安置若因開選任電法道尹移告公同令知尚毋
得容留該日警等始終未去惟復鼓動韓僑抗設
組合會知事以長白華少韓多恐其集會別有用
意設法勸導所幸韓僑不入會者居多尚有民凶

子三五人與該日警極力鼓吹韓僑集會近又主
使韓僑韓錫鎮將地方公產房屋三間私自佔據
此房原係韓僑在勝租住該日警等唆令崔勝避
匿然該員自崔勝夫在勝係屬房戶並無所有權
為能私自賣與崔勸令遷出乃該日警等終日盤踞
其中不聽遷移者經電奉道尹發電已與日領交
涉並請電令該日警回安飭局勒限勸令遷出等

因遵即派警前往勸令於二日內遷出並由警所
查出布告黏貼該房內前詎該日警少竟將布告
撕毀警所聞知飭警查詢該日警少直認不諱稍
真理論竟出拳槍恫嚇似此充模實非理論除電
請道尹再與日領嚴重交涉務令該日警等尅日
西去以免滋事外合將詳情電陳鑒核再人民正
當集會按法固所不禁第縣境情形韓多於華本

有至客異勢之虞今雖以組合名義集會然聚集
人多難免不別有用意以患實不堪設想倘該日
警鼓動韓僑始終以組合名義集會可否遵照魚
電並按治安警察條例予以解散之處併乞示遵
等情除電覆以留長日警候令東邊道尹設法交
涉調回韓人但合是否即東邊道尹前准駐英日
領照會之朝鮮人團體會此會東邊各縣皆有前

近日領聲明並非秘密信社及含有政治意味在
案該知事固不必正式承認如遇開會可派程度
稍高官警監視其有無妨礙主權及觸犯條約及
法律之行動而該予以解散一節應毋庸議等因
即發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三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

十九

日

熱河都統公署訓令第 350 十九號

令

熱河道
道尹戚朝卿

為令行事總務委第二科葉呈本年三月四日承准

國務院函開達啓者准以府函咨參謀部謀探員

報告日本東拓會社決定滿蒙殖民事項文件奉

大總統諭交院應由院告知東三省官吏等因除

分函外相應鈔錄原件呈請貴都統查照注長

可也此致貴國承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鈔錄原件
令仰該道尹轉行所屬各縣知事一體查照
特加注意可也此令

計抄發原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五

熱河都統姜桂題

參閱長兼舒和鈞代
單務處長

謹將改部課採員報告錄呈

鈞鑒

本月十六日奉天日本^本拓會社將滿蒙殖民事項決定如下(一)政府對於殖民事業每年費一百萬元付與拓會社辦理(二)該會社每年將日本朝鮮之農人約一千五百戶移住滿蒙(三)該會社預定十年內將日本農人二萬戶朝鮮農人三萬戶約二十萬人移住滿蒙(四)居住村落以五百戶為最少數不得散居村落(五)村落耕墾地域面積以一萬町步為最少面積又大農一箇中農二箇小農七箇為調查統一上之標準(六)已成農村落務宜自治一村中選出村長一人副村長一人書記一人掌管村中之治安教育衛生等事

勸業易可項

理由支那民西非但幼稚又支那性憲常以道官政策
對待我民且支那地唐人種以多數各地警察不足衛我
移殖村民加以馬賊橫行各戶當常備銃器鑄為此
身器具由東社公社付與各村戶人移殖之村落係
駐若干小學校衛生所擔任保護此外又設小學校病院
農會等機關云

呈報縣民慕東明等招來韓人入境營業並陳擬議辦法請示遵行事案據
警察所長趙國恩呈稱縣民慕東明揭國山包存仁等招來韓僑男女二百餘
名口名為試種水稻暗未悉其隱情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前來查外
人在華營業得依國法許可方能有效而慕東明等數日之間私自招來韓
人二百餘名之多難以試種水稻為名其中難保無土地抵押或立契約情事
如不從嚴取締將來國際交涉必無底止知事擬先將慕東明等傳案訊押而
飭警將入境韓僑婉為驅逐如果訊有土地抵押或別項糾葛再由知事依法
交涉一俟和平之後再行另案呈覆除分呈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交涉署

彰武縣知事溫文

文

呈為入籍韓人朴基洛私賣房地請核示事案查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有縣屬小孤山太堡住戶入籍韓民朴基洛遵照清賦章程呈報熟地浮多當經倪前知事派員勘丈計地四百七十畝零一分批准繳納經照各費在案正在登照間倪前知事奉令交卸未及核辦

知事

接交檢查案卷該民報地

並未呈驗入籍執照。知事當以禁闢土地特權未便含糊致生交涉立即

飭警查傳該民呈驗入籍證書以憑給領去訖旋據南路三區區官趙耀廷覆稱遵令飭四所巡官德士榮往查該韓民朴基洛久住省城西站業

將此項房地賣與駐奉日人北悟一名下為業至其入籍證書無以查驗

等情當經復令確查該韓民究住西站何地此項房地賣與日人已否立

契何人作保去後茲據呈稱查詢該韓民現住省城西塔寺東什間房

此項房地係在奉天賣給日人由韓人張東商作保業經立契等情據此

查該韓民朴基洛報領熟地浮多未將入籍證書確實查明即行照准

辦理未免有失手續迨經知事覺察雖將地照扣留然此項房地如果
賣與日人則以後膠轕叢生必可逆料茶關土地特權究應如何辦理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署理新民縣知事李仙根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二〇六

據呈已悉。案閩外人私購土地，應即從速禁阻。惟該
朴基浩究竟曾否入籍，仰即飭鹽設法密傳到縣。
聽明有無入籍憑證，呈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呈為韓僑硬挖水溝貽害屯衆恃強行毆懇請飭令限期恢復良田
以免後患事竊 民等本屯有韓國士者希圖重利不顧公益於本年
陰歷三月初旬並未商允屯衆私自將其所有地畝租與為韓僑包
租地畝之張東湖五十餘畝得價二百五六十元之譜蓋張東湖已
先包租與韓僑鄭昌元等三十餘人改種水田故于是月二十日該
韓僑等為自己引柴河水計亦未知會民衆竟將 民等良田挖壞八
二十畝之多 民等當向攔阻不意竟觸該韓僑等之怒將本屯韓僑五

大祿等毆傷甚重民等遂赴本縣聲訴詎本縣知事僅將韓國士收押張東閏閏風遠颺至於挖壞之地畝僅諭令民等亦仿照張東閏向該韓僑等商租了事伏思田產攸關豈容輕假外人以貽後患且柴河水勢異常每當大雨施行禾稼時虞水滂今韓人只顧引水以權其租種少數之水田置民等多數之良田於不顧非惟其現挖之田不得耕種凡此近溝之田後患何堪為此不揣冒昧懇請

署長大人恩施格外飭縣嚴重交涉以保田產而全民命則感大德矣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署長

附圖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具呈人

王大昌
王大德

王大恩
韓國選

王大倫
韓國贊

均係奉天鐵嶺縣
城東小石梁溝村
氏



北

北

北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咨行事案查前據鴨渾

兩江水上警察局轉據第三分局長戚守先

報稱竊以職局管界毗連韓境兼以在我岸

僑居者甚衆對於往來過江韓僑自當加意

注意查韓人熟習水性慣行乘駛艚盆無論

何處皆能過江若不嚴行取締其中良莠不

齊難保不無無知僑民乘隙煽惑或發生意
外分局長為弭亂未然維持安甯起見當即

面晤對岸日本憲兵所長會議取締渡口辦

法所有轄境渡口擇以適中檢查便利地點

准其渡江如對岸設有日憲兵所或我岸設

有警甲等地點准其渡江如無警甲及日憲

兵所等地點各小渡口概行取締不准通行
我岸由職局取締韓岸由日憲兵所辦理至
小舫盆一律禁止駛行以維現狀而杜亂源
除就近知會陸地警甲照辦並佈告沿江各
渡口遵行外理合將取締渡口弭亂未然情
形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分局長所

擬取締渡口辦法係為檢查韓僑消弭隱患
起見事尚可行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擬
取締渡口辦法雖於水道交通不無妨碍惟
為防患未然起見似可暫准從權辦理當經
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三九三三號內開據呈已

悉應暫准照辦仰即轉令該局及該管各縣
遵照並咨特派交涉員及東邊道尹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署請煩查照可也此咨

奉天交涉署

處長王家勳

公文第三七二號

敬啓者。茲因二三日來。在新民縣公太堡一帶。從事米
作鮮人。集合約一千名。為該方面之稻田。久無水之
供給。致將約一千四百天。地之水稻。全部有陷于枯
死之狀態。至今上流水溝堵塞。下流需水甚急。屬
必然之結果。故前記鮮人。與上流南陳家荒方面
一帶之鮮人。難免惹起一大爭鬪。經該地駐在警
察官。已先制止。並詳細調查實地狀況。原來水利

局。前因渾河之水源口被洪水冲壞家。尚未修理。致
流水不能暢通全部。何時修復完竣。現難預計。倘
仍放任。或再經過三四日。則沙嶺調木渾一帶地方之
水稻。有全部枯死之境遇。至南陳家荒。以東之水田。
向來繼續有水供給。此際一時中止給水。供給于下
游。而上流之水田。亦認為無甚大之惡影響。是以
對於該一千四百天地。將枯渴之水田。講應急之救
濟策。將南陳家荒方面之水。利。擬供給數日間於下

流一帶，料至實行時，該地鮮人等有多少反抗，自應經該管警察官，充分取締阻止。關於水利，當然係屬水利局之權限，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並祈知照。該局派員會同至當場辦理，其結果仍希即予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駐奉日總領事館

再者，前項水之供給，至遲二十三日內，擬望實行。倘

水利局辦理困難不得已任該鄉人等為自由
行動之外已無他策應請

會鑑並渾河水源口之修理亦請辦理使其迅
予完竣為荷用特又及

大正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正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奉天交涉署御中

擇落陳者二三日來新民縣公太堡一
帶ニ於テ米作ニ從事セル鮮人約一千名
集合シ同方面一圓ノ水田ニ久シク水ノ供
給ナキ為約千四百天地ノ水稻全部枯

死セントスルノ状態ニナルヲ以テ今ヨリ水上ナル
水溝ヲ决潰シ下流ニ引水セント懸キ居リ
之カ必然ノ結果トシテ水上タル南陳家
荒方面一帯ノ鮮人ト一大争鬪ヲ演出
スルヲトハ免レサルヲ以テ同地駐在叢言察官
ハ一先之ヲ制止シ實況詳シク調査シタルカ元
來水利局ニテハ曩ニ渾河ノ水源口洪水ノ
為破壊シタルヲ未タ修理セサル為全般ニ水
行ヲ渡ラサル次第ニテ何時修面覆スルヤモ今
處見込ヲ付ケサルニヨリ若シ此ニ儘三四日ヲ經

過六妙嶺、調水潭一帶地方ハ水稻全
部枯死スヘト運命ニアルモ南陳家荒ハ東
ノ水田ハ從來ヨリ引續キ水ノ供給アリシヲ以テ
此ノ際一時水ノ供給ヲ中止シ下流ニ供給
スル之ヲ上流ノ水田ニ大ナル悪影響有ナキニ
ト認メ候ニ外右一千四百天地ノ枯渴セル
水田ニ對スル應急ノ救濟策トシテ南陳
家荒方面ノ水利ヲ數日間下流一帯ニ供
給スルヲニ致度尤右貴行ニ就テハ同地
鮮人等多少反抗スルコトトハ思料スルモ違

ハ當營警察官ニ於テ十分制止取締可致
 モ水利ニ関シテハ當然水利局ノ權限ニ屬ス
 ルニヨリ同局員現場ニ主會、上處置相
 成候様御取計、上結果折返シ御
 覆答ニ接シ度得貴意申進候

收具

迄テ古水係給ハ邊々トモ二十五日中ニ實行致度若
 シ水利局ニテ處置困難トモ止ムヲ得ス鮮人等目
 由ノ行動ニ委スル、外策ナキ儀ニ付御ヲ知置相成
 度當澤岡ノ水源口修理モ至急完成スル様御

取計相成度中添儀

稟人韓僑民等住城廂區

羅園甸子
長陰子

保

右懇請保護事竊陷於水火者疾呼拯救危于虎狼
者急叫傍助蓋常物迫切之至情也僑民等自日韓合
併以來怵於餘禍扶老攜幼來歸治下業蒙一視愛護
于茲七八年火稼水種安食樂化庶保殘命矣不謂時

運層變朝鮮起有獨立騷擾影嚮音所及外僑全部不
免日人猜疑沿江華界遍設民團計在搜捕我人也
况本僑區長長陰子羅園甸子安東通路城闕附近
亡命遁容投過不絕老為日警所注目無辜僑民惴惴
免日人猜疑沿江華界遍設民團計在搜捕我人也
况本僑區長長陰子羅園甸子安東通路城闕附近
亡命遁容投過不絕老為日警所注目無辜僑民惴惴
懼不能自存於是本僑等共謀入籍敏化服從中國

法律永受中國保護特會既年未易造次伏乞

監督大人矜此僑民危迫之情遇有日警交涉事件

嚴守屬地主權勿許拿交韓僑自獨立宣布後決非

日領所轄法理昭然韓僑中顯有不正當之舉動即應

受中國法憲處置毋得外人干涉生命財產特加保

護俾外民始終蒙惠無任泣息之至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申請人

趙大剛

金大福

崔能洽

康世彥

崔根昌

朴燦鴻

呈悉該僑民等住居縣境多年情願歸化
中國核與國籍法條款尚屬相符仰即按名
備具願書保^及證書呈候核辦此批

八月一日

奉天水利局公文 第三五一號

敬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准日總領事函稱新民縣公太堡一帶從事
米作鮮人因該方面無水供給致將約一千四百天地之
稻田有陷于枯死之狀態集合約一千名請求由南陳家
莊方面放水救濟以應急需並將渾河水口迅予修理完
竣等因准此查該總領事函稱各節均屬實情但該局

雖已早見及此奈以屢經宣布局章令種水田各戶先期來局
報明所種畝數坐落以便核定可否供給用水而該韓人等乃竟
不顧局章多租高地並不先行報明強自橫河築堤截流爭水
致啓糾紛如丁香屯南陳家荒小瓦屯吳聖國等所種高地皆
然。敝局以營業為宗旨實難過於限制現於上月二十五日
已將渾河水口修理完竣並派員於二十四日前往南陳家荒
小瓦屯一帶會同駐在該處日本警察官將河道攔水

各壩一律除去放水下流供給公太堡一帶水田灌溉所立
該村韓人經去員等勸導尚知水利均沾事屬公益雖有
少數韓人出而反抗現已將河水於上月二十六日早開灌入公
太堡一帶水田所有該處種稻韓人均各非常欣幸刻下敝
局河水甚屬暢旺以後當無缺乏之虞惟各處攔水各壩
雖經敝局派員取銷第恐該韓人等朝毀暮築仍難收
水利均沾之效果應請

貴署查照前情轉覆日總領事飭知駐在各該處日本
警察官隨時嚴加取締以維水利而杜爭端實為公便
所有渾河水口業經修竣下游水已達到各情形理合肅

函聲覆仰希

鑒察為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署

奉天水利局啓

為遵令呈請事竊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鈞署第五百一十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奉

都統第三百六十九號訓令內開以准

國務院函開逕啟者准公府函交參謀部謀報員報告日本東拓會社
決定滿蒙殖民事項文一件奉

大總統諭交院應由院告知東三省官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件
送請貴都統查照注意可也此致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函抄錄原件

令仰該道尹轉行所屬各縣知事一體查照特加注意可也此令計抄發原件等因到道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知事一體查照特加

注意可也此令計抄發原件內錄謹將職部謀報員報告錄呈鈞鑒本月十六日奉天日本東拓會社將滿蒙殖民事項決定如下(一)

政府對於殖民事業每年發一百萬元付與東拓會社辦理(二)該會社每年將日本朝鮮之農人約一千五百戶移住滿蒙(三)該會社預定十年內將日本農人二萬戶朝鮮農人三萬戶約二十萬人移住滿蒙(四)居住村落以五百戶為最少數不得散居村外(五)一村一村落耕農地域面

積以一萬町步為最少面積又大農一割中農二割小農七割為調查
統一上之標準(六)已成農氏村落務宜自治一村中選出村長一人副村長
一人書記一人掌管村中之治安教育衛生宗教勸業等事項理由支

那氏政非但切推又支那官憲常以迫害政策對待我民且支那地廣
人稀以小數各地警察不足衛我移殖村民加以馬賊橫行各戶當常
備銳器彈藥此等器具由東拓會社付與各村戶又移殖之村落

派駐若干警衛軍人擔任保護此外又設小學校病院農會等機關
云等因奉此查開魯草昧初闢本非商埠繁盛之區歷年日入來往均

藉游歷調查之名雖有垂涎窺伺之意尚無農商移住之民知事對於
此事早已非常注意遇有日人來此談及殖民居住等事明則抱定
條約以婉言拒絕暗則從中設法用全力抵制所可慮者開魯與奉省毗
連南滿蒙均在板族範圍之中遼源通遼已成自由行動之地相距伊
邇侵掠自易况開魯放墾招戶更應嚴加防範前奉

都統訓令業已處處禁止凡墾局所發大照均蓋有戳記註明外人收
執無效大戶願荒均立有合同查出洋款完辦茲將所有戳記合同

原文抄粘呈

閱以便附卷存案然現時雖無外人混入而此後變遷難保無奸民勾引貪利盜賣之事擬請轉陳

都統咨請

外交部轉達日本公使並令下赤峰交涉署轉知駐赤領事官轉知俄國人民務須劃清界限守定條約勿得向開魯荒地影射投資殖民免致彼來我拒惹起國際交涉傷兩國和好之誼不然我國極弱強

鄰逼近事先若不預防事後即難消弭况彼族詭譎性成一旦染指即得步進步將來何所底止誠恐邊疆多事不惟畏我主權亦且擾我治安也知事身膺地方又兼開墾殖邊實為土地人民起見不得不作深謀遠慮之思是否有當除逕呈外理合呈明

憲台鑒核施行再查職隸局新墾大戶只有華峰公司寶業公司王潤清等三戶華峰寶業兩公司之段業經辦清而王潤清之段刻下僅交到保證金三萬元餘款雖有合同尚未交到合併聲明謹呈

熱河道道尹臧

計抄送 華峰公司實業公司王潤清三大願戶合同三紙 機記文

式一份

代理開省縣知事兼辦東西北密特整務張秉英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〇〇〇 號

令寬甸縣知事

查該僑民另按
地方公民要保
遵照此次指令
呈送呈送

呈韓倚康世彥等呈請歸化入籍由

九 三

呈及附件均悉查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第四條

載保證書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
為限此案具保證書人是否地方公民年歲籍貫
職業均未註明至冊列隨同歸化各韓人有年滿
二十歲以上者自應另行呈請入籍未便隨同歸
化所請與法不合碍難轉咨仰即按照國籍法詳
細查明另行具願書保證書各二份戶口冊二本
呈送核辦書冊發還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稟為請求准入國籍事竊僑民原係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籍向於民國三年由國來華

在屬境南路樺樹甸子僑居三年民國六年移於城廂區石湖溝管界湯家溝以洋一千三百

元押租王嗣興水地一份栽種水稻為業久沾國恩即深感戴情願脫離本國範圍請令

華籍實除具請願保證各書隨稟呈請分別存送外理合據情稟請伏乞

鑒督案下恩准施行

計稟呈 請願保證書各三紙 人口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稟僑民尹昌壽

呈悉該僑民情願歸化中國住居年限核與
國籍法條款相符惟品級是石端正李署
無從懸揣仰候令飭石湖溝係長查明具
復以憑核辦願書保證書均暫存此批

右清單

李署

具名清單人尹昌壽年五十五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

母車氏年七十五歲

妻金氏年三十八歲

弟昌賢年四十二歲

妻鄭氏年三十七歲

子君燮年十四歲

九一九

敬啟者、關於新民縣公太堡一帶耕種水田朝鮮人、要求水利局
引水灌田一案、前准

貴館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公文第三七二號、當經函達水利局酌
量辦理在案、茲准該局復稱、查日總領事函稱各節、均屬實情、
云以維水利而杜爭端等因、前相應函復

貴館請煩查照、對於該處築壩攔水各朝鮮人務希飭警
隨時加以取締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呈為造送歸化韓僑康世彦等呈文願書保證書戶冊請鑒核轉咨事業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云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按照國

籍法令該韓僑另行繕具願書保證書呈送該署去後旋據

查其保人均係地方公民

該韓僑趙宗瑞等先後造送前來正擬轉呈間復據韓僑尹昌壽

等呈請歸化知事查該韓氏僑居縣境梓樹甸子三年民國六年移

於石湖河保湯家河租地耕種為業繼續五年以上並無不法行為情

各該保人均係地方公民該韓僑所請

願歸化中國覆核與國籍法第四條相符除將願書保證書

逕呈 省長轉咨外 理合 檢同願書保證書呈文各冊 具文呈送

鑒核 轉咨 謹呈

奉天 東邊道 道尹 方 長 張

計呈送 願書十六份、保證書十六份、呈文十六份、戶口冊十六份、簡明表二份

署寬甸縣知事黃○○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其稟韓倫康世憲年四十四歲原籍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人為稟請入籍事竊僑
元年由國來華在桓仁縣界烟桶山僑居七年今春復桓仁移於邑東南碑碣保
住種稻為業受化既久感戴即深情願攜帶資產金貳仟元之譜請入團脫離祖國
範圍同享中國幸福除出具請願及保證各書辦理合具情稟請

監督案下 恩准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具稟人康世憲

青願
情願

其情願人康世憲年四十四歲原係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農民今於與情
願事已遷居中國奉天省桓仁縣烟桶山住七年由今年繳至本

縣緝碁子保居住租種稻田為業多年受化已深是以携資本貳仟元
之譜情願入籍永守中國法律喪失本國權利除備妥保外理合具
願存查所具願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具情願人康世憲

戶口清單

具名口清單人康世憲年四十二歲

朝鮮字英北道平康府

父龍河年七十三歲
妻許氏年四十三歲
子守均年十七歲

次子家均年十一歲
女小姐年八歲
次女金珠年六歲

弟世職年三十三歲
弟妻崔氏年三十三歲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僑民在桓仁縣境已
住七年既有柳銘三甘出具保證書願歸化中
國核與國藉法條例相符惟查核戶口清單
該僑民之弟^康世職年三十二歲應另具入藉願
書方為合法且伴証人藉貫年歲^尚未填註
上房未合仰即赴第一科照抄格式依式
備具三份呈送核奪此批

四日

情願

具情願人康世彥年六十二歲原係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農民今於與情願事民已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長陰子住七年租種稻田為業多年變化已深是以携資本貳百元之譜情願入籍永守中國法律喪失本國權利除備妥保外理合具情願存查所具願是寔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情願人康世彥

戶口清單

具戶口清單人康世彥年六十二歲原籍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

妻吳氏年六十歲

子秉麟年四十歲

婦崔氏年四十二歲

子秉翹年三十一歲

婦李氏年三十三歲

孫子宗元年十八歲

孫婦金氏年二十歲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戶口清單人康世彥

保狀

具保證人

呂寶榮
康龍云

今保得康世彥年六十二歲原籍係朝鮮平安北道昌城

郡農民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長陰子住七年租種稻田為業今携

資本貳佰元投入中華民國之籍所有切法律伊等情願遵守並棄

其本國權利日後倘有違反情弊身等絕對擔承所具保託是寔

保託人

呂寶榮
康龍五

住
長陰子
長陰子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情願

具情願人朱仁源年五十一歲原係朝鮮平安北道朔州郡農民全在與情願事民已

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長陰子住年租種稻田為業多年受化已深是以携資來參

百元之譜情願入籍永守中國法律喪失本國權利除備妥保外理合具情願

存登所具願是寔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情願人朱仁源



戶口清單

具戶口清單人朱仁源年五十一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朔州郡

妻許氏年二十八歲

妻李氏年二十六歲

子華銓年五歲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戶口清單人朱仁源

保狀

具保證人 呂寶榮 康龍五 今保得朱仁源年五十一歲原籍係朝鮮

平安北道朔州郡農民遷居本國奉天省寬甸縣長陰子住七年

租種稻田為業今携乃資本三百元欲入中華民國戶籍所有

一切法律 伊考 情願遵守並棄其本國權利日後倘有違

反情弊身等絕對擔承所具保證是寔

保證人

呂寶榮 長陰子

康龍五 住 長陰子

情願

具情願人康東箕年三十一歲原係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農民今於與情願
事民已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長陰子住九年租種稻田為業多年受化已
渡是以携資本貳佰五十元之譜情願入籍永守中國法律喪失本國權
利除備安係外理合具情願存查所具願是寔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具情願人康東箕



保狀

具保証人 趙寶榮 盧龍五 今保得康東箕年三十一歲原籍係朝鮮平安北

道昌城郡農民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長陰子住九年租種

籍為業今携資本二百元欲入中華民國戶籍所有切法律何等
情願遵守並棄其外國權利日後倘有違反情弊身等絕據承
所具保證是實

保證人 呂寶榮 長陰子
康龍五 長陰子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情願

具情願人趙熙瑞年三十歲原係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農民今於與情
願事民已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泉山社住五年由民國四年搬至本縣

長陰子祖種稻田為業多年受化已深是以携資本肆佰元之譜情願
入籍未受中國法律喪失本國權利除備妥保外理合具情願存查所
具願是寔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具情願人趙熙瑞

戶口清單

具戶口清單人趙熙瑞年二十一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

妻朴氏年二十一歲

弟基瑞年十六 子 年一歲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戶口清單人趙熙瑞

保狀

具保證人 呂賢榮 康龍五 令保得趙熙瑞年五歲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農民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泉山社任五年由民國四年撤至城廂區長陰子居住祖種稻田為業受化已深據資本四百元之譜欲入民國之籍一切所有法律甘願遵守乘其本國權利伊等日後倘有違反情蔽身等絕對擔承所具証是寔

具保證人

呂賢榮 康龍五

長陰子 長陰子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青願
中原

具情願人趙宗瑞年四十二歲宗係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農民今
於與情願事民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泉山社住五年由民國
四年搬至城廟區區長陰子居住祖種稻田爲業受化已深是爲
資本千元之譜甘願入籍遵守中國法律脫離本國範圍
除備妥保外理合具願存查所具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情願人趙宗瑞

保狀

具保證人 呂賢榮 康龍五 今保得趙宗瑞年卅四歲原籍朝鮮平安北
道義州府農民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泉山杜住五年由民
國四年搬至城廂區長陰子居住租種稻田爲業受化已深
携資本千元之譜欲入民國戶籍一切所有法律甘願遵守
棄其本國權利伊等日後倘有違反情蔽身等絕對擔
承所具証是寔

具保證人 呂賢榮 長陰子
康龍五 長陰子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呈為韓人金秉植圖佔地畝與日警署疊次交涉案結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事務所呈據第三區區官呈稱屬界橫頭山

居民徐乃珍報稱民國四年與本族徐廣盛憑價夥買徐青

雲房地一分耕種多年毫無別說突於今日午前由安東來

有韓人金秉植白世太張寬平三名至身家齊稱今春二月間

黑魚泡住戶徐青雲與但子徐宗城出名將伊坐落橫頭山子

處房地一份租與金秉植耕居為業着身將房地讓出歸伊

管業等語巡官帶警往查白世大已赴渾水泡去訖當將金
東植張寬平並地東徐青雲帶所據徐青雲言及伊子徐
宗城在安東病故所有坐落橫頭山前山甸地一百十餘日早
已賣於本族徐乃珍徐廣盛名下草房十七間地七十一日
又典給程世剛徐常發呂昌順名下地四十二日從無租給韓
人土地情事等語並據韓人金東植聲稱今春二月間憑價
五千元租列徐青雲坐落橫頭山房地一份徐青雲與伊子徐

宗城在安東走出大照並出立祖帖各一紙報同地媒韓人崔基
田交給徐青雲洋四千零五十元等情轉報到縣據此查徐青雲
果將地畝私租外人固屬不合而韓人承租地畝並不照約報
由我國官廳註冊辦理亦殊冒昧當經呈報

東邊道尹向日領交涉並令該區如韓人到境勘地時應即
嚴行拒絕等情去後旋據前日警警部補長谷川來署
西稱韓人金秉植在日警署控徐青雲已得地價抗不交地

等情請予查辦并提出徐青雲押契一紙契係其子代字
內載熟地一百十日山場十日草房十七間計價小洋五千
元前清光緒三年徐青雲報領地畝執照一紙照載共地四
畝計一百零二畝又領收證一紙註明已收小洋四千零五元提
訊徐青雲即許青雲供稱伊有祖遺坐落橫頭山山地一百十
餘日業於民國四年賣於徐乃珍徐廣盛七十一日草房十七
間又典給程世剛徐常發呂昌順等四十二日早已典賣淨盡

伊子名徐維基即許維基並無許宗城之名因其施打馮啡
去歲已逐出在外至伊光緒三年領名大照一紙不知如何被伊

子盜去風聞伊子在安東七道溝與韓人有講地得洋三百五十

元之事現伊子已病死等語

知事

一再審查疑點滋多竊思中國

農民不知蓋用名章更無父子所用章式大小既屬相同刻畫

又出一手而其父買地其子代字之理押契據照中國契式而領

收証又係日本式樣其所持地照僅有地一百九十餘畝而租帖

剛有地一百十日山場十日草房十七間凡此溢出契照之房地山
場該韓人既未勘明萬難即行交價再查徐青雲自將地典
賣之後仍一貧如洗似無得有鉅價情狀且韓人租種地畝須經
發給招佃官契歷經奉令遵辦即照中日雜居新約亦應由
官廳核准立契註冊始為有效今韓人不遵定章私自立約按其
租約又隔半年有餘方持照索地此中情節殊覺離奇當即
據理與日警交涉一面查傳金秉植訊據供稱當押地之時係徐

宗城代字徐青雲父子一同到場在押契蓋章由徐芝元許書紳帶伊列安東七道沟陳姓家交款立契其時適日警長谷川來署當即向伊聲明將大照及領收証截留押契仍由日警收存俟傳齊徐青雲證人徐芝元許書紳等再行集訊并訪覓徐宗城字蹟去後旋據法警魏岐山稟稱徐芝元於民國元年六月間病故許書紳並無其人至徐宗城之名該處附近鄰人均不知悉第知青雲之子名吳維基且生未讀書不

能寫字與金秉植所稱各節概不相符。而金秉植又供當初由徐宗城託韓人貢治平賣地貢治平與崔基田說起。又由崔基田與金秉植介紹至徐許兩証人係在陳宅相見。此與初次供詞又屬兩歧。及查傳陳姓對質則金秉植又稱當在陳宅交款之時陳姓本人並不在家。且言語支吾。後由崔基田代答陳宅家無成年之人。僅二三幼童等語。查陳宅既無成年之人。該兩造何能擅入陳宅交款立契。當即提訊陳姓即陳德山供

稱徐宗城何時寫契何時過價概不知悉至徐青雲亦未見過云云與金秉植崔基田所供又不相符當將疊次提訊情形

與各種疑點向日警據理力爭一再質詢該日警與金秉植等

遂復無詞對答而徐青雲亦願照聞其子在安與韓人有講地

得洋三百五十元之說照數賠償該日警等亦均贊同

知事
復

核情形尚無不合當着徐青雲將日警所留押契收回繳署

以憑銷案除呈

省長暨東邊道尹外理合將韓人金秉植強佔地畝與日警署

交涉案結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特派交涉員

署恩城縣知事沈國冕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呈為轉報朝鮮人來綏觀察產業入出境日期事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案據警察所長常殿陞呈稱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晨間有朝鮮人文英同中國
人朱有誠一名到職所報稱十月三十日到境任本城玉衡棧請驗照並派警送

前赴凌源縣等情所長即聽高麗文英持大日本欽命駐劄奉天管理通商
事務總領事官赤塚同中華民國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加印中華民
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暨大正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百零三號護照一紙內駐由

奉天前赴奉天省直隸省熱河特別行政區域一帶產業觀察限十三個月繳銷
等因當經派道馬警二名於即日護送高麗文英等出境赴凌源縣去訖茲據該

馬警等投稱警等奉命送高麗文英暨隨員朱有誠等沿途護送到凌源界
犍牛營子已交該處警察派人另行保護等情請轉報前來
知事 覆查無異

除分呈

遼瀋道尹暨奉天交涉員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張

署理綏中縣知事程世恩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十日

呈為李振泉燒桌執事李俊泉報告韓人金占玉與使做票一案請

鑒核事竊據第一區區官朱寶文呈稱據甯警報告李振泉出設錢桌有韓人金占玉候洋持有干

市號統銅元四十五元內有三十五元做票彼此口角當即帶區報告等情遂往街上巨商兌照確是偽帶

銅元詳八金占玉聲稱由詳華旅館等來收買日洋等語理合單送鑒核收訖計呈真銅元票十九做

銅元票五元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交涉當將詳八金占玉並做票送交日警署究辦在案旋據器

準商統義士全執事帶治呈稱為詳人行使偽票經警詳獲懇請追換以恤害商事竊前於前有

判詳人同行數人至商統購買布疋等物共核洋四十四元六月三日該詳人付洋懇求讓洋林數商隨即

去洋一月叁分留伊小洋四十四元伍角如數一翻該票造製非常之精令人真偽不辨彼因商疏有主讓厚

出我票使出江自江身下存三拾元元時聞街市錢覺有鮮人行使偽票者一律新張均係公濟平市銀號五拾枚銅幣小票已經被警代至鈞署收押商號聽聞之下隨即糾查時實鮮人之票洋詳細其票果係公濟平市銀號伍拾枚銅幣小票一律新張即檢與同種他票相比無甚差異僅惟有號碼之色抹糊且浮如知該收偽票過經派人親果如數送請鈞署請求追換彼有日警在署商亦當場以詞訂鮮人之真實行使偽票情事彼時該鮮人毫無詞對當時適被日警檢查查計偽票之共數轉又送鈞署警署將偽票如數送回當晚商已如數發收未悉如何判斷是以具情懇請局長察下恩准嚴加追換偽票以恤客商而折腰幣實為德便等情前來理合僉文呈請

鑒核派員交涉追換偽票以重國權實為公便謹呈

擬頓懇 督

警署所長王澄華

於順助公署以玉第4號

逕啟者粵查鄭人全呂玉在街行使偽幣業經警署區
將該犯等送還

貴署其偽幣數目已經查点現該損失商號呈請追換
前來臨批令外相應再請

貴署長請核查即予追換並希將該犯如何處理一併查
示實深感禱此致

於順等務支罰長池內真區殿

於順等知不富〇〇

呈為僧人沙銓盜租地畝與韓人安利變復由安利變轉讓與日人赤松
序一等一系列已設法處理完結報請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六年二月間雙泉寺僧人沙銓私將老寺溝
邱家溝中寺下寺等七八十餘戶地畝冒領新契四紙商租與韓人安利

變租價小洋一萬元立有高租合同事成之後携款潛逃安利變遂僱用韓人多名赴段種地因被各地戶聚衆攔阻無法進行當將私自取得之商權以日金五千元讓渡與日人赤松序一古賀松二其原立合同及一切契據亦均交給日人由該日人等呈經日領函請

鈞署飭縣設法解決趙前知事未及擬辦交卸

知事

到任詳核案情沙銓

出租地畝既非該寺已產又未經官廳核准事屬詐欺其高租權當然無效依法辦理祇有認為債務關係代為追償而已但沙銓在逃未獲中保

亦遠颺無踪查封家產又一無所有案無主腦何從着追日人方面復屢次來縣索地詞意異常強硬既非法律所能拘束更非情理所能勸喻事之艱窘達於極點若不另行設法深恐枝節橫生重貽地方之累不得已遂傳集地戶曉以利害動以感情勸令先為代還了此交涉俟沙銓獲案再行追償歸墊乃各地戶以事不干己本無代人還債之義務又值連年灾歉措款維艱聞導再三僅認小洋二三百元核與債額相去尚遠復又轉商赤松序一等令將債額多為減讓初仍以契約成立為詞要求交地

繼則稍形退步甘願歸款完事惟原額仍不能減且須追加利息當以本利計算已逾萬元地戶代人還債本係出於感情並非事固應爾為數過

多非特力有未逮亦非事理之平遂又與之婉言磋商計往返不下數十

次始逐漸減至小洋一千三百元傳詢地戶見官家費盡心力為之交涉

亦頗知感激情願攤交小洋一千三百元清此債務隨即定期交款茲於

本月四日據各地戶公推代表張文舉等將款項呈送前來並據赤松序

一等代理人杉町勝次郎來縣領款當由 知事 督同兩方將小洋一千三

百元如數點交清楚由杉町勝次郎以代理人名義出具領款証一紙附卷所有原立借券合同中請書讓渡証各一紙及附帶之新契紙四張地戶名冊一本由縣一併批廢附卷惟此案雖經委屈完結而沙銓尚在逃未獲若不嚴緝懲辦人將尤而效之後患何堪設想理合照繕領款証備

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乞轉呈

省長通令各屬嚴緝沙銓歸案訊辦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計呈送 領款証一紙

署瀋陽縣知事朱佩蘭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八日

古賀松二赤松序一接押鈔銓押給安利燧地畝一案原押日金五千元
現經 會社減讓為奉小洋一千三百元由中寺下寺邱家溝公會擔任

代為交還啟會社業經如數收訖所有原押借券一張申請書一張讓渡証

一張合同一張新契紙四紙地戶名冊一本均已交縣批廢此外並無押

品安利實亦不再行索債或索地如有前項事實發生惟啟會社是問此証

大正九年二月四日

古賀松二

代理杉町勝次郎



赤松序一

瀋陽縣署清中御

加

敬啟者、聞於貴國人赤松序一古賀松二等接收双泉寺僧人沙銓地畝一案、迭經本署令行瀋陽縣設法解決在案、茲接該縣知事呈稱、遵經知事與日商赤松序一等再三磋商、以償還小洋一千三百元作為解決、已得該日商等同意、當於本月四日、暫同各地戶代表將前項債款、當面交與赤松序一等代理人杉町勝次郎如數領訖、由該日人出具領款証一紙存案、所有原立

借券合同申請書讓渡証各一紙、及附帶之新契紙四張

地戶名冊一本一併交縣批廢附卷。是此案業經完全解
決。謹照錄領款証呈請鑒核。尋情并附抄件到署。相應抄
錄附件。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件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判 號

密令特派交涉員

業准

吉林省長密咨稱案查朝鮮人會一事於民國六年四月
間曾准

外交部據駐朝鮮總領事呈報轉咨以日本政府對於滿
蒙方面籌畫殖民政策設旅滿朝鮮人會以收買水田為
誘掖進行之方法請查照預籌辦法等因到署當經通令

行查先後據復尚無此項人會之設立等語第經分別指

令注意防阻在案詎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據省會警察

廳呈稱本月二十三日上午九鐘有韓人召集開朝鮮

人會會址設在二區界即二道碼頭東鮮泰居時間正式

會在門首貼出紙條有吉林朝鮮人會發會式場字樣並

掛日本國旗但見韓人來往出入無定無從計數日本領

事暨日本小川署長亦先後蒞會其開會時間約在十一

鐘時候因懸有日本國旗暨日本領事警察署長在會當

時未便入內干涉僅在外面偵視至下午二鐘許始行散
會當以事關緊急即派行政科長唐義勛會同二區署長
楊鴻磐逕赴交涉署面晤王交涉員商詢辦法附送不完
全之會章五紙等情前奉當即令行交涉署將與日領交
涉情形具報去後茲據該署派交涉員王嘉澤呈稱據報
本城二道碼頭東鮮泰韓商店有張貼朝鮮人會紙條及
開會情事本員以此事關係重大即於本月二十三日
前向駐吉日總領事森田寬藏密詢據稱東省鮮人良莠不

一陰謀詭計在在堪虞且奉天方面恒有報告吉省迭商督軍省長如有所聞請為知照雖蒙應允終未見告不得已遴選鮮人中之優良者使組機關以偵懷有異志之鮮人藉明究竟此事確係本館指令照辦但此係彼此箇人私言不足為外人道等語本員默察日領所云持志頗堅因婉詞告以日韓合併朝鮮二字無獨立之性質即組團體亦不應復襲用此種名詞如謂鮮人即日人此種鮮人應附納於日本居留民會又何必獨樹一幟致異黨之鮮人增

其仇恨之程度况一組機關來者必象魚龍混雜貴領又
何以防制日領雖以本員所言為然仍無即予消滅之意
本員遂復詰以朝鮮人會傳稱已久我政府為地面計為
邦交計總不願此種易滋枝節之團體發生仍希貴總領
事設法消阻日領答稱此種人會恐不止吉林一地本員
告以吉林如不先設他處無從援例且本員在吉希望吉
省境內不發現此種無益之團體彼此磋商為時至久最
終結果(一)省城不得標示朝鮮人會之名稱(二)鮮人如果

組織社會須先與本員商明(三)日領館謂為可靠之鮮人名單即為開示俾便轉行知照嗣後對於此輩不必復加疑慮商定始散查朝鮮人會係彼兩年前所定之政策今既着手實施在我自應注意如果名稱不為標出即不致公然表示事經商明臨時亦可量為處置上述各節業經先行面陳在案半月以來詳為調查該會果未標示名稱理合呈報鑒核指令祇遵會章呈繳等情據此查日本之於鮮人自日韓合并以還類取兩種手段一為利

用東省年來紗帽草屬負笈

至者踵此相接曾令

交涉署將韓僑戶口詳查直隸總督辦大營上諭十二月

間據報曾文交涉署邀集各

紳商開議據復稱

此事為先事預防計應責成國警對於鮮人勸告偵察兩

者兼施以冀潛消其詭計如遇韓人創議朝鮮人會應亟

予消阻迫不得已則以未奉上官許可命令萬難擅許為

詞暫為拒阻以免滋蔓難圖等因分令各道縣等遵照查

報亦在案乃日領答稱此種人會恐不止吉林一地等語

或者曰政府別定計畫積極進行如果各方同時並起我
無的確之方針該管官警深慮無從應付藩籬盡撤補救
甚難除指令呈及繳件均志查核該員與日領談判結果
分為三層高屬妥洽惟朝鮮人會係屬日本政府利用蘇
人侵略滿蒙之一種政策既經在首發軔縱不標名稱不
紐社團設仍秘密進行關係匪淺仰仍設法密偵務明該
會真相完全會章及進行狀況隨時具報以憑核奪該會
辦入名單仍當設法抄送藉備稽考并候分卷並行省警

廳查照會章存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
奉有有無此項人會發現並有何對待方法至希見復等
因到署查原咨各節事關重要奉省境內究竟有無此等
結會亟應設法查明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咨令該處商
員即便遵照密查具復候奪勿延此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二 月

公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呈為造送

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

請鑒核備案

龍五為情願入籍請准轉呈發給執照事云僑民難保不被蹂躪理

合稟乞鑒核准予轉呈發給執照施行等情據此知事遵即按照國

籍法令該韓僑繕具願書保證書呈送前來覆查該僑民在長

陰子祖地耕種為業繼續在十年以上並無不法行為情願歸

化中國^{查核}該保人均係地方公民該韓僑所請亦與國籍法第四條相符

除將願書保證書送呈省長轉咨外理合檢同願書保證書呈送戶口冊具文

呈送

鑒核 謹呈
備案

奉天省長張
東邊道道尹方

計呈送

願書二份、保證書二份、呈文二份、戶冊二份、

簡明表一紙

中華民國

九年二月

署寬甸縣知事黃○○

艾日

縣知事黃

月

為呈請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第五條呈請歸化
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呈

寬甸縣知事鑒核施行

具呈人康龍五

代書人李聖輔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日

稟為情願入籍請准轉呈發給執照事竊僑民原係三韓遺族世居平北
昌城郡雲坪洞不幸庚戌之秋君廢國亡難堪牛馬之奴隸毋奈辛亥之

春携妻負子遂作避秦之拙計僑於長陰子從事農業距今已有十稔矣
而此地雖屬中領日人蔑視中國主權任意出入僑民難保不被蹂躪故于
民國二年三月某日呈請入籍不知何因尚未發給入籍執照茲特再行
呈請理合具文稟乞

鑒核准予轉呈發給執照施行謹稟

寬甸縣知事黃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日具稟人 中區下長陰子韓僑康龍五

代書人 李秉錄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第五條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寬甸縣知事鑒核

具願書人康龍五

原籍 韓國
平北昌城郡 業農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日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康龍五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第五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查與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

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下長陰子保長呂寶榮

唐鳴岐

原籍山東省黃縣
現住寬甸縣城

業商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謹將民之家屬繕具清單呈請

日

查核

計開

戶主 康龍五 年四十八歲

妻 權氏 年二十七歲

子長 世明 年十九歲

子次 世彬 年十五歲

子三 世芳 年六歲

保證

具保證人 柳銘三 康龍五 今保得康世憲年四十五歲原籍係朝鮮平安北道善城郡農

民遷居中國奉天省桓仁縣烟楠山住七年由今年搬至本縣碑碣子保居住

租種稻田為業今欲入中華民國戶籍所有切法律等情願遵守並委其

本國權利日後倘有違反清弊身等絕對擔承所具保證是實

保證人 柳銘三 碑碣子村
康龍五 任 城廂區長陰子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

九年二月

日填送

歸化事實

年歲品行

在中國財產額居住中國年限

本國隨同歸化之國籍妻子及姓名

康龍五 四十八

端正

租種稻田財產額二十元

拾年住長濱子

朝鮮平定妻權氏子世明字道恩城郡世彬三子世芳

呈及願書甘件均閱悉卷查該僑民於民國三年呈請入籍嗣以保結書未合定式故未核准亦又呈請歸化核與條例尚符仰候彙彙轉呈可也附件存此批

廿一日

呈為逃僧沙銓盜租地畝一案業經飭縣完全辦結報請

查核備案並請通緝該僧歸案訊辦事案據滎陽縣知事

朱佩蘭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六年二月間云實為

公便計呈送領款証一紙到署查取泉寺善慶地畝早經該

寺賣歸民戶管業乃該寺逃僧沙銓竟以舊有糧領粘貼

新契捏稱寺產押與外人實係詐欺行為所有對外糾葛

雖經特派員飭縣清理了結而在逃之沙銓尚未拿獲亟

應嚴緝重懲以昭儆戒而免致尤理合抄錄附件呈請

職業商

具呈人霍榮久

原籍瀋陽縣西鄉沙嶺堡

現住日興長門牌第壹壹號

年一月 日生 五十三歲



為私用拘留肆行凌虐懇 恩傳訊以救餘生事竊民在瀋陽

縣西一鄉沙嶺堡開設雜貨生理小號萬徵復當有韓僑吳

聖國藉寓該村以耕種稻田為業交往日久曾經伊介紹韓

人李金漢乘起貨摺並代作保擔任承還去年冬月間算賬

縣欠

價共計小洋五萬九千九百零元

李金漢一味支抗至今竟未償還為數若干有賬摺可據詎

羽向

索討伊即承認償還并放

吳聖國業先認可由存款代補現在與李金漢合謀將民誑到

已不料伊竟

西棧塔東永昌旅館預約韓人六七名拘留牽撈不放凌辱頻加

如但

不還前賬且有圖賴等情自朝至暮飢渴難堪夜間又不准

睡卧伊等聲稱賬款不銷拘留無期如有死亡便為了結民

竟

思賬款未還何得擅自看押不令行動若有正當理由尚可擬

情交涉如此野蠻洵屬目無法紀再由捉弄生命將危勢出

極致

窘急只得遣號內從人霍榮久來投案下代陳大冤即懇

署長大人恩准傳訊據國際公法嚴重交涉救良民而免凌虐

辦理施行實為德便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NE

敬啟者、案據商人韓政恩呈稱、竊民在瀋陽縣西一鄉
沙嶺堡開設雜貨生理、小號萬徵復云云實為德便等
情、據此查朝鮮人李金漢、賒欠萬徵復商帑貨價、延
不償還、已屬非是、竟與吳聖國等合謀、將該號韓政
恩拘留不放、侮辱頻加、實屬無理已極、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對於各該朝鮮人等之不合舉
動、務希加以相當處置、一面嚴飭該朝鮮人等、迅將

韓政恩放回并令將所欠貨價如數償還以清糾葛
結果如何統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88X

原具呈人霍榮久

呈悉仰候函達日領查辦一俟復到再行示知此批

中華民國



九年四月

又

日

公文第一六二號

敬啟者關於朝鮮人吳聖國及李金漢不法監禁貴國人
韓政恩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七日第三四八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即轉飭本館警
察署長調查實情在案茲據復稱並無不法監禁之實且有
向韓政恩要求償還存款之權利對於韓政恩並無應還之
債款等語據此查此項不實之控訴殊不合理相應抄錄原
文函復

貴署長請煩查照嚴諭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附抄件

大正九年四月十二日

調查報告書

朝鮮人吳聖國及李金溪等對於中國人韓政恩不法監禁一案即經調查實情如左

一朝鮮人吳聖國於舊曆上年十月四日以自己所有現金

二千圓因自己保存恐有盜劫之虞託中國人韓政恩暫
為存儲其後至^是四月二十一日間計三次共取^出七百三十六
圓六角

現時尚有餘款一千二百六十三圓四角仍舊存儲日前擬
取出此項餘款而韓某不肯交付因惹起此次之情事
一韓某不肯交出一千多圓餘款之理由以舊曆上年四月
時朝鮮人李金漢於韓之貨店內擬購買物品因李無
信用不能賒買懇吳為之保證然依韓之言邇來對於李有
小洋五百八十二圓有餘之賒貨欠款從吳之存款內扣除此項

欠款當交付其餘款不然為日後收取賒欠貨價恐生紛爭之理由遂不交出此項存款但據李之呈稱由韓之貨店所賒買物品不過小洋百零九圓至已購得五百八十二圓之物品實不記憶本月初以上關係者三人一同來署呈控當即調查至韓與李之主張果係何方為真不能判理因命其取來關係帳簿

其後因該關係者未見來署諒已擱置然因中國方面之交涉其所調查將韓拘禁於鮮人旅館等之事實全無根據該關係者因已同意與吳二人宿於永昌旅館韓因使自

已店中伙伴講求所以能得之金錢互相同意滯在於此而並無拘禁凌辱等事又所謂飢渴難忍及夜間不准睡覺等亦全屬子虛現在韓於各方面有鉅額之債務如照其主張雖將李之賒貨欠款核為五百八十二圓從吳存款一千二百餘圓內扣除再交付其餘款亦窮於支付故想為若是誇大之請訴也敬祈酌裁謹此報告

一六二

大正九年四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三助

奉天交渉署長岡海清殿

拜啓陳者朝鮮人吳聖國及李金模等力貴國
人韓政恩_ニ對スル不法監禁事件_ニ關シ本月七
日附公文第三四八號貴使ヲステ御申越_ス趣

四
士

取調報告

鮮人英聖國及李金漢筆文那人韓政恩ニ対スル
不法監禁事件取調スルノ友ノ始ニ

一 朝鮮人英聖國ハ昨年旧曆十月四日又那人韓
政恩ニ対シ自己所有ノ現金五ノ果ヲ自分ニ
テ保及セハ馬賊被害等ノ虞アルヲ以テ一時保及
ヲ依頼シ預ケタルアリ其後今日平首ニ至ル間ニ
該ケ三回ニシテ百參拾六果ヲ檢録シ引出シ引
ニケリ

今尚現金一ノ百六拾參果ヲ檢録シ其係預ケ
長リ先頃右ノ百六拾參果ヲ檢録シ引願セ
トシタルニ韓ハ右金ノ交付ヲ肯ムカニ依リ今更
件ヲ差起シタルニケリ

一、種カ類志午餘金引後ク肯弁ル理由ハ昨年
回歴四月以鮮人李金漢十九元ノ驛ノ店ニテ
物呆ヲ購入セトスルモ李ノ候用金ヲ為掛ニテ
買フト出来サ全依リ莫ニ依托ニテ保証セト抗
レリ然レ驛ノ店ニ五元ノ呆奉李ニ対シ少洋五百
半元金元餘メ、物呆賣掛代ア全キ、莫キ
限ク居ル金ノ内右賣掛代全ヲ控除シ殘額ハ
交付スヘキ也此レハ後日賣掛代金ノ回收ニ就
キテ内着ヨリ生スヘキヲ理由トシ願キ全ヲ交
付セサルモノナリ然ルニ一方李金漢ノ申立ニモハ驛
ノ店ヨリ呆物ヲ購入シタルハ少洋壹百〇九元ニ過
ク五百半元ニモ購入シタル事莫クエナトテ本
月初ノ右關係者三名同道當署ニ出頭シ莫ク依リ

取調へたるに解ト李ノ至張ニ果シテ何レカ真下んカ判
明セキ多ク以テ一獲莫便帳簿等持参スル物念
引取テミヤルニヨリ

其ノ後四人軍ハ出頭等々可ク落着クミルニ至
思料ニ持テ免シ今更ノ支那側ヲノ交渉ニテ取調
ケルニ解ラテ鮮人旅館ニ拘^禁シタルノ事實ハ全ク
莫根ニシテ人軍ハ念意ノ上是レ西在永昌旅
館ニ止留セ^テ解^テ同方ノ社知^ラシテ出頭得^テ文^ヲ
金策ヲ謀セタル事ニ相互念意ノ上拂在^シ在^ル
リタル事ニ多ク拘勿凌辱等ノ事實ナク飢渴^セ
或^ハ板^ヲト^シ睡^ル臥^シ許^ス等々今更^ニ事實^ハ
根^ニ多^ク理^ニ解^テ冬^ノ面^ニ多^ク疑^ハ負債^{アリ}

便り之辨ノ事張元如ノ李ノ費掛代金ヲ五百
半到元ト不充吳ノ預リ居ル一千七百餘金
扣除シタル疎忽ノ支拂之空助之兵ん切力之甘
斯ん静大ノ新出ノ十五ん也ト思新也テ候
條可然即財相成様被渡共段及復原
修

呈為遵令查明縣街居留日本入會設立時期暨組織情形請

鑒核提議撤消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三月九日奉

東邊道尹蔣安東交涉員署密令第一七號內開本道尹近訪

聞該縣署附近河北地方設有日本人會二處並有由通化日

領分館派來日警三名常駐會內之事如果屬實該縣不能無

所聞見為比密令該知事仰即遵照詳細調查該會係於何時

因何事發生事先曾否呈報經過若何交涉平素辦理何事宗

旨若何駐會日警共有幾人係由何處遣派於何時到會平日

係著制服抑係常服有無干涉地方事件及其他不當行為逐

一查明刻日具覆以憑核奪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高
前知事密令警察所長李世唐確查去訖嗣據該所長覆稱遵
即調查日本人會係於民國四年八月間成立由縣街僑居日

人組織每年輪舉會長其成立伊始並未呈請備案該會宗旨

即平日對其本國人民遇有事故均須到會公司商酌取決並

未由通化日領分館派來日警常川駐會迨民國七年十二月

九日有日警佐藤麟造一名來興寓居該會聲稱係由奉天日

領事館派來調查日韓僑民戶口彼時因無護照及交涉署准
其入境公文經楊前所長一面呈報一面勸令出境無如該警
藉詞支搪終未離興及所長到差後復行驅逐始於民國八年
一月七日前赴通化當經呈報在案嗣後仍回興京寓居日本
人會時而赴奉時而回興來去莫定平素身著常服凡遇日韓
僑民事故每加干涉所長復詳密偵查檢得該警呼出狀一紙
即傳票內標新賓堡派遣所字樣理合達同呼出狀一紙具文

呈覆鑿核計呈送呼出狀一紙等情前來高前知事未及具覆
旋即卸任知事接准移交詳加查核與屬既非自闢商埠該日

入擅在內地立會並鑿鑿索佐藤麟造一名確係違約行為擬請

提向日領嚴重抗議據約力爭迫令撤消用保主權况佐藤麟
造每遇有日韓僑民事宜即出為干涉漸不可長誠恐日久不

免即行設立警察駐所之事實知事奉司守土萬難隱默除呈

安東交涉署查核外理合照抄呼出狀一紙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提議撤消國際幸甚地方幸甚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計呈送 呼出狀一紙

署理興京縣知事沈國冕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日

奉天交涉員鈞鑒案據警察所長李世唐報告本年二月七日由
奉來興韓人崔晶圭李寅秀等二名呈驗商業視察護照一紙
當經飭警妥為保護詎該韓人於次日假駐興韓人泰興旅館
開會演說召集韓僑柳錫貞等二十三名適有日人佐藤麟造
及松井西殿等三名在場始知崔晶圭係滿洲保民會總會長
遂在泰興旅館設立支部以韓人金公濟為正會長李東宣為副
會長暨各職員並布告等件嗣經派遣巡官立予解散一再驅逐

崔晶圭始回奉天李寅秀已赴通化及去後查知暗在韓人白家
店仍立支部以韓人白衡璘充會長雖疊經勒令取消暗中仍
積極進行更有匿居日本人會之佐藤麟造從中主持聯合無
賴韓人強迫駐興韓僑一體入會並調查戶籍苛派花費稍一
分辯百般凌辱茲於四月十日佐藤麟造擅在興屬河南佟家店
逮捕韓人金允鳳至日本人會網縛毆打及經據理究詰該日入
一味蠻橫任意行動由來已久並檢同各種證據具報前來知事復

經卷查前據縣屬北旺清韓僑金時濤等呈訴無賴韓人逼入
保民會強查戶口私立官署種種不法行為現在復據韓僑金
太平喊控保民會支部長白衡璘逼迫入會不得安業各等情
在案伏維韓人竟敢公然設立支會實恃日人佐藤麟造為護
符並據佐藤麟造自稱係由駐奉日領派遣來興直以警察自
居惟查該日人初持游歷護照入境逗留數年不去對於韓僑
事宜動輒無理干涉其心懷叵測亦可概見誠以日韓僑民居

我內地管理保護本我專責該日人何得擅行立會任意行動
摘復逮捕審判儼同官署若非將保民會立予取消驅逐佐藤
麟造趕速出境將來地方秩序必致紊亂况以國際而論尤應
杜漸防微設長此以往後患幾不忍言惟魯莽從事反恐別釀
弊端擬請提向日領嚴重交涉據約力爭以保主權而維國體
除呈外用特肅電馳陳仰祈

鑒核施行與京縣知事沈國冕謹呈 福印

改

馮日代電悉查日警佐藤麟造干涉韓僑事宜實係違約行為業於該知事呈報日人設立居留民會案內指令遵照在案仰仍查照前令辦理并候省署核示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

先

日



具呈人韓政思

職業商

原籍遼陽縣

現住長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為與朝鮮人吳聖國李金漢因債務糾纏一案請求查復原理而免抵賴
事實前控吳聖國在永昌旅館擅自監禁等情在案業蒙查覆理宜靜
候核辦奈查該日本署報告書語言諸多曲庇祇得謹遵諭令繕具清單
黏後備查併擬其報告必要之點略為陳述如左

(一)查吳聖國控爭之意旨要不外置李金漢之欠款而不管及對於伊之

餘存金極力追討殊不知此案最要之點在伊與李金漢担保承還嗣因
與李金漢清賬共欠民貨款五百八十九元有奇本應以伊存款項下扣留而伊竟
不守信義違反前約不依從政兩相爭訟仗思與人担保本有連帶關
係且伊既已認可扣留於前茲又藉詞反復於後按情理解釋應否有是
狡抗當亦不訢而自明况前被誘至該旅館凌虐難堪種種禍穢有何子虛
之可言乃該報告書明明左袒殊覺含冤用將^其妄揣等情痛切指

陳以便解案

二八八

一報稱民有鉅額債務李金漢所欠之貨款即或允由吳存款項下扣清其餘存

款亦窮於支付等語然既如斯查清何妨看實核辦併查李金漢前已償還

吳聖國小洋壹百餘元如未三面認可試問吳受李之款曾為何款才乃伊等反覆異常尤使特別手段擅行拘押此不能不駁辯者也

一報稱民無力交出此項存款所以有此誇大之控訴等語不知民非無力交還

委因吳聖國背負担保之義務以致民對於李之賒款無着故起今日之糾

葛此不能不折辯者也

綜以上各節均屬碼實毫無子虛謹照賬錄單附後備查欽乞
署長鑒核施行公便德便謹呈

奉天文滂署公鑒

謹將賬目摘要繕清以備查核

呈

附

計開

八年陰曆九月十九日收存吳聖國金票貳仟元

九月二十日吳自手取金票貳拾六元六角

陰曆十月初五日吳自手取金票叁百元

是月十五日取金票九百元遊和洋銀元過季金漢貨賬

是月二十日取金票壹百六十九元過朝舞人老南手取

又取金票貳百五拾元

以上六筆除取淨存金票叁百陸拾叁元四角

代書人 楊文平

職業
原籍
住所

連署人 吳聖國
李金漢

職業
原籍
住所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

日

奉天總商會公函

商字第八九號

敬啟者茲據同聚糧棧執事楊憲廷呈稱為賣糧被騙保約
有着仰懇轉請交涉署照會日本總領事署追還糧價以維商
業而免被騙事竊商號於本年陽曆三月七號在開原驛賣給朝
鮮人李恩韶小米一火車計市斗一百二十八石每斗二元三角四分合
洋二千九百九十五元二角又賣給包米一火車計市斗一百四十
九石每斗一元一角九分五合洋一千七百八十九元零五角五分以上兩

宗共合奉粟小洋四千七百七十五元七角五雖然價已定明當時並未交價曾經商號將小米包米如數交給李鳳韶收管並在開原南滿車站起得保管俾紙小米包米各一張立等李鳳韶交付糧價商號再交俾紙不想李鳳韶安心誑騙邀訂商號由開到奉交付糧價至抵奉後該李鳳韶不但不付糧價反行一味支搪至陽歷三月二十四號李鳳韶屢向商號索要保管俾紙商號本以俾紙為賣糧根據伊不付價何能交給俾紙而李鳳韶隨煩奉

城西塔山海公司之朝鮮人金承勳從中作一賠償保人商號始將
俾紙交給李鳳韶等收受嗣經李鳳韶等將俾紙二紙抵押與南滿
銀行借用金票四千五百元携款潛逃商號當找承還保金承勳索要
糧價詎金承勳起意推諉經商號將金承勳在日本領事衙門控訴
追付糧價准日領事署判令金承勳兩月限如數償還商號因事關
被騙又恐承還保金承勳至期狡展不肯賠償商號不得不先行呈明請
求依限追償為此具呈懇請鈞會鑒核俯賜轉請交涉署照會日本

總領事署至期從嚴追償勿令承保金承敷設計逾限任意拖延致使
商號守候無期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據稱此案業經日領判令該
承保限期兩月如數交付糧價自未便任聽逾限展緩致碍商業除呈
批示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即希轉函日領屆期如數追償以維信用實為公誼並望
見覆此致

奉天交涉署

呈為具報新民縣民王景祺即王仲吉招同韓人林承茶曹漢已等多名携同眷屬入境夥種稻田並韓人白樂永等入境情形請

鑒核事前據警言察所長王立廷呈稱本年三月三十日據二區區官卜世榮呈據

一所巡官王連普呈稱三月二十五日據管界蒲河防長振剛來所報稱有新民縣

界住戶王景祺招來種稻之韓人李奉培帶同家小男四名女一口李禎泰帶同

家小男一名女二口金桂承帶同家小男一名女二口

蘇州

口現住水村岫雲房屋承

禎烈帶同家小女一口金奎三帶同家小男一名女二口承禎一帶同家小男三名女三趙

章錫帶同家小女二口盧成浩帶同家小男四名女二口白樂訓帶同家小女四口崔君益帶同家小男一名女二口共三十二名口現住文王房屋統共韓人共四十六名口等情巡官

即派巡長劉子祥帶警前往該村詳細調查去後旋據該巡長劉子祥報稱據

王景祺執事人生為聲稱王景祺與韓人林承泰夥種稻田立有合同此次所來之韓

人林承泰招來均有執照現在林承泰赴奉未歸等語除俟回歸將合同執照

送驗外理合將韓人李奉培等携同眷屬共四十六名口入境日期備文報請轉報等

情到區除指令嚴重監視並趕將合同執照送區以憑轉送驗候核示外理合將韓

人李奉培等携同眷屬共四十六名口入境日期具文報請轉報等情到所除指令

呈悉查外人入境營業照章須先備具申請書暨註冊費大洋一元連同有效護照送由警察所轉請查核註冊一俟繳還護照發給註冊証方准經營農工商業該

韓人林承茶並未呈驗護照聲請註冊即招來韓人李奉培等多名與王景祺夥種

福田殊屬不合仰即將令該管巡官王連普務飭該韓人按照前項規定辦理尅速

將申請書暨註冊費大洋一元連同有效護照送所以憑轉送核發註冊証俾完手續而免膠葛一面仍嚴加監查勿稍疏虞並候轉報此令印發外理合將韓人林承茶

招來韓人李奉培等携同眷屬共四十六名口入境種福情形備文報請鑒核又據該

所長呈報本年四月四日據二區區官卜世榮呈據二區一所巡官王連普呈稱三月三十一

日巡官帶警前往蒲河村調查韓人林承茶並未回歸訊據王景祺執事人王俊令
聲稱於三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又來夥種稻田韓人曹漢已携同家小男四名女二口姜昊

中携同家小男四名女三口郭敬春携同家小男一名女一口朴斗相携同家小男一名女二

口共二十二名口暫住文玉房屋姜國信携同家小男五名女一口姜國承携同家小男二名女

一口張賢携同家小男二名女二口金贊杰携同家小男一名女四口共二十二名口暫住肇

景昌房屋統共新來韓人四十四名口均未帶有何項執照各等情據此案閱交涉未

敢擅便除逐日派警監視外理合具文報請核轉等情到區除指令該巡官隨時派警監視並索驗護照合同照抄送候核報外理合具文報請轉報等情到所除指令呈悉查該區兩次呈報入境韓人已九十名之多應即轉令該管巡官王連晉嚴加監視以免滋事弊端並由該巡官轉令該韓人曹漢已等照章備具申請書連同有效護照監註冊費大洋一元送區轉送到所一俟請由縣署核准發給註冊証再令其實行經營農業俾免膠擾是為至要此令印發外理合將韓人曹漢已等携眷共

四十四名入境種稻情形報請鑒核嗣又據該所長呈稱本年四月十九日據二區一所

官王連普呈稱四月十五日據管界蒲河防長振剛來所報稱韓人白樂永攜帶家

小男二名女三口金昌浩攜帶家小女一口康德奎攜帶家小男一名女一口李成訓攜帶家

小男四名女二口鄭奎麟攜帶家小男二名女一口白永濟攜帶家小男二名女三口林元甲

攜帶家小男二名女一口共三十二名口暫住防長之房屋尹致炳攜帶家小男五名女二口

金采文吳在善曹日煥三名共十一名口暫住文玉房屋統共四十三名口均於四月十四十五

兩日入境並無何項執照等語巡官前赴查明屬實除逐日派警監察外理合將韓

人白樂永等携同眷屬共四十三名口入境日期備文報請轉報等情到所除指令呈

悉查此次韓人白樂永等携同眷屬入境究係經營何項事業並未叙明殊嫌草率仰即親往查明如係經營農工商業須照章備具申請書連同有效護照暨註冊費大洋一元送所以憑轉送縣署核發註冊證俾免膠轕否即勒令出境仍隨時嚴加監察是為至要並候轉報此令印發外理合將韓人白樂永等入境日期備文報請鑒核各等情據此查王景祺即王仲吉去年五月間據二區一所巡官王桂殿函報該民有承領浦荒私押外人舉動當以該民有無抵借外資一時雖難洞悉惟荒債尚未交足水利局亦未撥發照當經本署轉呈

列憲令行水利局將丈單撤銷另放免滋弊轆奉

鈞署令准一面令行原籍新民縣知事嚴傳王仲吉解送本縣訊辦在案嗣奉

鈞署訓令據水利局轉據該王仲吉聲稱實無抵押外人情事復經本署傳案

訊同前情當以該民既未將荒地抵押外人又已將丈單繳局似應免予置議等

情呈奉

列憲准免置議各在案此次王仲吉與韓人林承茶合種稻田當係水利局將前

項蒲荒查案放領然從前既與外人涉有嫌疑恐前恐後亦宜獨自經營或招

本國人民佃種乃竟與林承茶等訂立合同外人經營農工商業雖載在約章然合同執照均未隨時呈驗其中有無妨礙主權及他項膠賜殊難懸揣况韓人獨立運動迭次奉令防範該房主文玉等未奉官准遽將房屋租與韓民亦屬不合當經指令該所長迅將王仲吉傳問一面將合同執照查明送驗如該韓人設詞推諉即一體阻其出境其文玉等擅自租給房間併飭查禁以杜糾紛至續來韓人曹漢已白樂永等多名或稱籽種稻田並無執照或魚執照又未聲明入境緣因均經指令該所長查照先後指令辦理并力阻出境以符約章而免枝節各在案除候具覆到

署再行具報核奪并分呈外所有王仲吉拉同韓人林承茶曹漢己等多名携同
眷屬入境夥種楊田並韓人白樂永等入境情形理合先行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張

署理遼中縣知事闕定保



中華民國 九年 四月 二十七日

此

奉天

敬啟者、案准總商會函稱、同聚糧棧、於本年陽曆三月間、在
開原驛、賣給朝鮮人李鳳韶、小米及包米兩宗、共合奉粟小洋
四千七百七十五元七角五分、何期該朝鮮人居心欺詐、邀約該號
執事、同至奉天、交付糧價、抵奉之後、一味搪塞、仍未照付、隨煩朝鮮
人金承勳、從中作保、該號始將南滿車站傳紙兩張、如數交出、不
料李鳳韶潛逃、不知去向、經該商號控經日本領事館判定、令金
承勳限期兩月償還、糧價深恐至期狡展、請轉並日領、屆期
如數追償、以維信用、等因、准此、相應照錄原文、並送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屆期如數追償俾免損失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件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

廿九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興京縣知事馮日快郵代電稱案據警察所長李世唐報告本年二月七日由奉來興韓人崔晶圭李寅秀等二名呈驗商業視察護照一紙當經飭警妥為保護詎該韓人於次日假駐興韓人泰興旅館開會演說召集韓僑柳錫貞等二十三名適有日人佐藤麟造及松

井西殿等三名在場始知崔晶圭係滿洲保民會總會
長遂在泰興旅館設立支部以韓人金公濟為正會
長李東宣為副會長暨各職員並布告等件嗣經派
遣巡官立予解散一再驅逐崔晶圭始回奉天李寅秀已赴
通化及去後查知暗在韓人白家店仍立支部以韓人白衡
璘元會長雖疊經勒令取消暗中仍積極進行更有匿
居日本人會之佐藤麟造從中主持聯合無賴韓人強迫
駐興韓僑一體入會並調查戶籍苛派花費稍一分辯

百般凌辱茲於四月十日佐藤麟造擅在興屬河南佟家
店逮捕韓人金允鳳至日本人會細縛毆打及經據理究詰
該日人一味蠻橫任意行動由來已久並檢同各種證據
具報前來知事復經卷查前據縣屬北旺清韓僑金時濤
等呈訴無賴韓人逼入保民會強查戶口私立官署種種
不法行為現在復據韓僑金太平喊控保民會支部長白
衡璘逼迫入會不得安業各等情在案伏維韓人竟敢公
然設立支會實恃日人佐藤麟造為護符並據佐藤麟造

自稱係由駐奉日領派遣來興直以警察自居惟查該日
人初持游歷護照入境逗留數年不去對於韓僑事宜動
輒無理干涉其心懷叵測亦可概見誠以日韓僑民居我
內地管理保護本我專責該日人何得擅行立會任意行
動猶復逮捕審判儼同官署若非將保民會立予取消驅逐
佐藤麟造趕速出境將來地方秩序必致紊亂况以國際
而論尤應杜漸防微設長此以往後患幾不忍言惟魯莽
從事反恐別釀衅端擬請提向日領嚴重交涉據約力爭

以保主權而維國體除分呈外用特肅電馳陳仰祈鑒核
施行等情除指令馮日代電閱悉該日八佐籐麟造在縣
境種種行動妨害公安仰即由縣據理查阻並候令行交
涉特派員提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俾重主權此令等因
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四月

廿一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呈為具報日警有川太八入出境日期請

鑒核事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據縣屬警察所長王立廷呈據二區一分所巡官王連晉呈稱四月十六日據管界蒲河防長振剛來所報稱有奉天日本總領事館西公太堡子派遣所警察有川太八一名由新民縣界公太堡子來至防長家調查入籍韓人李啟東住所防長告以本村內並無李啟東住所該

日警即日回至公太堡子去訖臨行之時給與名片一紙等情據此事關日

警入境理合檢同名片一紙備文報請轉報等情到所除指令暨抄片存查

外理合將日警有川太八入境日期備文報請鑒核等情到縣查日警有川太八遷入我境調查入籍韓人李啟東住所究竟是何用意未據聲明除指令該所長應格外隨時偵查該李啟東有無不法動作具報核奪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遼中縣知事關定保



中華民國

九年五月

四

日

四四〇

散設者、察奉

省長訓令內開、據興京縣知事電稱、韓人崔品圭等、在興設立保民會、雖經派警解散、暗中仍舊進行、更有匿居日本人會之佐藤麟造、從中主持聯合、無賴韓人、強迫駐興韓僑一體入會、并調查戶籍、苛派花費、稍一分辯、百般凌辱、逮捕審判、儼同官署、迭據韓僑呈訴有案、若非將保民會立予取締、并

令佐藤麟造出境將來地方秩序必致紊亂請鑒核等情查日人佐藤麟造在縣境種種行動妨害公安合令該員提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俾重主權此令等因奉此查日韓僑民居我內地我國地方官署有保護之責乃居住與京之貴國人佐藤麟造擅立會所任意行動對於該縣韓僑事宜動輒無理干涉非但韓僑不得安業抑亦有害我國地方治安據稱該日人係由

貴館派往用特照錄今文函達

貴館領事請煩查照將佐藤麟造召回并將該
縣保民會立予取締以維公安而敦睦誼并盼速
辦見復以憑轉呈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件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五

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交涉員公署為咨請事案查接管卷內方前道尹因訪聞興京縣河北地方設有日本人會二處並有由通化日領分館派警駐會之事密令該縣知事調查本道尹到任後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據該縣沈知事查復日本人會設立時期及由奉天日領派遣日警佐藤麟造駐會干涉僑民事故等情到署正核辦間又據四月禡日快郵代電報告韓人崔晶圭白衡璘等私設保民會支部

強迫韓僑入會及日警佐藤私擅逮捕韓人金允鳳各等情前來原
文均據敘明業已分呈

貴署茲不復錄當經本署併案警駐安日領請其將興京之日本人會
及韓人白衡璘等暗設之保民會支部即日勒令取銷並將日警佐

藤撤回母任逗留以免滋事等情行知去後茲准該領復稱興京交

涉已劃歸駐奉日領辦理等因准此相應咨行

貴交涉員請煩查照提向駐奉日總領事嚴重交涉並希見復為荷

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署理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何厚琦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九

日

公文第二二一號

敬啟者關於朝鮮人李鳳詔及金承勳等討責國商
同聚棧棧不肯交付小米及包米之價格一案接准

貴署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函第四二三號敬已閱悉尚

即飭知本館警察署傳諭在案茲據復稱本年

三月二十八日同聚棧執事楊憲廷與金承勳同往

鐵嶺查護李鳳詔之胞兄李鳳翰已將李鳳翰

所有之銀行賬簿及名章並店號戳記交付楊

憲廷一面取消金承勳之保人本案業經解決等

情上前來用特照錄原文函復

貴署請即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附抄件

大正九年五月十七日

關於調查保人之報告書

竊四月十九日奉令以本地交涉署長文稱本年三月十七日同聚棧賣與鮮人李鳳韶之小米及包米計小洋四千七百

五十三圓七角五分賣出後李鳳韶復行轉賣逃走不知去向故伊兄李鳳翰將賒買米價四十七百七十五圓七角五分代替李鳳韶交付同聚棧并請託本地西塔大街三丁目金承勳作保于三月二十八日保人金承勳及受損害之同聚棧主人同至開原李鳳翰住所時因李已逃去復於鐵嶺鮮人飯館覓得其時使李鳳翰以所有之名章及店號戳記並銀行賬簿抵償小米及包米之代價交付于受損害者該同聚棧遂解除金承勳之保人等情茲附具解除保人之字據復請檢核

警察署巡查大田報告

大正九年 五月十二日

讓渡證書

一 開原站大東洋行李鳳紹買賣糧食事件

一 小米一車包米一車共計二車

一 價格洋四千七百七十五元七角五分

一 當日兌換金票計合金票六千六百一十五元

依上開款項收領事項要求糧食賣出人大東洋行主

李鳳紹自己名章洋行戳記及朝鮮銀行錢摺與票據

之全部故照上列四項讓渡以後兩造並無異議既經妥協
成立概與保人無關

收到上開款項後須依前列四項將讓渡物品送到本處
但日後關於前項欠款概與保人無關此請
保證人金承勳鑒

讓受人 同聚棧 (印)

楊憲廷

讓渡人 李鳳韶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二一

大正九年五月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志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關海清殿

拜啓陳者 朝鮮人李鳳龍及金養勲等 賣
國高回聚糧秣對心粟及包米代金不交拂伴

五

十九

同日本年四月二十九日附公函第四二三號ヲ以テ仰申越
一趣聞悉早速當館致電察署。飭^レ該^レ論改^レ也
並依覆今回別紙照^レ通り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同聚
棧執事楊憲廷ハ金兼勲ト共^レ鐵嶺ニ至^レ李鳳
韶ノ實兄李鳳翰ヲ發見^レ李鳳翰ノ所持^レ銀行
通帳及實印並^レ庄號印ヲ揚憲廷ニ引渡^レ同特
ニ金兼勲ノ保証人名^レ下^レ解除^レ本件ハ既^レ解決
タ^レリ^レ故^レ申立^レ已^レ越後命有^レ候存^レ右仰查閱
上可然^レ而^レ取^レ針^レ相成^レ度^レ此^レ取^レ及^レ回^レ答^レ候

大正九年五月十九日

警察署 大田 山田 報乞

敬告

三二八

保證人、因之調査復命書

去年四月十九日、當地支那交涉署長より同取柄ハ
本年五月十七日、解人李鳳組ニ對シ、需及包米ヨリ洋
四千七百五十三元七角五毛ニテ賣却シ、名ニ李鳳組ハ之ヲ
賣却シ、外、走行街不明トナリ、以テ實見姓名李鳳
組ハ右賣却代金四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五毛ヲ李鳳
組ニ代テ同取柄ニ支拂フテ、之カ保證人トシテ當地
西塔大街三丁目金義勲ニ依頼シ、保証センヤムモノト

力月半八日在釜山被害者名同聚五人ト共ニ
開原李鳳翰方至リニ際李ハ逃走ニ依名ヲ録ス
朝鮮人料理名ニ於テ發見シ其際李鳳翰所持セシ
實印産號印銀行通帳ヲ案及包米代僑代僑
トシテ被害者ニ交付セシメ其際同聚者ハ金美勲
保証人ト解離シ之ニ與申立テ
係ラ保於人解除シ之與約ヲ係付ス

讓渡証書

- 一 開原馱大東洋行李員紹穀物賣買事件也
- 一 小米一車 苞米一車 人二車也
- 一 僑括洋四百七十五日七十五日也

一、今日金票支換則金二千五百十五斤也

右金銀取受事件係穀物賣收人大東洋行

主李鳳詔身圖章洋行圖章朝鮮銀行小切半

金部半形低金部要求故右四條讓渡以後兩方

間更無異議之端如是成立而追以保證人無異

係之事

右金銀讓渡後讓渡件四條本處還送也

但日後對金部下欠金多少由保證人無異事

大正九年三月廿九日

讓受人 田聚林 (印)

楊意廷

讓受人 李鳳詔

保正人金義勳啟

為咨復事案准

來咨據興京縣知事呈報日韓僑民設立日本人會及
保民會支部並日警佐藤麟造駐會干涉僑民事故
等情一葉咨該提向駐奉日領嚴查交涉等因查此
案前據該縣知事呈并奉

省署訓令業經該日領速將佐藤麟造召回并將

會所立予取銷在案除俟接到復文再行轉達外
相成先行咨請

貴兼文少員請煩查照此咨

東邊道尹兼安東文少員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十八

日

陸

呈悉查王仲吉擅與韓人林承余等訂立佃種合同
以致韓僑陸續膾集實屬生糾葛抑亦有害
治安仰即飭警加意監視以免滋生事端一面
嚴飭王仲吉迅將原定合同呈由該縣驗明報
奪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陸

日

呈為查獲販賣偽幣韓人崔澤彭一名請

鑒核轉交事本月一日據警察所長萬純一轉據三區區官與煥呈據一所巡官何英

俊報告據同上商人郝春禮報稱五月三十一日在大石橋街由韓人崔澤彭手買得

公濟平幣錢號銅元五十枚之幣六張每張折價一月恐係假票請根究等語巡官

查驗紙幣實係偽造當將韓人崔澤彭查獲到所復經搜出五十枚假票九張據該

韓人聲稱此票係由日本站僱工買來實係每張價洋一角賣與賣油商人六張等語

遂將該韓人崔澤彭一名連同證據送由區所轉送刑縣知事查該韓人販賣偽幣實

各優字號全數除將原舉發人部各禮文保外理心將在譯刻一名連同證據備文
呈送

鑒核術賄轉交日願依法嚴辦以儆效尤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計呈送 韓人崔澤彭一名 偽幣十五張 每張五十枚 當票二張

洋錢盒一個 棉布一塊 票洋五角五分

奉天商埠局長兼代瀋陽縣知事趙景祺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偽造紙幣行使者引渡証

朝鮮人 實澤彭

右者偽造紙幣五十元十五枚、行候レタリテ、實
官憲於ニ檢査シテ、白通知ニ據リ、依命ニ森
田巡查引渡、日本領事館警察署引致同
行ス

大正九年六月三日 森田巡查所警察署

此查、不材、田邊治郎

摺紙
偽幣十五枚、贖札二枚、紅色ホーケ一枚、
小洋五角五分、煙草入者例

528

敬啟者案據瀋陽縣知事呈稱縣屬警察查獲販賣偽幣韓人崔澤彭一名。訊據聲稱係由日站工人買來等語。理合連合證據一併呈請查核轉送日領依法嚴辦等情。並附韓人崔澤彭一名銅元五十枚偽票十張。當票二張。錢盒一箇。棉布一塊。票洋五角五分。到異查韓人崔澤彭等販賣偽幣。實屬有害我國金融。除將該朝鮮人及原送各件。交由貴縣警察署。電令日領派員巡查。森田治郎一併送京。回

貴館收証外，相應取錄原呈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對於該朝鮮人等之不法行
為，務希依法訊辦。結果如何，并盼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件

呈悉候將韓人崔澤彭一名，連合原送証據一併
送交日領查收訊辦。一俟復到，再行令知。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三

日

敬啟者茲據同聚糧棧執事楊憲廷呈稱前以賣糧被騙擔保推諉等情業已呈懇鈞會賞准轉請交涉署照會日本總領事署從嚴追償勿令拖延並在日本領事衙門將承還保金承勳控訴當經判令金承勳兩月內如數償還糧價各在案緣金承勳同李鳳韶之胞兄李鳳翰至商號聲言會同前往鐵嶺查找李鳳韶司賬朝鮮人申昌學必定得款商號信以為實隨派櫃夥

合承還保全承勳前赴鐵嶺查找申昌學去後李鳳翰仍在
商號浮任彼時已向全承勳詢明李鳳翰應否自由行動詎全
承勳答稱准其自由不必拘束不意全承勳到鐵後果將司賬朝
鮮人申昌學找獲經申昌學將李鳳韶遺留銀行賬簿及名章
并店號戳記一併交給全承勳收受帶至商號央懇將銀行賬簿及名
章戳記等件暫寄商號以待取回允將賬簿等件寄存並給全承
勳出具寄存字條一紙別無異議茲奉傳知准交涉署來函轉准日

顧事覆稱已將李鳳翰所有銀行賬簿及名章并店號戳記交付商

號取消金承勳之保人本案業已解決又譯件載有讓渡證書在字

號下簽印一節商號查寄存銀行賬簿名章戳記係李鳳翰之司賬

人申昌學交給金承勳經金承勳寄存商號金承勳手有收條可證

想彼時金承勳同柜夥前赴鐵嶺李鳳翰仍在商號存住並未同住

李鳳翰從何交給銀行賬簿等件所指前後兩歧顯係捏造再載商

號有讓渡證書號下簽印究竟此項字據何人書寫何人簽印應請詳

細覆查自可知其虛偽商號籌思至再如任金承勳百般捏願則商號之
糧價終無償還之期惟有再呈懇請鈞會鑒核俯賜轉請交涉署照會
日本總領事署詳查前案依期傳追承還保金承勳照數償還糧價勿
任金承勳任意搪塞以免商號久受拖累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署第五零五號覆函并附譯件當經轉傳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既稱金
承勳尚未脫離承保關係而讓渡證書究係何人繕寫何人簽印應請

貴署轉達日領詳覆查並責令金承勳依期代償糧價以維商業除

呈批示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核辦盼速盼覆此致

奉天交涉署

呈為縣屬韓橋朴在淳等請願同入中國國籍取其志願書保證書列表送請

鑒核事案查縣屬警察各區所管界僑居韓人為數甚繁其居住年久之韓僑李俊敬等前

經取具請入中國國籍願書呈奉

有長春部核准頒發執照在案嗣復據二區區官二區一分所區官先後呈報管界韓僑朴在淳等一百三十三名均在各屯僑居耕種福田舍元踐土多逾十年情願照章歸化取具志願書暨村長鄰佑保證書送請核示等情前來知事查該韓僑朴在淳等一百三十三名內惟金永浩等核其僑居中國年限尚與國籍法第一章第六條第四款相符似宜准其入籍其餘韓僑入境年限早遲不一核與定章不合礙難照准當經分別指令各該區巡官轉飭知照旋據該區巡官等呈稱據韓僑朴在淳等稟以流落縣境安居樂業已歷多年既成家室兒女隨身如不允其歸化未得同等待遇實難安居既已無國可歸又屬無地能遷零丁孤苦不知所依懇

請恩准一體入籍以免失所巡官查該韓僑等情詞懇切殊堪憫憐並據村長鄰佑會稱該韓僑居住有年平素安分品行端方實係良善之人且地方僑居韓人多一人入籍即少一分交涉請再轉呈准予入籍俾免向隅各等情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俯賜允准等情據此

知事

覆核屬實可否准予一體歸化以示寬大之處除遵呈外理合繕冊具文一併呈請

鈞署查核指示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計呈送 戶口冊一本

開原縣知事章啟槐



謹將境內各屯居留韓人願入中國國籍者造具花名戶口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拐抹溝

戶主 朴在淳 年六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5474

弟文淳 年六十三歲

長子永模 年三十三歲

次子瓚模 年二十九歲

侄相模 年三十歲

二侄文俊 年十八歲

長孫點萬 年九歲 三孫點色 年七歲

次孫七龍 年八歲 四孫七萬 年四歲

嫂韓氏

年六十歲

大妻金氏

年二十七歲

長子妻金氏

年三十二歲

孫女連伊

年五歲

次子金氏

年二十七歲

戶主

徐成安

年四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494

弟千特

年二十五歲

長子又甲

年十八歲

次子命甲

年八歲

妻李氏

年三十八歲

戶主

南慶熙

年七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5494

長子相壽

年三十九歲

次子相福 年二十九歲 妻子朴氏 年二十七歲

長孫公德 年十五歲 二好李氏 年三十一歲

妻金氏 年六十九歲 孫女白順 年七歲

戶主 朴丁守 年六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474

長子齊龍 年三十三歲 子南氏 年二十七歲

任基陽 年二十八歲 任妻金氏 年二十二歲

妻安氏 年六十歲 孫女甲順 年三歲

戶主 金治洛 年三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5474

妻張氏 年三十四歲

女孟魁 年四歲 女順禮 年二歲

戶主

朴範麟

年三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544

子順俊

年七歲

妻金氏

年二十五歲

女北伊

年四歲

戶主

李禹俊

年三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549

長子點壽

年十歲

妻蘇氏

年三十五歲

次子兩壽

年三歲

女命順

年十二歲

戶主

金明瑞

年三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

5503

妻柳氏

年二十五歲

戶主

孫中年

年四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503

侄正相

年三十八歲

妻洪氏

年三十歲

妻李氏

戶主

洪鍾潤

年三十六歲

農業

門牌

弟鍾德

年三十六歲

弟鍾明

年三十一歲

叔崔氏

侄扈伊

年九歲

妻朴氏

侄順福

年六歲

嫂黃氏

母金氏

年七十二歲

嫂金氏

土口子

戶主

李俊敬

年二十九歲

農業

門牌

父時良

年六十六歲

弟俊和

年二十歲

妻金氏

弟 妻白氏 年十七歲 女順伊 年七歲

戶主 崔承謙 年五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41

弟 承武 年二十五歲

子 致堦 年二十歲 弟 妻黃氏 年十六歲

單家崗子

戶主 徐明瑞 年六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285

子 仁守 年三十三歲 妻尹氏 年六十二歲

侄 海俊 年二十一歲 妻金氏 年二十五歲

戶主 承性賢 年五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 5285

子 明奎 年三十歲 子 妻金氏 年二十歲

戶主 任重道 年三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5285

第二重康 年二十六歲 弟 妻朴氏 年二十歲

第三重寧 年二十五歲 弟 妻朴氏 年十三歲

母任氏 年六十一歲 女福滿 年二歲

妻吳氏 年三十五歲 女福成 年二歲

戶主 金在奎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285

父汝淳 年六十一歲

弟在洪 年十八歲 妻朴氏 年三十一歲

弟述伊 年二十七歲 弟 妻朴氏 年十八歲

子鳳道 年七歲 女福禮 年九歲

母李氏 年六十九歲 女福成 年二歲

戶主

禹貢赫

年三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

5285

弟相洛

年三十五歲

次子成豐

年二歲

子長成浩

年三歲

妻崔氏

年二十三歲

上荒地

戶主

崔承賢

年四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5327

子在植

年二十五歲

妻金氏

年三十九歲

孫女

年五歲

子田氏

年二十五歲

孫女

年三歲

長女

年四歲

戶主

李鐘甲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327

妻黃氏

年三十二歲

大女 年七歲 次女 年二歲

戶主

白聖壽 年五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5326

子春三 年四十二歲 妻朴氏 年六十二歲

子春佳 年三十一歲 好孫氏 年四十五歲

子春瑞 年二十六歲 好權氏 年三十三歲

孫基東 年二十三歲 好金氏 年二十七歲

孫進穆 年十八歲 好孫全氏 年十七歲

孫濟東 年十五歲 好孫權氏 年十六歲

孫仁伊 年四歲 好孫女 年十歲

戶主

申太芳 年五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326

子長 佐休 年三十歲

次子 杰休 年二十四歲

二女 金氏 年十七歲

弟 恭復 年三十九歲

弟 魯氏 年二十八歲

妻 朴氏 年五十八歲

孫女 道伊 年三歲

子 朴氏 年三十歲

戶主

金洛圭 年四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5326

子 聲振 年二十六歲

孫 道榮 年二十二歲

次子 容振 年十八歲

弟 穆伊 年二十歲

妻 權氏 年四十八歲

母 朴氏 年六十一歲

妻 金氏 年二十八歲

妻 金氏 年二十五歲

好 權氏 年二十二歲

女 德先 年五歲

戶主

朴英東 年四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327

弟英模 年二十七歲

妻李氏 年三十六歲

子陽寶 年十一歲

妣李氏 年四十六歲

子陽德 年三歲

弟金氏 年二十三歲

戶主

李奎源 年四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548

張晚達 年九歲

次然伊 年八歲

妻崔氏 年二十八歲

侄邦右 年十八歲

女斗來 年十五歲

妻慕氏 年二十七歲

女先但 年七歲

戶主

李俊杰 年四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5258

妻金氏 年二十六歲

戶主

陳洞俊 年六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3391

子長元甲 年三十六歲

次真甲 年二十歲

孫綵九 年九歲

妻金氏 年五十六歲

孫女綠花 年十二歲
姪女金氏 年二十七歲

戶主

洪慶雲 年三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5316

子享模 年四歲

妻金氏 年三十五歲

女享順 年九歲

戶主

金能坤 年六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381

子國鉉 年三十歲

孫永值 年二歲

姪女吳氏 年二十五歲

妻孫氏 年五十五歲

孫女泳仙 年四歲

戶主

金鳳鎮

年五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3340

長子 生漢

年二十七歲

三子 連漢 年二十三歲

次子 壽漢

年二十五歲

妻 洪氏 年五十二歲

戶主

金尚均

年三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 3326

長子 學伊

年十二歲

次子 大周

年五歲

妻 黃氏

年四十一歲

戶主

李起化

年三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3329

弟 起俊

年二十九歲

妻 張氏

年二十六歲

女 南伊 年九歲

弟 金氏

年二十五歲

侄女 順伊 年二歲

戶主

金基錫

年五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5326

子復奎

年三十七歲

好金氏

年三十七歲

妻鄭氏

年三十七歲

孫女

年四歲

戶主

鄭基復

年二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

5327

妻李氏

年二十四歲

女

年三歲

戶主

金善圭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377

子政鎮

年三歲

妻裴氏

年二十九歲

任大本

年八歲

弟永鎮

年三十歲

弟李氏

年二十八歲

戶主

蔣在誅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341

子東奎

年三歲

妻朴氏

年二十九歲

三六〇

戶主

李永根

年二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5358

母李氏

年六十七歲

妻金氏

年十六歲

戶主

安一成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316

子成奎

年三歲

母洪氏

年六十四歲

妻趙氏

年二十三歲

汪家溝

戶主

成在淑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203

子樂坤

年四歲

妻楊氏 年三十歲

母李氏 年六十七歲

戶主 楊鍾涉 年二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5203

兄鍾殷 年三十四歲

妻李氏 年十六歲

侄判鐵 年四歲

嫂朴氏 年二十歲

戶主 權泰英 年二十三歲

父錫杰 年六十歲

母金氏 年五十五歲

兄泰殷 年三十三歲

嫂金氏 年二十五歲

弟泰京 年十五歲

侄女涓 年二歲

戶主 金永奎

年二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3203

父炳日 年五十七歲

弟浩奎 年八歲

母朴氏 年四十六歲 妹金玉 年十九歲

妻林氏 年二十三歲 女玉南 年一歲

戶主

金相民 年六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5203

子泰淵 年三十五歲

子次振淵 年二十二歲 子孫 妻權氏 年三十四歲

妻孫氏 年四十四歲 孫 女東玉 年十四歲

戶主

金斗瀨 年四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203

子鼎秀 年十四歲 妻金氏 年三十四歲

子庚秀 年十歲 弟成滿 年二十五歲

戶主 金在一 年五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 513

子 鑽 年九歲

子 鏞 年三歲 妻 禹氏 年四十歲

戶主 權重衡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22

從祖 錫龍 年四十八歲 子 大石 年二歲

祖 炳善 年四十八歲 從祖母 金氏 年三十七歲

叔 大益 年二十四歲 祖母 俞氏 年五十歲

叔 在學 年二十二歲 祖母 黃氏 年三十七歲

叔 新學 年十三歲 姑母 三女 年十八歲

叔 舞學 年九歲 母 李氏 年五十二歲

子 泰容 年六歲 叔母 金氏 年二十三歲

戶主

姑娘子

年十三歲

女者伊

年十三歲

姑玉娘

年十歲

次女順伊

年九歲

中東浩

年三十七歲

農業門牌號

3202

弟東鎮

年三十三歲

妻金氏

年二十六歲

侄世類

年二十三歲

嫂鄭氏

年五十三歲

侄應變

年十九歲

嫂秦氏

年四十七歲

侄稀變

年十一歲

弟權氏

年三十三歲

侄允變

年八歲

侄權氏

年二十七歲

孫在慶

年四歲

從孫尊

年七歲

戶主

金聲泰

年三十一歲

農業門牌號

3202

子鳳生

年七歲

次德生 年二歲

妻金氏 年三十七歲

侄尚杰 年三十二歲

女漢伊 年十五歲

母權氏 年三十七歲

任妻姜氏 年三十三歲

戶主 金尚烈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213

妻金氏 年十九歲

女占伊 年十四歲

戶主 李鍾權 年五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5213

長子連雨 年四十歲

妻金氏 年五十五歲

次子喜雨 年二十歲

子妻金氏 年四十一歲

孫相慶 年十八歲

次媳金氏 年十八歲

次孫相佑 年十二歲

孫妻張氏 年九歲

三孫相町 年八歲

女永喜 年十三歲

戶主

吳斗詠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203

弟 秀詠

年三十歲

妻 黃氏

年三十歲

侄 興根

年六歲

侄 富貴

年十三歲

妻 金氏

年二十五歲

侄 相根

年四歲

戶主

徐慶奎

年五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213

子 永成

年十三歲

子 仲成

年十歲

妻 黃氏

年三十歲

子 季成

年三歲

女

年七歲

泉眼頭子

戶主

辛瑞植

年五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4892

子容達

年二十一歲

子容三

年八歲

子容浩

年十四歲

妻尹氏

年四十五歲

戶主

徐占九

年三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4880

弟煥旭

年三十二歲

母黃氏

年四十八歲

弟仁九

年三十歲

妻楊氏

年三十六歲

子陽伊

年十五歲

妹

年十二歲

次子陽碩

年十二歲

弟妻朴氏

年二十歲

戶主

朴漢倫

年四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467

妻黃氏

年三十六歲

女

年十五歲

大孤家子

戶主

金城稅

年二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

3442

子四日

年三歲

妻朴氏

年二十三歲

小荒溝

戶主

李恩馨

年五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4644

妻朴氏

年四十歲

弟雲基

年二十三歲

子三大

年十四歲

弟趙氏

年二十歲

子四子道

年十二歲

長子恒中

年三十三歲

妻長觀氏

年二十歲

次子喜中

年二十歲

妻次徐氏

年二十歲

戶主

曹喜洛

年三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4626

妻金氏 年三十八歲

子張連鉞 年十七歲

次子秦鉞 年七歲

戶主 徐致宗 年四十二歲

妻河氏 年四十三歲

母鄭氏 年六十四歲

子長碩柱 年十四歲

半拉山子

戶主 李柱瑤 年六十六歲

子張昌煥 年二十九歲

次子成煥 年二十六歲

子三孰鉞 年十四歲

女福壽 年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492

次子福柱 年十二歲

子三永柱 年二歲

女斗伊 年七歲

農業 門牌號 442

孫春伊 年三歲

長 金氏 年三十二歲

孫女長 年十一歲

次 柳氏 年二十五歲

孫女次 年七歲

戶主

李周善 年三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卅九

父 舜舉 年六十一歲

弟 教英 年三十六歲

妻 金氏 年三十七歲

子 長 箕鎬 年十三歲

弟 柳氏 年三十一歲

子 次 鳳鎬 年十歲

侄女長 年十歲

子 三 鶴鎬 年七歲

侄女次 年三歲

戶主

成 知永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卅九

兄 一 永 年三十九歲

弟 夏 永 年三十一歲

次 義 永 年二十九歲

長出伊 年六歲

妻朴氏 年二十八歲

次判邑 年四歲

弟崔氏 年二十四歲

二孫出 年四歲

妻楊氏 年三十三歲

戶主 金 瑤 年四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4422

弟 基 年三十九歲

長 已 鳳 年十四歲

妻李氏 年三十六歲

次 小 鳳 年十歲

弟李氏 年二十九歲

侄 滿 洲 年二歲

侄女長 年九歲

戶主 曹錫逸 年四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 4422

弟 孔 玉 年二十八歲

子禮文 年七歲

妻朴氏 年三十二歲

灣龍泡

戶主

金基彥 年四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4388

弟仁伯 年四十四歲

弟基哲 年三十三歲 妻徐氏 年三十歲

子大岩 年七歲 妻朴氏 年三十九歲

侄三伊 年八歲 妻芮氏 年二十九歲

戶主

廉基浩 年五十歲 農業 門牌號 4388

子長周 年五歲

妻黃氏 年三十八歲

戶主

朴萬根 年三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 4388

侍母 芮氏 年六十歲

妻 徐氏 年二十六歲

上清河

戶主

李衡魯 年五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4920

長子 奉春 年十九歲

長子 鄭氏 年二十歲

次子 達春 年四歲

次子 長 年十四歲

三子 三春 年二歲

三子 次 年十一歲

妻 孫氏 年四十六歲

女 三 年七歲

戶主

朴秀根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4927

父 喆祐 年六十八歲

母 李氏 年六十五歲

妻 李氏 年三十歲

女長 年六歲

叔父朴士孟 年十九歲

三七四

李家台

戶主 李相斗 年三十三歲

農業門牌號 3991

妻劉氏 年二十歲

戶主 朴亨鎮 年二十九歲

農業門牌號 3934

父明厚 年五十八歲

子潤學 年三歲

妻黃氏 年二十四歲

戶主 朴元鎮 年三十五歲

農業門牌號 3934

子潤楨 年九歲

次子潤述 年八歲

妻具氏 年三十二歲

女長 年十二歲

戶主

金永祚

年二十一歲

商業

門牌號

342

戶主

金相淳

年三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347

妻徐氏

年二十八歲

女長

年十歲

女次

年五歲

戶主

李衡中

年三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

402

子原傾

年三歲

妻觀氏

年二十歲

女長

年三歲

戶主

金相五

年五十歲

農業

門牌號

344

子義仲

年二十四歲

女長

年八歲

妻李氏

年四十一歲

弟相九

年三十八歲

子也氏

年十八歲

弟徐氏

年二十八歲

戶主

池達源

年三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3992

子敬文

年十七歲

女長

年十四歲

次教育

年十七歲

女次

年六歲

妻徐氏

年四十四歲

戶主

金容祐

年三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3920

子長焯

年九歲

女長

年七歲

次極瑀

年五歲

女次

年三歲

妻黃氏

年二十八歲

戶主

李相龍

年三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 4053

母金氏

年五十五歲

妻朴氏

年二十三歲

大三家子

戶主

金末生

年三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 3886

子德出

年十二歲

女長

年十五歲

妻朴氏

年三十八歲

女次

年八歲

王泉城

戶主

李喆兩

年四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 3506

子甲德

年七歲

妻鄭氏

年二十八歲

戶主

李相乃

年三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

3506

戶主

李寬熙

年四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3520

子再石

年五歲

妻金氏

年二十四歲

女長

年十歲

八棵樹

戶主

全汶

年五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2676

子斗明

年三十四歲

次子斗滿

年二十八歲

三子斗漢

年十六歲

妻徐氏

年五十五歲

子尹氏

年二十七歲

女長

年八歲

次鄭氏

年十五歲

孫女長

年四歲

戶主

權太仁

年四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2676

子仁石

年十一歲

妻韓氏

年二十九歲

次義石

年五歲

女長

年二歲

戶主

李周憲

年四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2676

子賤童

年十一歲

次奉鶴

年九歲

妻金氏

年三十八歲

戶主

姜振馨

年六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2676

子淇鎬

年三十五歲

戶主 妻金氏 年六十二歲
 對朴氏 年三十一歲
 白尚植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2676

戶主 母韓氏 年六十五歲
 妻辛氏 年三十歲
 申太榮 年四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2676

戶主 子正均 年二十歲
 次鳳均 年十二歲
 三華均 年三歲
 弟泰俊 年三十四歲
 金太龍 年二十二歲

任謂均 年十七歲
 妻金氏 年三十七歲
 弟李氏 年十七歲
 對李氏 年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2769

戶主

子仁石 年九歲

妻姜氏 年三十歲

次元石 年二歲

女長 年五歲

金正善 年三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2876

妻金氏 年二十六歲

女長 年九歲

女次 年四歲

夏家堡子

戶主

權赫虎 年三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2804

弟赫寅 年三十歲

母徐氏 年四十七歲

妻朴氏 年三十五歲

戶主

康應植 年四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2804

侄雲燮 年十九歲

侄宗殷

年十六歲

妻韓氏

年四十二歲

荒地

戶主

權重祚

年六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3633

子太命

年十五歲

妻金氏

年四十五歲

戶主

孫英鉉

年三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

3633

弟斗鉉

年三十三歲

子永浩

年四歲

母李氏

年六十一歲

侄永轍

年九歲

妻權氏

年三十四歲

祖母金氏

年八十歲

弟卞氏

年三十八歲

戶主

卞丁業

年三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

3633

弟且業

年二十八歲

妻金氏

年三十四歲

母張氏

年五十七歲

女長

年三歲

戶主

許用伊

年五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3589

子日局

年十六歲

妻李氏

年三十七歲

戶主

金漢龍

年五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3633

子元錫

年二十九歲

次子錫

年十五歲

妻南氏

年五十一歲

戶主

李漢基

年四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3633

子鍾千 年九歲

侄鍾甲 年二十歲

妻孫氏 年三十七歲

權太庚 年三十歲

子寧甲 年七歲

妻李氏 年三十歲

戶主 朴在郁 年三十五歲

侄玟憲 年三十六歲

母金氏 年八十歲

母姓盧氏 年五十五歲

戶主 權一孫 年六十一歲

侄朴氏 年二十三歲

女長 年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3633

農業 門牌號 3633

妻金氏 年二十六歲

侄孫氏 年三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3634

子順根
年三十六歲

妻金氏
年六十歲

子好金氏
年三十四歲

戶主 金斗五
年四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3584

子海俊
年十一歲

妻李氏
年三十八歲

戶主 徐學三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3584

妻蔡氏
年三十五歲

戶主 李榮善
年五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3584

子基出
年十歲

妻金氏
年四十二歲

戶主 金相五
年四十歲

農業 門牌號 3620

弟相甲

年二十八歲

妻陸氏

年三十四歲

子俊圭

年三歲

女長

年六歲

母張氏

年六十歲

戶主

金尚春

年六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

3620

子昌業

年二十九歲

妻金氏

年二十八歲

女長

年十四歲

戶主

趙昌淵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3604

子東民

年十三歲

子東旭

年七歲

妻李氏

年三十五歲

子東源

年三歲

女長

年十一歲

戶主

安仁成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

3584

妻郭氏

年二十六歲

女確實

年四歲

貂皮屯

戶主

金永浩

年三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2188

祖
父在煉

年六十六歲

父世鏞

年四十六歲

妻李氏

年三十四歲

弟永祿

年二十一歲

弟李氏

年二十四歲

祖
母崔氏

年六十九歲

妹長

年九歲

母朴氏

年五十一歲

女長

年十一歲

戶主

林京俊

年七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2188

子德浩 年四十五歲 孫女長 年十一歲

妻金氏 年六十七歲 孫女次 年六歲

姪崔氏 年三十八歲 孫女三 年二歲

戶主 李俊明 年三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2188

子京圭 年十歲

母李氏 年六十九歲

妻朴氏 年三十歲

戶主 黃鶴雲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 2087

妻金氏 年十五歲

戶主 申太孝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1087

弟太益 年二十二歲 子義均 年八歲

戶主

妻崔氏

年二十七歲

張永輅

年五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

2081

弟永轍

年三十九歲

子仁植

年三十一歲

女長

年十四歲

妻郝氏

年五十四歲

孫女長

年二歲

妻李氏

年三十四歲

子孫性鳳

年四歲

戶主

金環和

年五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2081

子爽洛

年二十七歲

次顯洛

年二十歲

妻權氏

年四十一歲

母權氏

年八十五歲

女長

年十五歲

戶主

張斗杓

年二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2081

子永相 年三歲

妻白氏 年二十六歲

戶主 張永台 年三十歲

子範伊 年六歲

母鄭氏 年五十歲

妻白氏 年二十三歲

戶主 金永默 年四十九歲

子在錄 年十五歲

妻徐氏 年二十五歲

崔家庄

戶主 鄭鎮猷 年五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 2081

農業 門牌號 2081

農業 門牌號 3521

子晚石

年二十一歲

子三石

年十一歲

子判石

年十六歲

妻曹氏

年五十一歲

戶主

張性淑

年二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 5521

子潤生

年六歲

妻何氏

年二十八歲

戶主

金桂柱

年五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 5521

妻金氏

年三十三歲

次女

年十六歲

女長

年十六歲

三女

年五歲

戶主

姜性道

年三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5521

弟漁祚

年二十六歲

張萃景

年五歲

弟源寶

年二十歲

妻張氏

年二十三歲

戶主

金大奎

年五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5527

妻朴氏

年三十一歲

長

女

年十一歲

子張元濟

年二歲

次

女

年五歲

張德洪溝

戶主

田九紅

年四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3819

妻宋氏

年三十九歲

戶主

金成兆

年三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5620

北三家子

戶主

成文浩

年三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1731

成武浩

年二十七歲

次

子英濟

年六歲

子長國濟

年十六歲

母崔氏

年六十七歲

弟 妻 田氏 年三十六歲

妻 徐氏 年三十歲

英額門

戶主 金德三 年四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639

妻 李氏 年三十七歲

次 女 貴樂 年十一歲

長 女 貴女 年十六歲

三 女 貴祥 年六歲

北三家子

戶主 李成孝 年六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1737

張剛秀 年三十六歲

子 崔氏 年三十六歲

次 南秀 年二十四歲

子 康氏 年二十七歲

妻 洪氏 年五十四歲

孫 甲出 年三歲

戶主 朴宗鎮 年五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1731

子賢瑞 年三十七歲

長來悅 年十六歲

次來東 年八歲

孫來東 年五十九歲

妻李氏 年四十四歲

戶主

李仁夏

年四十四歲

農業門牌號 635

叔友永 年四十六歲

婚母權氏 年六十五歲

叔太永 年三十九歲

姑母敬花 年十四歲

侄中和 年二十二歲

姑母敬宿 年八歲

子李小 年二歲

姑母敬榮 年六歲

妻崔氏 年三十四歲

姑母小順 年八歲

婚母徐氏 年四十六歲

女小妞 年八歲

弟南氏 年四十歲
孫妻趙氏 年十七歲
孫女來姐 年二歲

英額門

戶主

李錫春 年二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 639

長院初 年七歲

妻李氏 年二十七歲

女順龍 年三歲

戶主

李珉 年四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633

侄太華 年三十二歲

侄海周

年十一歲

侄太雲 年三十歲

子太周

年十歲

侄太一 年二十一歲

孫李浩

年七歲

侄鳳祥 年十五歲

妻金氏

年三十五歲

侄吾周 年十二歲

嫂金氏

年五十四歲

嫂金氏

年四十歲

姪李氏

年二十四歲

姪趙氏

年三十二歲

姪小善

年十歲

妻田氏

年二十五歲

女貴士

年六歲

戶主

鄭海

年六十一歲

農業門牌號

635

長子道榮

年二十八歲

長孫朝永

年十八歲

次子好峯

年二十歲

次孫昭永

年十五歲

三子鳳祥

年十五歲

孫自永

年六歲

四子孝龍

年十歲

孫奎永

年五歲

侄根榮

年四十歲

妻相氏

年五十歲

侄光榮

年三十歲

長姪何氏

年二十八歲

侄有芝

年十六歲

次姪李氏

年十六歲

嫂白氏

年六十一歲

孫守蓮

年十五歲

妻朴氏

年三十七歲

孫小蓮

年八歲

侄金氏

年二十八歲

孫鳳先

年八歲

822

敬啟者、關於朝鮮人李鳳韶及金承勳等向同聚糧棧購
買糧石不付價款一案前准

貴館本年五月十七日公文第二二一號當經函達總商

會知照在案茲准復稱、携同聚糧棧執事楊憲廷呈稱

李鳳韶所有銀行賬簿及各章戳記等係由金承勳寄

存該商號者、當時曾由該商號給與收條為証、至讓渡
証書、究係何人繕寫、何人簽押、一經詳查、自可知其虛
偽等情、據情函請核辦前來、相應照錄原文、呈送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金承勳從速代償糧價、俾免
損失、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件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九

日

公文第二七二號

啟復者聞於朝鮮人李金煥及吳聖國等對於
貴國商人韓政恩不付貨價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二十六日第四〇九號來函已閱
悉當將關係人傳館加以嚴重曉諭在案茲據

呈稱本案吳聖國願將前~~次~~^次寄存韓政恩處

之款內扣除以便清償不日當由吳聖國親到
韓政恩家按照賬目清算了結等語相應函達

貴署清煩查照預先飭知韓政恩俟吳聖國前
赴該處之時務以誠意俾得圓滿妥當清償為
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七一

大正九年二月二十日

在奉天

六十三

總領事 森塚正助

奉天文淵署長 閔海清 啟

拜而環陳有朝野之志金想及吾聖國等貴國高
韓政恩對之無懈不拂仲之同日本軍曾二十六日
函其如九拜之申越越致閱志候早速回條

前中韓政憲之預記之宣正金子申一有扣除之決濟之
 相成不日聖國之韓政憲方之到之張博之照之
 直接清算解決致之、十有申出彼有是聖國之法
 地之赴之陰誠意以國滿之書之決濟之行、極預之
 韓政憲之可也論達聖相博意此彼又四之能

致

奉天督軍公署為咨送 事案據本署稽察處呈
稱為拏獲販賣假票韓人安昌植等送請訊辦事竊據

偵探馮建原前經報告有朝鮮人安昌植金有山等販

賣公濟平市錢號五角假票當經購覓眼線變裝易

服與該韓人交接偽充購買之人言妥每假票一百元賣

奉小洋六十元報請查拿等語職以販運假票行使任意

擾亂地面破壞國法實堪痛恨當即飭令認真調查一再

研究始於昨日晚飭派偵探長路恒山携同原辦偵探

馮建原並幫同之稽查崔大明邵春王盛明張廣仁李

玉林劉振國等馳往小西邊門裏西馬道胡同妥為充作購

買之人引至中途等辦業在小西關祠堂分駐所門前

將該韓人安昌植金有山二名並公濟平市錢號五角一張

之假票伍百零七元一併當場搜獲帶處等情訊據韓人安

昌植供稱假票由開原做來到奉出售金有山供稱此

假票是安昌植不知由何處做來託我轉賣每百元僅小
洋六十元等語查該朝鮮人安昌植等竟敢在省會重
地私販假票陷害商民紊亂金融實係不法自應錄供
檢同假票人犯等一併呈送訊辦等情據此查該犯等私
造假票攪擾市面自應發交法庭依法審理除將該犯等
及起獲各件徑交高等檢察廳辦理外為此咨請
貴公署轉行知照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張作霖
兼署省長

西豐縣公署

為咨查事案查本縣受理陳健武控姜述卿挖

掘水道盜伐樹株一案訛據姜述卿供稱係佃戶韓人朴鳳來所為

正擬照會日領嚴重交涉據姜述卿稱韓人朴鳳來已入國籍遍

查縣卷並無該韓人入籍檔案復據姜述卿稱朴鳳來在撫順歸

化入籍各等語案關外人入籍虛實自應調查翔實以憑核辦除
諭兩造候查外相應咨行

貴縣煩為查明該朝鮮人朴鳳來已否入籍有無檔案望速見覆
實叙公誼此咨

撫順縣公署

西豐縣知事牛蘭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撫順縣公署卷第 七 號
為卷實事案准

貴署咨開原查奉縣受理陳德武控姜述卿云述卿
見履實級公道方因准此查朝鮮人朴鳳來已於客歲
經 敝 縣 督 憲 回 臣 呈 請 為 化 入 籍 在 案 但 朴 鳳 來 係
願 証 書 不 敷 存 轉 敝 縣 彙 案 轉 請 入 籍 相 應 呈 復
查 以 嗣 理 亦 此 咨

西豐縣公署

監督富

行

吳衛君

呈為韓民請入中華國籍懇乞息准登冊事竊世界大同無分中外我韓民等世居東隅土地毗連衣冠裡樂文字詩書皆與中國同種同文典型法度胥受教成今值國破家離携眷來茲斯土殆有九年既食中國之茅踐中國之土艱拙無定誠屬可悲查國際公法載有入籍成例於是我韓民等謹將家屬男女老幼戶

日年齡繕具花名清冊懇請轉詳登冊入中國籍嗣後倘有違法形為甘願領受中國裁判為此檢同戶口清冊隨文一併呈請

誠屬可惡查國際公法載有入籍成例於是我韓民等謹將家屬男女老幼戶口年齡繕具花名清冊懇請轉詳登冊入中國籍嗣後倘有違法形為甘願領受中國裁判為此檢同戶口清冊隨文一併呈請

鑒核恩准轉詳立案施行實為德便謹呈

鐵嶺縣監督

計呈韓民戶口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具呈第三區李十克韓民黃

道吉

李基斗

鄭柱密

子載代

鄭柱漢

子載

朴永寬

朴中和

朴勝原

朴桓烈

呈由 均悉 仰 仰 未 再 具
領 亦 程 式 出 具 形 書 保 証
書 以 憑 轉 往 法 冊 存 此 批

其保登第三區李十戶之村長王賴翼住戶汪得功等為保韓民令中華國籍事竊查村於民國元年遷來韓民鄭柱密等八戶祖種水田迄今數年各安其業男女老幼毫無不法改其素行亦極端正心性樸實交濟公平和睦鄉鄰遠近之村頗為嘉許況全國破家離老幼無歸是以請入我中華國籍倘蒙允許日後入籍韓民如有違犯我民國法律及一切章程或發生變故一切情形民等甘願願受相當處分為此恭保韓民入籍懇請

鑒核恩准施行謹呈

鐵嶺縣監督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日具保證李十虎村長王輔翼

汪得俊

党士才

汪秉太

楊逢山

汪得香

董安有

保長汪得功

王輔明

汪得洋

王迎財

曹福衡

曹景福

呈為縣屬韓僑租種水田屢起交涉諸多困難擬推行商租用紙等項辦法
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國家規定租用地契商租用紙課稅條規象皮圖章註
冊證簿等項辦法所以取締外人預防別生枝節法至良意至善也西豐韓
僑雜居日見其衆概以租種水田為業鄉民貪獲目前微利不暇日後遠慮
而狡黠者率因地有糾葛以租給韓僑為護符而韓僑得地到手輒倚藉
日人勢力貽害地鄰屢起交涉諸多棘手推其原因皆由於不慎厥始以致

無以善其終雖有商租用紙等項並未實行民間習慣私相售受向不報明警察官家亦不過問歷任相沿由來已久是否官吏放棄職權抑因縣境設有日領分館不便實行均莫明其故然查條約並無設有日領分館處所無須商租之明文若仍任聽自便不加取締將來韓僑日多流弊伊

於月底擬將商租用紙等項辦法逐漸推行已令各警區按照中日雜居所規定分別已未入籍調查屬界日韓僑民列表呈報以資考核惟查關於商租應用各項要件多經前任遺失業已另案呈報除分呈財政廳特派

交涉署請領租用房地契商租用紙象皮圖章註冊證簿並分報遼瀋
道尹外擬請補發課稅條規二本所有擬推行商租用紙等項辦法是否
有當伏乞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
兼省長張

西豐縣知事牛蘭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日

呈為拘押販賣假票鮮人現准日領來函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訓令案准

督軍署咨開本署稽查處拏獲販賣假票韓人安昌值金有
山二名並將起獲各件一併發交高等檢察廳辦理咨請轉
行知照等因合令該特派員知照等因奉此正在核辦間准

駐奉日總領事玉稱茲於本年陰歷四月十九日午後十一

點鐘在小西關大街松永自行車商會東邊貴國巡警派出所前路上有朝鮮人金義浩（一名金有山）及安昌植之兩名

被貴國巡警搜查之際安昌植携有偽造中國銅元票五十張

（票面五百元）即帶往警察廳訊問之後收在小南門裡瀋陽

監獄（第一監獄內）等情據敵館警察署報告前來查該兩

名均屬朝鮮人似此長期間收置貴國監獄署於條約上不合

相應函請貴署長查照並祈迅予飭令該管官憲調查犯

罪情形務將犯人引渡救館為荷等因准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賜核示遵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七

日

呈憲查此案已交法廳訊辦究係是何
情形在否引渡執行高等檢察廳查
案核以呈憲自行酌定此令

令高等檢察廳

案核特派專天交涉員呈報案字鈎署

訓令注警軍署咨開

予等情核以除核令呈憲此令等

因印發外令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

曾母延切以此

大帥鈞鑒敬稟者遠隔

^此慈願無由親炙側身西望彌切依馳恭維

恩沾三省

功蓋當時引領

喬雲傾心祝露

和事

出宰東陸瞬逾一載材疎學淺建樹毫無捫心清

夜負疚良多所幸仰託

威福自去秋迄今匪患不驚地方安謐今年入春以後雨澤稀少頗呈

旱象

和事

身任地方每一念及憂心如焚正擬設壇祈禱為民請命

上
艾

廿五

忽得甘霖下降連日大雨全境皆遍禾稼勃興秋收有望此則堪
以上好

塵念者也惟長白民戶無多墾地有限豐收之年供求尚足相抵去
年歲僅中稔民食本已不敷加以從事木業者年盛一年去年木
廠較之舊有竟增加數十家之多每廠木工至少以百人計之即
全境驟增食指數千人因之糧價之昂幾駭聽聞小米每石價
值已至六十元之鉅白粳則每斤三角左右似此米珠薪桂窮民
不無以聊生而軍警更有難以支持之勢知事欲圖救濟不特

無款可籌即糧亦無處購辦近如韓岸或臨江情形正與我境
相同此外則交通不便更無從採購矣此又知事所日夜焦思而
急欲設法維持者也鮮人陰謀獨立之風雖未稍熄然我境僑
民因警察偵查得力久經知事不時召集韓僑鄉約牌頭隨
地勸導曉以利害故自去年迭次搜獲證據制止以後至今
尚無他項舉動以近來情形觀之我境僑民當可相安無事
但查察之力仍不敢稍形鬆懈在我顧念邦交協防韓亂亦
可謂竭盡心力矣不意本年四月間有安東日領館派來日

警大穗幾太郎等五人到境要求在長白代韓僑設立朝鮮
人組合會總支部並免除韓僑戶捐二事當以集會圖謀公
益須僑民自行依法呈請果無違犯我國法律尚可惟當此
獨立風聲未息之時恐其藉詞影射實難查防韓僑捐載在
約章况僑捐輕於華捐倍蓰已盡懷柔之誼總之遊歷人不
能干預地方政事等語嚴詞拒絕大穗等又復散布印刷通
告鼓動抗捐因我持鎮靜態度不為所動僑民懼我干涉不

敢信從該大穗等旋亦出境回安未及一月又有屢經電請
道尹交涉迄未出境七年冬來長遊歷無照日人久下詔英
招集韓岸韓人及少數僑民之不良分子約百餘人私在採
木分局宿舍開會因其並未呈報且開會宗旨不明當飭警察
所長帶同警官前往監視甫經入門即被推出嗣因採木局
出而干涉又復改在韓僑韓錫鎮住宅門外當街集合遮斷交通
商民驚惶我警恐有擾亂秩序之虞按照治安警察條例第十

五條之規定立將該會解散次日又在萬寶崗地方秘密開會聞信馳往業已散會夫人宜散不宜聚聚則易生事端去年我境僑民附和朝鮮獨立幾釀暴動幸經我警干涉並嚴重監視搜查始克無事乃我惟恐其聚而不散而彼惟恐其散而不聚且設會集社不出自僑民之本意而竟由日領館派來之日人為之代謀一方面安東日領館問道尹以我之干涉解散為不合一方面駐京公使以韓人舉動屢有我國官憲無誠意取締之責言此其用意何在正令人大惑

不解者矣以上大穗及久下等兩次情形已迭電懇請道尹迅與日領交涉但未識能收效果否也此外地方尚稱平靖請紓

慈廩正在肅稟間本月四日午後一鐘突聞駐長督編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九團二營八連連所槍聲四起急派人往探據報該連兵士二十餘人携帶槍彈結夥同逃臨逃時放鎗示威居民惶恐商舖閉門瞬息之間秩序即亂當經知事督率警甲捕盜營分頭防禦一面妥為安諭商民照常營業秩序即時恢復所有逃

兵即由張連長率隊跟追至六鐘時該逃兵中內有十三人不願同逃自行回連其餘尚有逃兵七人伙夫一人至今未回逃兵不足慮惟拐去快鎗八桿子彈三四十粒遺患地面殊為可慮張連長現時尚在追緝知事又添派妥警協同痛剿以俟全數追獲再行隨時電陳肅修寸稟敬請

鈞安伏乞

垂鑒 知事董英森 謹稟 七月七日

據呈請取銷韓僑租種水田擬推行商租各辦法
查是項現由手調查應將前民間與韓僑
立租契先行查明列表呈奪俟核覆後
行改換商租用紙並令登記以昭慎重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川號

令字第四號

案准駐京日總領事少文第元一號由內閣教習者查東山地方
關於不逞鮮人之妄動該處房屋住鮮人內之良民被其威脅者甚多
目下此等良民對於抗披苛之機關起見以保民命今此者自衛團體
附具規例刻呈請批准前來即經查核已決其為適當根據之計
劃即與批准在案查取紳不逞鮮人向有愛國之援助此等對於此
等良民之團體而希加特別保護再奉會宗旨已如以上所開先
由吳家承承漸次及於通仕博寫信江廣甸垣仁柳江海統前原

芳名錄再奉會之但識法亦已承承也閱德諒詳想業標_抄復奉
會之訓令云付上田坂率兩被詢亦達於各地方官憲矣惟肉共
團地方官憲內向是誤解奉會之宗旨生有妨害的形為相應檢同奉
會規例呈請貴會查照協令今仰奉勿呈此禮儀會并希時能奉
會之事業予以相當援助為荷昔因互送柑柑到者查各處名和
橋居鮮人為數甚多自稱菊菴生均時有聚眾爭奪會圖得
款立情以送經奉委飭擇地有官警干涉糾紛致生事端請派先

消息亦前而對於官善紳儒予以維持保護尤固且密亦未函示
居位無事當虛鮮人為自衛計如設保民會業予以批准等因奉
國務院內既不容不送鮮人結合同體州被苛良民自多設法對抗
拒納之必要當此時被漢鮮人等拒集多人向會良善不齊匪惟
難查時紳商之保護困難且恐會中調查員從事諸種調查
於地方秩序易生妨害至會規章十五條規定於中國行政區域
內設置區之條處理可項於會務各自定章不合此項國體

平南者去未便贊同該野人苗備有實被威脅之慮如苦地
方官警連時處理以免受害除函警日抄領子並通詳外合行抄
件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件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
張作霖

中華民國九年

七月

七六

呈為韓民邦柱密等八名率同東屬情願歸化取得
中華旺籍謹取具書冊仰懇

查族咨行事案據縣屬南三王界步千戶屯居住韓

民邦柱密等八人聯名懇請率屬歸入中華旺籍懇

乞恩准登冊事云云實為法復等情據此詳查該韓

民等確具格修正旺籍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條

件隨依修正旺籍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取具

願書保證書各一份計十六份理合檢同花名法冊

一本具文呈誌

查核轉咨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民旺



冊一本願志珍
保証志珍

廿三日

本知事廖



鐵嶺縣南三區李十戶屯韓民八籍戶口冊

類別 事項 姓名 男女已未育無之別家娶子女 年齡 籍貫 居住年數 職業及其他事項

戶

上 鄭柱密男 已有五十六 朝鮮九年 農

妻 李氏女 已有五十五

驢車即乾磨
西芦沙毛粒

長子 世勳男 已有二十九

全

長媳 朴氏女 已有二十二

親

次子 台勳男 已有二十八

全

次媳 金氏女 已有三十

三子 耆勳男 已有二十五

全

三媳 林氏女 已有二十七

孫男 載九男 未三歲

孫女 九花女 未六歲

屬

二弟 柱矩男 已有四十三

全

弟妻 金氏女 已有三十八

得

姓女奉育士未七歲

二弟姓北男己有二十九

三弟姓凡女己有二十五

姓男章麻里未十一

謂

共計

男八口
女八口

總位十六口

全

鐵嶺縣第三區李千戶屯韓民八籍戶口冊

類別 事項 姓名 男云云未育無子 年齡 籍貫 居住數 職業 及其他事項

戶 主 李基斗 男 己有 三十九 朝鮮 九午 農

親 母 張 氏 女 己有 七十 奉天那達城 西恩漢屯住

妻 張 氏 女 己有 四十二

屬 長子 秦 鎮 男 己 二十二

稱 長媳 鄭 氏 女 己 十七

次子 東 鎮 男 未 十二

謂 長女 遷 生 女 未 八歲

全

共計

男三 女四 口 現住七口

鐵嶺縣南三區李十戶屯韓民入籍戶口冊

類別

項姓

名

男已大有六之別嫁娶子女

年終籍貫居住年數職業及其他事項

戶

主黃道吉男已有三十七朝鮮九年農

妻朴氏女已有二十五義城縣安壤道德邑

親屬

長子夢高男未三歲

長女夢梅女未四歲

稱

謂

共計

男二口
女二口

現住四口

鐵嶺縣第三區李十戶之韓僑入籍戶口計

類別

事項

姓名

男女已未育與之對嫁娶子女

年齡

籍貫

居住數職業及其他事項

戶

主

朴桓烈男 己

二十九

朝鮮

九年農

妻郭氏女 己

二十八

高靈郡地津里住

弟希烈男 未

二十五

全

屬

嫂郭氏女 己

二十七

侄道興男 未

十一

籍

謂

共計

男三口 現住五口
女二

鐵嶺縣第三區李千戶屯韓民入籍戶口冊

類別 項 姓名 男女之別 本有無 年數 籍貫 居住年數 職業 及其他事項

戶 主 朴勝原 男 己 有 三十九 朝鮮 九年 農

妻 蔡 氏 女 己 有 四十二 禮泉 亦舊戶 而德 亦七住

女 長 怙 女 未 十二

弟 勝 喜 男 己 三十一

弟 妻 李 氏 女 己 十八

屬

共計

男 二
女 三

口

現住 三口

鐵嶺縣第三區李千戶屯韓氏八籍戶口冊

類別 事項 姓名 男女已未有孫 之別 嫁娶子女 年齡 籍貫 居住職業及其他事項

戶

主 朴永寬 男 已有七十四 朝鮮 九年 農

長媳 崔氏 女 已有二十七 密陽郡高平 月七住

孫男 文通 男 末 十一

二孫 文斗 男 末 五歲

次子 秀瓚 男 已有三十三

次媳 李氏 女 已有二十三

孫男 文吉 男 末 三歲

三子 秀聖 男 末 二十六

子媳 孫氏 女 已 十七

親 屬

全

全

共計 男六口 現住九口 女三口

鐵嶺縣第三區李十戶之韓氏入籍戶口冊

類別 常 項 姓 名 男女已未育無 年齡 籍貫 居住數 職業及其他事項

戶

主 朴中和男 已有三十五 朝鮮 九年 農

母 鄭氏女 已有六十 高靈郡菊田里住

親

妻 李氏女 已有二十一

長子 魯鮮男 未 十六

二弟 基和男 已有二十九

屬

弟妻 裴氏女 已有三十一

姪女 甄禮女 未 五歲

全 全

共計

男 三
女 四
口 現住 七口

鐵嶺縣南區李十尼韓民戶口冊

戶類別	事項	姓名	男女已未 <small>之別 嫁娶 子 女</small>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及其他事項	
親屬	主	鄭柱漢	男 已	年六十四	朝鮮	九年	農	
	長子	冠	男 已	年四十一	根恩 蘇南 西寬 基七			
	子媳	金氏	女 已	年四十一				
	次子	學	男 已	年三十五			全	
	次媳	朴氏	女 已	年二十一				
	長孫	奉	男 未	年六歲				
	孫女	八月	女 未	年十三				
	孫女	桂花	女 未	年三歲				

共計

男 四口
女 四口

現住八口

願書

具願書人朴永寬

原籍朝鮮國安陽郡南平府也
現任奉天省撫屬鐵嶺市戶屯
年歲七十四歲

業農為出具願書請許可

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朴永寬



左二指箕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願書人朴中和

原籍朝鮮國高靈郡菊田里
現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屯
年歲三十五歲

業農為出具願書請

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朴中和

左指箕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願書人李基斗

原籍朝鮮國奉天省遼寧城而恩漢屯
現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屯
年歲三十九 歲

李農為出具願書請許

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願書人李基斗

左三指斗



具願書人鄭柱漢

原籍朝鮮國報恩郡南面寬峯屯
現任奉天省鐵嶺縣李子屯

業農為出具願

年歲六十四歲

書法許可歸化事亦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左三指箕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願書人鄭柱漢

具願書人鄭柱密

原籍朝鮮國禮泉郡龍門面芦沙邑
現任奉天省錦州縣李千戶屯
年歲五十六 歲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

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

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鄭柱密

左三指箕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願書人朴勝原

原籍朝鮮國禮泉郡龍門面法岩屯
現任奉天扶餘縣李千戶屯
年歲三十九歲

為出具願書請

許可歸化事依中華民國修正國際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

具願書人朴桓烈

原籍朝鮮國高靈郡桃津里
現任奉天省鐵嶺縣李十三屯
年歲二十九歲

業農為出具願書請

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並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朴桓烈

左三指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敬啟者、案據長白山知事拍稱、本年四月間、向有安東日
領館派來日警大總裁太郎等五人、到境要求長白
代韓僑設立朝鮮人組合會、總支部當以設會集社、
圖謀不益、次由僑民自行依法呈請、果無妨害治安
之舉動、尚無不可、惟現值極五風聲未息之時、恐生
藉詞影射、難於查防、故請未便允行、尋語婉言拒
絕、大穗等又復散布印刷品、肆行鼓動、未幾生境回
安、乃未及一月、又有安東趙歷三日人、欠下滬英招集韓
岸鮮人及不良韓僑、至石佛人之多、私在採木分局開

會因空車先並未報告且揭會字號不明當飭警察
耐長若同警偵查往監視甫經入門即被拒出嗣因
探木分局出而干涉又復改在韓偕錦錫鎮恒宅門
外當街集合遮斷交通商民驚惶我警恐有擾亂
秩序之虞按且治警警察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主
將該會解散次日又在蘇寶崗地方秘密揭會警察
崗偵馳往業已結查查去年初境韓偕附和獨立我環
暴動本經我警干涉並嚴重取締殆克無事韓偕
既無揭會集社之意而日領領派來三日人竟為代謀

一方面安奉日傾實內道。且以我之于海。解教為不合。
一方面駐京公使。及駐京日總領事。以韓人舉動不
穩。屢有我國官憲。無誠意。取韓之責言。此皆用意。曰
左。令人大惑不解。理合招請。查核。為情。據此。查僑居
東邊各韓人。為數云多。良莠不齊。自韓亂。發生以
後。誘受不良。鮮人。時有聚眾。鬧會。煽和。獨立。情事。迭
經。飭。知。派。警。嚴。密。並。嚴。重。監。視。始。聽。無。事。乃。貴。國
駐。京。在。領。事。是。派。日。警。大。總。裁。太。郎。等。赴。長。白。山。請
求。設。立。韓。僑。會。堂。等。部。該。知。事。以。難。於。查。防。婉。詞。

拒絕、全紅為懲、各終收起見、而貴國人久下沼英等、
 竟不聽、遂敢招集多數鮮人、私自開會、當街聚眾、
 遮斷交通、商民驚惶、秩序紊亂、此種舉動、如但妨害
 我國地方治安、抑且易生意外情事、該知事派警
 嚴加查禁、以息妄生他虞、用特函達、

嚴加查禁、以息妄生他虞、用特函達、
 教不合相詰詞、在用意、研及、殊難了解、總之、奉有特
 備既歸我地方官負保護之責、據諸現在情形、
 嚴行查禁、以息妄生他虞、用特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知貴國駐京領事，迅將
貴國駐京
轉呈久下治英召回并盼早日再派警員往設
會，以免讓成意外變動。請呈如回，仍希見復為
首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東三省巡閱使署公函 政字第三四號

逕覆者准

貴總領事函送視察員海保正呈送視察延吉地方鮮人之狀況覆命畫書一部並請檢送我方
面視察員之覆命書以資參考等因查我方
所派視察員李校東呈有報告韓人在延吉汪清
兩縣情形十條除轉行核辦外並將該條件轉
發交涉署查核即令轉知相應函覆
貴總領事即請查照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奉總領事赤塚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民國三十九年九月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八

號

令鐵嶺縣

呈悉查所送韓僑歸化戶口冊將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人亦隨同歸化核與修正國籍法第十條不合碍難轉咨仰即轉令隨同歸化各韓僑凡年滿二十歲以上者須自行呈請不得隨同歸化並取具保證書由縣轉呈以憑核辦書冊發還此令

外交部為咨行事准駐瑞士汪公使咨開茲有朝鮮
學生申東植李仁來館面稱于上年冬赴法取道瑞
士赴德留學因資斧告罄請求幫助等語查該二人
所持護照確係駐巴黎總領事所發且有中國學生
字樣未便置諸不理已借給川資瑞幣三百零六佛
郎聽其赴德韓人近來赴歐率持有中國官署所給
護照此種無業韓人若聽其以中國學生名義紛紛

出洋其一切保護救助不獨使各館不勝其煩亦于
國體轉多妨碍請咨各省從嚴取締等因查該公使
所稱各節實係慎防韓人頂冒國籍起見自應通行
注意相應抄錄原咨咨請

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遇有這種韓人請給出洋護
照務須查明歸化實據並確能自立者方准發照以
杜流弊此咨

奉天省長

附件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駐錫駐瑞士汪公使來滬 九年五月十日

為滬訪予亦日於鮮學生中東極李仁二人持弓駐巴黎領事館
而結薇四束銀函稱係於去年冬由沈赴法現取道瑞士赴德為學因
資奔苦屢與我幫助步說當查該二人所持薇血確係駐巴黎領事
館予假函結並自中國學生字樣未便置諸不理且該二人日在事館
徘徊不已只得備給川資瑞幣三百零六佛郎隨其起程該二人
隨其備指內所稱可向北京佛人代表黃煥安收還步說等語

項撥函託汪已黎孫領戶帳查明如有黃燧其人即向也難索
還此項款項在案查詳人未敢申抄自中國官至所結燧即及至
此以向後領在彼証之換以時自未候改拒而一證証為所信中國
上籍則一切係藏藏也責歸難法却若使此種事業歸人以中
國學生在案抄之送政形同乞丐不稱任領之恨不歸于煩亦於
中國體面甚為好得為此信語

查部處務該管官吏遇事以種種人語信藏出前赴外國時在
地費者必百金確實歸人便證並且亦可其旋費者費後再行
歸還勿仍結是結與以死行據高相應進行

抄查以專理可也此證

汪榮寶

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西豐縣呈縣屬韓僑租種水田擬推行商租用紙辦法一

案內開據呈請取締韓僑租種水田擬推行商租各辦法是否可行仰

財政廳迅即妥核呈奪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分呈前情請領租用

房地各契紙到廳查商租載在約章自當照辦第運用定法不可泥

而鮮通中日新約發生後凡在南滿經營農商業者無論日韓各僑均

有適用商租房地之規定其未入中國籍之韓人可與日人同一待遇如入

籍韓民則不適用此項條約以與吾民相等也即商租年限至多不過三

十年此係最長期限限制不得過三十年如地主租戶自願十年八年或
三年二年亦無不可不必拘定三十年轉失立法本意至商租成立後地主
既一次得有若干年之租項而賦課應按其商租年限責成地主一次交
齊報解只於田賦考成冊內分年聲明即可照銷如租房有捐者亦照
此辦理至無論房地每有商租均須詳細勘明界址坐落畝數四至列表
報查以昭慎重再近來水田發達稍有知識之農民即知商租為吃虧不
過外人一經入手即起糾葛該知事亦不得以商租為脫卸交涉之處分而
概以適用商租金混敷衍地方官職在親民要以體察情形子惠黎元

為急務拘法誤事豈足盡職除將請領租用房地各契紙分別備齊檢

同商租地畝須知一本令發該縣查收遵辦外理合呈請

省長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中華民國九年

八月

十二

日

呈悉所議甚是候令行西豐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西豐縣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取銷韓僑租種水田推行商租辦法一案當經令行財政廳核議在案茲據呈覆稱查商租載在約章云云呈請查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云云此令等因仰該分令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並隨時調查該縣韓僑商租年限勿泥成法分別查列列表具報候核此令

公文第四〇〇號

敬啓者案准東三省巡閱使署本月十三日政字第三
四號復函以派往延吉地方視察員李揆東之調查
情形報告書抄錄見送以資本館參考等因迄今未
見送到相應抄錄來文函請

貴署查照並希迅即送館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附抄件

127
00

大正九年八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關海清 殿

拜啓陳者 延吉地方視察派遣員李揆東、情
形調查報告書當館參考資料トシテ御回送
有之候趣本月三日付政字第三四號ヲ以テ東三省

巡閱使署ヨリ別紙寫ノ通、回答ノ次第有之
候、慶今以テ未到着ニ付、右御査閱、上至急當
方へ御回送相成候様、御配慮相煩度、此致御
依頼申進候、敬具。

致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本月二十一日第四〇〇號來函以請將我方面所派
延吉視察員李揆東呈送報告書錄送等因准此相應抄錄
該員所呈調查鮮人在延吉汪清兩縣情形十條請
貴館查照以資參考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赤塚

計附抄件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呈為日領函請引渡販賣假票韓人請

鑒核事案准日領函稱關於請予引渡現在瀋陽第一監獄羈押之朝鮮人金義浩一名金有三及安昌植二名一案本館業於上月一日以公文第三〇四號函達在案迄今尚未准復又不見引渡前來查上開二名均係朝鮮人竟以如斯長期間拘押於貴國監獄內認為不合之措置茲據金義浩家族呈請來館相應抄錄原呈再行函請查照並希轉知該管官憲查明該犯罪情形迅將犯人引渡到館為荷等因並附抄件到署查此案前准日領來函當經呈奉

鈞署指令開此案已交法廳訊辦究係如何情形應否即時引渡候行高等檢察廳查案核明呈復再行飭遵等因在案現在高是等是否呈復未奉飭知茲准前

因理合譯錄抄件具文呈請

鑒核亦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附抄件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歸國

四七二

中華民國

九年八月

二十一日

呈請書

竊氏夫金義浩與友人安植昌不知因何事故於本年四月(陰曆)十九日
拘去羈押於瀋陽第一監獄迄今數月尚未釋放因此不特多數之家
族生活上頗感困苦且帝國臣民拘押於中國監獄毫無理由理合呈請
交涉有罪無罪迅即處分是叩

奉天小西邊門內皮永後家

金貞淑 年三十三歲

呈覽律件切實候令催高字檢系
能查案核復再行飭道此令

令高字檢系能

案據特派交所員呈稱准日領函稱
附物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特
派員呈請到署印信令能核復在案
據前情令行物件令仰該處止行查
案核復毋再延宕切切此令

附物件

檢庚字三三三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玖號

令交涉特派員

案准駐奉日總領事照開查對於居住滿洲朝鮮人組織之保民會應請奉天省內各地方官給與方便一事貴巡閱使與本總領事之間已有充分之諒解惟最近經興京縣以暴力加壓迫於保民會等情據有如另紙抄件報告前來關於本案興京縣知事之辦理頗為失當並保民會

決非擾亂地方之秩序除令吉原副領事將詳細情形面
陳閩交涉特派員外相應照請貴省長訓令各縣知事對
於該保民會給與方便並希對於興京縣知事加以相當
處分為荷等因並送附件到署查前次日總領事送致滿
洲保民會規則本兼省長對於此項團體未予贊同業經
分行在案茲准來照該鮮人等仍在興京縣境開設保民
會並稱保甲員丁對於當日集合之鮮人有侮辱及暴行

情形除函覆候查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本署前令
將該鮮人等無開設保民會必要之理由轉與交涉務得
結果具報查核此令

四七六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廿五

日

東三省巡閱使
兼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呈為具報藩陽地方檢察廳偵查金有山安昌值等行使偽幣一案及核議應否引渡情形請

鑒核示遵事前奉

鈞署第五零九號訓令內開據特派奉天交涉員呈稱案奉鈞署訓令

准督軍署咨開本處稽查處拿獲販賣假票韓人安昌值金有山二名

並將起獲各件一併發交高等檢察廳辦理咨請轉行知照等因合令

該特派員知照等因奉此正在辦理間准駐奉日總領事函稱茲於

本年陰歷四月十九日午後十一鐘在小西關大街松永自行車商會東邊貴國巡警派出所前路上有朝鮮人金義浩一名金有山及安昌值之兩名被貴國巡警搜查之際安昌值携有偽造中國銅元票五十張(票面五百元)即帶往警署察廳訊問之後收在小南門裡瀋陽監獄(第一監獄內)等情據敝管警署報告前來查該兩名均屬朝鮮人似此長期間收置貴國監獄著於條約上不合相應函請貴署長查照並祈迅予飭令該管官憲調查犯罪情形務將犯人引渡敝館為荷等因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已交法廳

訊辦究係是何情形應否即時引渡候行高華檢察廳查案核明呈
覆再行飭遵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令該廳即便遵照查案核覆以憑察
奪勿延此令等因去後旋據該廳呈稱遵查此案係在逃之李中仁託
安昌值售賣偽造之公濟平市錢號假票安昌值復託金有山介紹賣
於馮某議定假票每百元售奉票小洋六十九元六月五日安昌值金有
山攜帶假票往走時行至小西邊門裡被督軍署稽查處偵探偵悉
拿獲並起出假票五百零七元屬實惟訊據安昌值供係籍隸朝鮮而
金有山供稱久在中國十有餘年並未入日本籍亦未入中國籍各等語

當以業經偵明安昌值金有山行使偽幣情形遂依法起訴送同級

審判廳審理在案理合將偵查情形抄錄供結各一份具文呈覆前來

查刑律採屬地主義是為一般原則而有時受條約上制限是為特別

例外細譯中日條約第五條第二項內開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

時歸日本國領事官等語是則應行引渡者只以日本臣民為限並

未列舉朝鮮人又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第四款前段內開圖們江

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

方官管轄裁判等語是則朝鮮人犯罪應歸中國裁判實有條約

上之根據金有山安昌植等二名犯行使偽幣罪業經瀋陽地方檢察
廳偵查明確依律起訴在案忽由駐奉日總領事函致特派交涉員請
求引渡金有山安昌植等二名呈奉

鈞署訓令到廳查金有山安昌植等二名確係朝鮮人並非日本臣民
即不受條約上之制限當然由中國法庭裁判絕無引渡之義務如
為顧全兩國邦交之親善起見應請——

鈞署訓令特派交涉員轉函駐奉日本總領事諭令該金有山安昌

植等二名提出已八日本國國籍相當之證明再行引渡核辦非然者職廳

只得尊重條約別無通融餘地正在核議呈復間旋奉
鈞署令同前因理合備文併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供結各一份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

日

偵查筆錄

檢察官問安昌植你那人

答韓國人

問多大歲數啦

答二十五歲

問你現在那住

答現在奉天城西後胡台住

問你是作什麼的

答種稻田為主

問你來中國幾年啦

答二年多

問 你現在是中國籍是日籍還是朝鮮原籍呢

答 沒入中國籍還是朝鮮籍

問 假票子你由那造來的

答 由開原來的

問 你在開原製造的啊

答 不是我造的是開原李中仁他造的介紹託我給賣

問 說要一千元分兩次送的啊

答 是

問 送來五百元賣給那啦

答 壽和店介紹的金有山金有山說要給賣

問 每百元說要賣多少錢呢

答說要每百元價洋奉票小洋六十元

問 這是那天送的票子呢

答六月初五日

問 往那送犯的案呢

答往西關送至小西關祠堂分駐所被偵探拿獲

問 票子究竟誰的

答是李中仁拿來的託我給賣的找又轉託別人給賣

檢察官問金有山你那的人

答原籍韓國人

問 你多大歲數

答三十七歲

問 你家中竟有什麼人

答 奶奶兄弟女人孩子

問 現在那住呢

答 小西邊門裡西馬路胡同住

問 來中國幾年啦

答 在安東沙河子住了三年在新賓堡住二年在營口住二年來奉天小西關白塔寺後又住了四年

問 你現在是韓國籍啊可是入中國籍入日本籍啦呢

答 來中國十幾年啦現在沒有國籍也沒入中國籍也沒入日本籍

問 假票子由那來的

答 是安昌植拿來的託我給介紹賣我向春和店馮先生說要他門

當面說好每百元奉票小洋六十元

問 馮先生是作什麼的

答是春和店厨役

問 說要賣多少票子呢

答說要兩千元均兩次送來每次送一千元這回只送來五百元

問 送來交那呢

答到春和店交錢

問 你給他門兩下介紹的票子不知那來的

答是

問 沒有籍貫你給具個結

答是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

書記官吏良弼

檢察官張履廷

具甘結人金有山

今於

與具結事依奉結得
原先是

高麗人來中國已住十一年現已無國籍所具甘結是實

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准結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具甘結人金有山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訓令內開案准駐奉日

續總領事照開查對於居住滿洲朝鮮人組織之保民會

云云加以相當處分為荷等因並送附件前來查前次日

總領事送致滿洲保民會規則本兼省長對於此項團

體未予贊同當經函復在案茲准前因令仰該員將在

該朝鮮人等無開設保民會必要之理由照會具報等因

奉此查東省韓僑向歸我地方官管轄保護得以安居樂業已歷多年比來一般不逞之徒私結團體美其名曰獨立即經我軍警預加防制雖曰維持地方安全實即保護

良善鮮人俾免遭其擾累是我地方軍警分別措置其用意可謂無微不至矣乃有等鮮人不加體察竟有籌設保民會之謬舉其內容如何姑置不論第多人集會其間良莠不齊甚難從何識別派員調查難免藉紛端擾枝節更多前准貴總領事致送該會規則時經我

省長詳加審核窒碍難行當以未便贊同函復

貴總領事查照在案該會既未經我長官認可乃與京鮮人貿然設立殊為不合况以現在情勢觀之毋論善良或不逞鮮人均無創設機關之必要屬在我地方官保護之下更之集衆設會之理由前晤 貴館吉原副領事時本

特派員業已略陳大概未邀

貴總領事之諒解遺憾殊深茲奉

省長訓令前因相應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請煩傳諭僑奉鮮人仍前安居營業毋
再任意設會自行紛擾致生意外事端並盼速辦見復
以憑轉呈為荷此照會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